



美能燃气
MEINENG GAS

美好生活源自清洁能源

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在目前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下，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业务运营模式，并拥有与现有政策相适应的盈利模式。若国家调整能源利用政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已建立的业务模式以及盈利模式，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天然气行业价格管制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如果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此外，该办法还规定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公司目前已取得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期限分别为30年、30年、50年，若公司在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无法继续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将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务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年）、《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令），以及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的有关城镇供气、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方面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取得相应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基于城镇天然气经营的行业特性，公司进行区域扩张首先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目前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均已有相关燃气企业获得了特许经营权，且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并具有排他性，公司将通过收购整合其他天然气企业，同时向尚未实施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进行市场开发等措施来拓展业务区域。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取得新区域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业务的区域扩张将受到限制。

（五）气源供应紧张风险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大部分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负责开采，其中中石油占据垄断的地位。尽管公司所在陕西省区域拥有丰富的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且公司气源分别来源于中石油陕京一线、陕西省天然气公司输气管线、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在韩城当地开采的煤层气，未来气源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但随着社会发展对清洁能源需求的增加，公司依然存在气源供应紧张风险。

（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对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414.90万元、8,555.18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19%、46.70%，占比较高。若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不能确保连续平稳供应，短期内将对

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负责中石油陕京管线系统的天然气销售，年销售量达到 200 多亿方，具有较强的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七）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管线或设备产生泄露易引发爆炸事故。比如，公司的城区燃气管网处于城市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会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随着使用老化等，可能引发泄露从而产生安全隐患。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在燃气安全生产运行以及管道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应急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故有相应的处理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将来仍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人员疏忽、未及时巡查维护而产生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晏立群直接持有公司 16.65%的股权，通过陕西丰晟间接持有公司 49.95%的股权，公司股东李全平直接持有公司 7.14%的股权，通过陕西丰晟间接持有公司 21.41%的股权，且股东晏立群与股东李全平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发生。

（九）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对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500.00万元，占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5%，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2014年和2015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212.19万元和-474.18

万元。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当前实际输气量尚未达到管输能力造成的净利润波动，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今后实际输气量的不断提升，这种情形将会消失并会产生积极影响。

(十)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十一)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三条“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第10条“城镇燃气工程”所规定内容，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西部大开发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若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 履行关联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5年7月22日，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8,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石油渭南

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的 25% 股权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出质股权数 7,500.00 万元)，担保债权数额 4,500.00 万元。若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以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履行质押担保，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 经营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陕西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陕西省的天然气政策规划、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及工业化发展水平等息息相关。由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业务专业性较强、投资成本较大，如果未来陕西地区整体经济不能持续增长，居民、交通及工商业用气规模得不到持续增长，将制约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但公司下一步将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多措并举，积极拓展供气区域，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规模。

(十四) 租赁用地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宗土地系租赁用地，分别为位于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和凤翔南大门口十字西南的土地。如果公司后期因租赁土地无法继续承租或政府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是韩城市薛曲村村委会已针对位于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的土地出具说明，确认韩城美能于租赁期满后享有优先续租权，同时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土地的使用符合韩城市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及韩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凤翔美能租赁凤翔南大门口十字西南的土地符合凤翔县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及凤翔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目 录

| | |
|------------------------------|----|
| 声 明 | 0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 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 2 |
| (二) 天然气行业价格管制风险 | 2 |
| (三) 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 2 |
| (四) 公司业务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 3 |
| (五) 气源供应紧张风险 | 3 |
| (六) 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3 |
| (七)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 4 |
|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4 |
| (九) 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 4 |
| (十) 公司治理风险 | 5 |
| (十一)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5 |
| (十二) 履行关联担保责任的风险 | 5 |
| (十三) 经营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 6 |
| (十四) 租赁用地风险 | 6 |
| 释 义 | 11 |
| 一、 普通术语 | 11 |
| 二、 专业术语 | 12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5 |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5 |
| 二、 本次挂牌情况 | 16 |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 16 |
| (二) 股票限售安排 | 16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8 |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8 |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8 |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9 |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20 |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20 |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20 |
| 五、历史沿革 | 21 |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 21 |
| (二)第一次增加实缴资本..... | 21 |
| (三)第二次增加实缴资本..... | 22 |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23 |
| (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火王..... | 23 |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24 |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25 |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6 |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7 |
| (一)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28 |
| (二)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30 |
| (三)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32 |
| (四)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 | 34 |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6 |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36 |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37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7 |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8 |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0 |
| (一)主办券商..... | 40 |
| (二)律师事务所..... | 40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40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41 |
| (五)证券交易场所..... | 41 |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41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2 |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42 |
| (一)主营业务情况..... | 42 |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 42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45 |
| (一) 组织结构..... | 45 |
| (二) 燃气设施及设备安装流程..... | 47 |
| (三) 安全生产情况..... | 48 |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51 |
| (一) 企业经营发展的关键资源..... | 51 |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54 |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64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65 |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66 |
| (一) 员工结构..... | 66 |
| (二) 核心技术人员..... | 75 |
| 五、业务经营情况 | 77 |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 77 |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78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 79 |
|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82 |
| 六、商业模式 | 85 |
| (一) 采购模式..... | 85 |
| (二) 销售模式..... | 87 |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87 |
|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87 |
| (二) 行业概况..... | 89 |
|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 96 |
| (四) 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的进入壁垒..... | 105 |
| (五)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09 |
| (六) 基本风险特征..... | 110 |
|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 11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16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6 |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116 |
|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 116 |
| (二) 纠纷解决机制..... | 117 |
| (三)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117 |

| | |
|--|------------|
|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 117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18 |
| (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8 |
| (二)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大诉讼或纠纷事项..... | 119 |
| (三)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 120 |
| (四)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121 |
|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 122 |
| (一) 业务分开情况..... | 122 |
| (二) 资产分开情况..... | 123 |
| (三) 人员分开情况..... | 124 |
| (四) 财务分开情况..... | 124 |
| (五) 机构分开情况..... | 124 |
| 五、同业竞争 | 125 |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 125 |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6 |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26 |
|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27 |
|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 129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0 |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30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30 |
|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130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31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31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132 |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32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33 |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33 |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33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43 |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52 |
|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52 |

| | |
|--|------------|
| (二) 合并报表范围..... | 152 |
| (三)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 152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53 |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53 |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73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173 |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 173 |
| (二) 营业收入及净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80 |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89 |
|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92 |
|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92 |
|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95 |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95 |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95 |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210 |
| (三) 股东权益..... | 216 |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18 |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218 |
|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219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221 |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2 |
| (一) 期后事项..... | 222 |
| (二) 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 223 |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23 |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4 |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224 |
|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5 |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25 |
| 十一、风险因素 | 225 |
| (一) 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 225 |
| (二) 天然气行业价格管制风险..... | 226 |

| | |
|-----------------------------------|------------|
| (三) 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 226 |
| (四) 公司业务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 226 |
| (五) 气源供应紧张风险..... | 227 |
| (六) 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227 |
| (七)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 227 |
|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227 |
| (九) 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 228 |
| (十) 公司治理风险..... | 228 |
| (十一)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228 |
| (十二) 履行关联担保责任的风险..... | 229 |
| (十三) 经营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 229 |
| (十四) 租赁用地风险..... | 229 |
| (十五) 未决诉讼风险可能引起的不利影响风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31 |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1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32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3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34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35 |
| 第六节 附件 | 236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美能燃气 | 指 | 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美能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 陕西丰晟 | 指 |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凤翔美能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 |
| 神木美能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韩城美能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美能投资 | 指 |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 | 指 | 公司参股公司“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
|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 | 指 | 公司参股公司“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火王 | 指 | 被公司吸收合并的“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凤翔恒通 | 指 | 凤翔美能前身“凤翔县恒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LPG | 指 | 液化石油气（英文Liquefied Petroleum Gas的缩写），是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油气挥发出的气体，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也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 |
| LNG | 指 | 液化天然气（英文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是在深度冷冻条件下呈液态的天然气，体积为气态的1/600，便于运输 |
| CNG | 指 | 压缩天然气（英文Compressed Natural Gas的缩写），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 MPa 且不大于25 MPa 的气态天然气，可作为车辆燃料利用 |
| 常规天然气 | 指 | 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实践发现的能够用传统的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 |
| 非常规天然气 | 指 | 难以用传统石油地质理论解释，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 |
| 煤层气 | 指 | 煤层气是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
| 页岩气 | 指 | 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与常规天然气相比，页岩气具有开采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等优点 |
| 致密砂岩气 | 指 | 渗透率极低（低于0.1mD）的砂岩气。渗透率低导致天然气在地层内流动困难，采用常规技术进行开发缺乏经济性 |
| 燃气燃烧器具 | 指 | 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
| 燃气设施 | 指 | 用于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和供应的各种设施（含其附属安全装置）和用户设施 |
| 燃气设备 | 指 | 以燃气做燃料进行加热或制冷的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直燃机等较大型设备 |
| 调压 | 指 | 将较高的燃气压力降至用户使用所需的较低压力的过程 |
| 加臭 | 指 | 对城市燃气加入加臭剂的过程，使城镇燃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以便泄露的燃气在达到其爆炸下限20%或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即被察觉 |
| 灶前压力 | 指 | 用户燃烧设备前的燃气供应压力，由燃具额定压力和其波动范围确定 |
| 输差率 | 指 | 也称“燃气供销差率”，即燃气供应量和销售量之间的 |

| | | |
|-----------|---|--|
| | | 差量与供应量的比率 |
| PN | 指 | 管道设计压力 |
| Pa | 指 | 压强单位（帕斯卡），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的大小， 1 Pa = 1N/m ² |
| MPa | 指 | 1 MPa = 1,000,000 Pa |
| 分布式能源 | 指 | 是一种建在用户端的能源供应方式，可独立运行，也可并网运行，是以资源、环境效益最大化确定方式和容量的系统，将用户多种能源需求，以及资源配置状况进行系统整合优化，采用需求应对式设计和模块化配置的新型能源系统，是相对于集中供能的分散式供能方式 |
| 长输管道 | 指 |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
| 分输站 | 指 | 在管道沿线设置的向用户分输的场站 |
| 压气站 | 指 | 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上，用压缩机对管输天然气增压而设置的站 |
| 高压管道 | 指 | 设计压力在 1.6MPa—4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
| 次高压管道 | 指 | 设计压力在 0.4MPa—1.6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
| 中压管道 | 指 | 设计压力在 0.01MPa—0.4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道 |
| 低压管道 | 指 | 设计压力小于 0.01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主要为庭院、入户燃气管道 |
| 门站 | 指 |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过滤、调压、计量、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一个城市通常只有一个，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 |
| 加气站 | 指 | 加气站是指以压缩天然气(CNG)或者液化天然气(LNG)形式向天然气汽车(NGV)和CNG/LNG的拖车提供燃料的场所。 |
| 母站 | 指 | 通常建在城市外围周边且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将天然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至约20MPa，然后对CNG运输槽车进行充装，以运输至其他加气子站的天然气设施 |
| LNG 应急储备站 | 指 | 具有将槽车或槽船运输的液化天然气进行卸气、储存、气化、调压、计量和加臭，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功能的站场，能够为城市供气提供应急储备气源，为城市供气单位提供季节调峰气源和区域主管道事故补充气源，为下游重要用户提供应急补给气源 |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

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美能燃气

英文名称：ShaanXi Meineng Gas Corp.,Ltd

英文简称：Meineng G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79349564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51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

邮编：710016

电话：（029）83279777

传真：（029）83279777

网址：www.meinenggas.com或美能燃气.com

邮箱：meineng_gas@163.com

董事会秘书：罗冠东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10101213：石油与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厂及加气站、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管线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燃气行业的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管理；天然气配套产品、工程材料、燃气器具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销售、加气站运营以及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等。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1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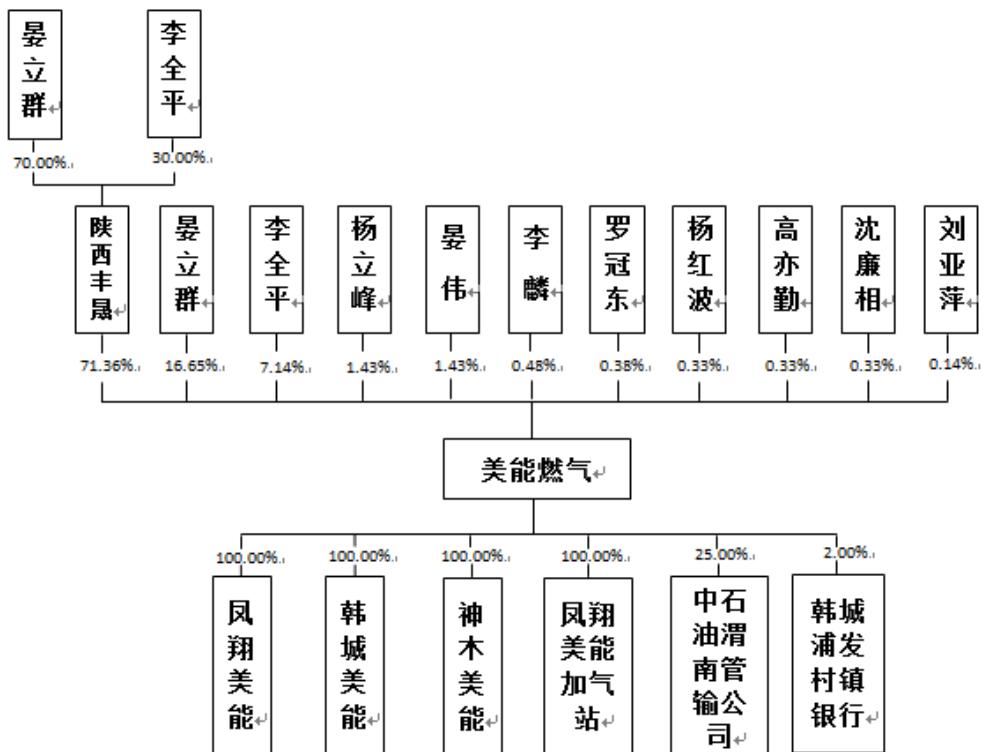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非可流通股 份数量(股) | 可流通股份 数量(股) | 限售原因 |
|------|--------------------|---------------|--------------------|----------------|---------------|
| 陕西丰晟 | 75,000,000 | 71.36 | 75,000,000 | - | 发起人、控股股东 |
| 晏立群 | 17,500,000 | 16.65 | 17,500,000 | - |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 李全平 | 7,500,000 | 7.14 | 7,500,000 | - |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 杨立峰 | 1,500,000 | 1.43 | 1,50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晏伟 | 1,500,000 | 1.43 | 1,50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李麟 | 500,000 | 0.48 | 50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罗冠东 | 400,000 | 0.38 | 40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杨红波 | 350,000 | 0.33 | 35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高亦勤 | 350,000 | 0.33 | 35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沈廉相 | 350,000 | 0.33 | 35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刘亚萍 | 150,000 | 0.14 | 150,000 | - | 发起人、董监高 |
| 合计 | 105,100,000 | 100.00 | 105,100,000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是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1.36% 的股份。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X1BH6L），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十七层 1701 室，法定代表人晏立群，注册资本是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晏立群、李全平。晏立群先生直接持有美能燃气 16.65% 的股权，其配偶李全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14% 的股权，此外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还通过陕西丰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49.95%、21.41% 的股权。晏立群先生合计持有美能燃气 66.60% 的股权，是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李全平女士合计持有美能燃气 28.55% 的股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晏立群、李全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晏立群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毕业于陕西工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毕业于美国阿姆斯壮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毕业于美国阿姆斯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参加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课程研修班，取得结业证书。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陕西渭阳柴油机厂审计部职员；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深圳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创办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创办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陕西丰晟执行董事、美能投资执行董事、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全平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财务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陕西渭阳柴油机厂加工部职员；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出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事项 | 与公司关系 |
|----|------|------------|---------|------|----------------|-------|
| 1 | 陕西丰晟 | 75,000,000 | 71.36 | 境内法人 | 否 | 控股股东 |

| | | | | | | |
|----|-----|-------------|--------|-------|---|------------------------|
| 2 | 晏立群 | 17,500,000 | 16.65 | 境内自然人 | 否 | 董事长 |
| 3 | 李全平 | 7,500,000 | 7.14 | 境内自然人 | 否 | 监事会有主席 |
| 4 | 杨立峰 | 1,500,000 | 1.4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董事、总经理 |
| 5 | 晏伟 | 1,500,000 | 1.4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董事、市场总监 |
| 6 | 李麟 | 500,000 | 0.48 | 境内自然人 | 否 | 董事、财务总监 |
| 7 | 罗冠东 | 400,000 | 0.38 | 境内自然人 | 否 | 董事、行政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8 | 杨红波 | 350,000 | 0.3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凤翔美能总经理、 凤翔美能加气站总经理 |
| 9 | 高亦勤 | 350,000 | 0.3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韩城美能总经理 |
| 10 | 沈廉相 | 350,000 | 0.33 | 境内自然人 | 否 | 神木美能总经理 |
| 11 | 刘亚萍 | 150,000 | 0.14 | 境内自然人 | 否 | 监事 |
| 合计 | | 105,100,000 | 100.00 |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晏立群与股东李全平是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杨立峰是股东晏立群的妹妹之配偶；公司股东晏伟是股东晏立群的弟弟。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晏立群，持股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陕西丰晟通过受让股权持有公司 75%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丰晟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投资成立，分别为晏立群和李全平。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化，但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晏立群、李全平，控股股东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7月20日，晏立群、李全平签署了《陕西美能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晏立群认缴3500万元，李全平认缴1500万元；公司成立登记时，实缴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晏立群实缴1260万元，李全平实缴540万元，其余部分由各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年9月7日，省工商局向美能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8日，晏立群和李全平共同出资设立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800.00万元，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余款由各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08年9月9日，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会验字（2008）01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9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晏立群和李全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其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年9月22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2849），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晏立群 | 3,500.00 | 1,260.00 | 货币 | 70.00 |
| 2 | 李全平 | 1,500.00 | 540.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5,000.00 | 1,800.00 | - | 100.00 |

（二）第一次增加实缴资本

2008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议，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增加实缴出资1,700.00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到3,500.00万元，分别为晏立群出资1,190.00万元和李

全平出资 51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6 日，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会验字（2008）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美能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 1700 万元为第二期，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美能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7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2849）。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3,500.00 | 2,450.00 | 货币 | 70.00 |
| 2 | 李全平 | 1,500.00 | 1,050.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5,000.00 | 3,500.00 | - | 100.00 |

（三）第二次增加实缴资本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议，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股东以货币增加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分别为晏立群出资 1,050.00 万元和李全平出资 450.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1 月 17 日，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会验字（2008）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美能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 1500 万元为第三期，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美能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次出资 15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2849）。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3,500.00 | 3,500.00 | 货币 | 70.00 |
| 2 | 李全平 | 1,500.00 | 1,500.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5,000.00 | 5,000.00 | - |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0万元，其中，股东晏立群以货币新增出资3,500.00万元和李全平以货币新增出资1,50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情况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2010年8月19日，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8月19日，美能有限已收到晏立群、李全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3日，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2849）。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3,500.00 | 70.00 | 7,000.00 | 70.00 |
| 2 | 李全平 | 1,500.00 | 30.00 | 3,000.00 | 3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 |

（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火王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对西安火王进行吸收合并。同日，西安火王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西安火王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成立清算组。

2015年7月5日，有限公司与西安火王签订了《合并协议》，依据该协议，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西安火王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变，原西安火王的全部净资产计入美能有限的资本公积，双方合并日为2015年7月31日。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与西安火王在《华商报》上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有限公司与西安火王的基本情况，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5年8月31日，西安火王出具了《关于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合并注销有关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止2015年8月31日，西安火王登记资产总额755,513.57元，负债总额37,053.30元，全部由美能有限承继，并负责向债务人清偿。

2015年9月11日西安火王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00118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2849）。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股东晏立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股权中的75%（即52.50%）以5,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丰晟，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同意股东李全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中的75%（即22.50%）以2,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丰晟，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同时股东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出资情况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5年10月26日，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晏立群、李全平将其合计持有的美能有限出资7500万元及因此形成的所有股东权利作价7500万元转让给陕西丰晟，其中，晏立群转让出资5250万元、李全平转让出资2250万元。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7793495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陕西丰晟 | - | - | 7,500.00 | 75.00 |
| 2 | 晏立群 | 7,000.00 | 70.00 | 1,750.00 | 17.50 |
| 3 | 李全平 | 3,000.00 | 30.00 | 750.00 | 7.50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 | 100.00 |
|----|-----------|--------|-----------|--------|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与杨立峰、晏伟、李麟、罗冠东、杨红波、高亦勤、沈廉相、刘亚萍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由杨立峰认缴150万元、晏伟认缴150万元、李麟认缴50万元、罗冠东认缴40万元、杨红波认缴35万元、高亦勤认缴35万元、沈廉相认缴35万元、刘亚萍认缴15万元，认缴价格均为每一注册资本2元。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晏立群签署该协议，公司原股东同时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同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依据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出资情况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本次共出资1,020.00万元，其中缴纳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510.00万元的部分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77934956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陕西丰晟 | 7,500.00 | 75.00 | 7,500.00 | 71.36 |
| 2 | 晏立群 | 1,750.00 | 17.50 | 1,750.00 | 16.65 |
| 3 | 李全平 | 750.00 | 7.50 | 750.00 | 7.14 |
| 4 | 杨立峰 | - | - | 150.00 | 1.43 |
| 5 | 晏伟 | - | - | 150.00 | 1.43 |
| 6 | 李麟 | - | - | 50.00 | 0.48 |
| 7 | 罗冠东 | - | - | 40.00 | 0.38 |
| 8 | 杨红波 | - | - | 35.00 | 0.33 |
| 9 | 高亦勤 | - | - | 35.00 | 0.33 |
| 10 | 沈廉相 | - | - | 35.00 | 0.33 |
| 11 | 刘亚萍 | - | - | 15.00 | 0.14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1,0510.00 | 100.00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美能燃气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陕工商）名称变核内[2015]第08690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5）213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5,186,530.37元。2015年12月1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458E号《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4,350,388.54元。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10,510.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10,51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5）0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10,510.00万股，每股1元。

2015年12月20日，美能燃气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25,186,530.37元按1:1.19的比例折股为10,510.00万股，每股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20,041,133.49元计入资本公积，45,396.88元计入专项储备，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选举的监事与2015年12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779349564的《营业执

照》。公司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注册资本 10,51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城镇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厂及加气站、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管线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煤层气开发应用技术研究、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燃气行业的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管理；天然气配套产品、工程材料、燃气器具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陕西丰晟 | 75,000,000 | 71.36 | 净资产折股 |
| 2 | 晏立群 | 17,500,000 | 16.65 | 净资产折股 |
| 3 | 李全平 | 7,500,000 | 7.14 | 净资产折股 |
| 4 | 杨立峰 | 1,500,000 | 1.43 | 净资产折股 |
| 5 | 晏伟 | 1,500,000 | 1.43 | 净资产折股 |
| 6 | 李麟 | 500,000 | 0.48 | 净资产折股 |
| 7 | 罗冠东 | 400,000 | 0.38 | 净资产折股 |
| 8 | 杨红波 | 350,000 | 0.33 | 净资产折股 |
| 9 | 高亦勤 | 350,000 | 0.33 | 净资产折股 |
| 10 | 沈廉相 | 350,000 | 0.33 | 净资产折股 |
| 11 | 刘亚萍 | 150,000 | 0.14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05,100,000 | 100.00 | - |

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成立以来发生过 5 次出资（1 次设立出资、4 次增加实收资本）、1 次吸收合并、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整体变更。公司历次出资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资议案，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程序。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已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出资程序，出资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
| 1 | 凤翔美能 | 1,000.00 | 2002.05.21 |
| 2 | 韩城美能 | 1,500.00 | 2004.06.29 |
| 3 | 神木美能 | 2,000.00 | 2004.08.31 |
| 4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500.00 | 2009.04.21 |

(一)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2737982491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00 万

主要经营场所: 凤翔县南大门外西侧

法定代表人: 晏立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销售, 天然气工程设计, 施工安装, 工程技术咨询, 燃气设备, 燃气具销售, 安装, 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美能燃气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7,557,023.80 |
| 净资产 | 15,589,088.7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7,253,421.99 |
| 净利润 | 6,775,896.53 |

2、股本演变情况

(1) 凤翔恒通设立

凤翔美能前身系凤翔县恒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2 年 5 月 21 日由股东晏立群和李全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设立的,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02 年 5 月 20 日宝鸡雍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

第 18 号《验资报告》，对凤翔县恒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证。2002 年 5 月 21 日，凤翔县恒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222000229），凤翔恒通正式注册成立。

设立时凤翔恒通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1 | 晏立群 | 60.00 | 60.00 |
| 2 | 李全平 | 40.00 | 40.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凤翔恒通名称变更

根据凤翔县恒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凤翔恒通名称变更为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2 日，凤翔美能取得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222000229）。

（3）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20 日，凤翔美能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凤翔美能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晏立群出资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41.00 万元，新增 481.00 万元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李全平出资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459.00 万元，新增的 419.00 万元中包括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139.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宝鸡雍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雍会审发[2008]14 号《审计报告》。2008 年 5 月 28 日，宝鸡雍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雍会验字（2008）33 号《验资报告》，对凤翔美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2008 年 5 月 29 日，凤翔美能取得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222000229）。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凤翔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60.00 | 60.00 | 541.00 | 54.10 |

| | | | | | |
|---|-----|--------|--------|----------|--------|
| 2 | 李全平 | 40.00 | 40.00 | 459.00 | 45.9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7日，凤翔美能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定将自然人股东晏立群和李全平持有的凤翔美能的全部股权以1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于2008年11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确认书》。2008年12月8日，凤翔美能取得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2220002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翔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541.00 | 54.10 | - | - |
| 2 | 李全平 | 459.00 | 45.90 | - | - |
| 3 | 美能有限 | - | - | 1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二)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7907533130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131地质队对面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销售、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各类燃气设备、燃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美能燃气持股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1,114,382.63 |
| 净资产 | 34,135,954.94 |
| 项目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88,261,104.85 |
| 净利润 | 22,137,933.33 |

2、股本演变情况

（1）韩城美能设立

2004年5月21日，股东晏立群和李全平分别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和40.00万元设立韩城美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04年5月26日，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4]038号《验资报告》，对韩城美能设立出资进行验证。2004年6月29日，韩城美能领取了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811600431），韩城美能正式注册成立。

设立时韩城美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晏立群 | 60.00 | 60.00 |
| 2 | 李全平 | 4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6日，韩城美能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新增到1,500.00万元，包括历年股东对韩城美能投资的945.00万元（晏立群645.00万元和李全平300.00万元）和货币出资455.00万元（晏立群105.00万元和李全平350.00万元）。2008年6月19日，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8]046号《验资报告》，对韩城美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2008年7月15日，韩城美能取得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81100001947）。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韩城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60.00 | 60.00 | 810.00 | 54.00 |
| 2 | 李全平 | 40.00 | 40.00 | 690.00 | 46.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500.00 |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定以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股东晏立群和李全平持有的韩城美能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双方于2008年10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确认书》。韩城美能于2008年10月20日取得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811000019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城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810.00 | 54.00 | - | - |
| 2 | 李全平 | 690.00 | 46.00 | - | - |
| 3 | 美能有限 | - | - | 15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1,500.00 | 100.00 |

（4）股权质押

2015年11月24日韩城美能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4000.00万元。该笔贷款为担保贷款，美能燃气和晏立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美能燃气以其持有韩城美能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韩城美能以其2015-2017年提供燃气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美能燃气于2015年11月19日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三）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66301886Y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榆林市神木县长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晏立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各类燃气设备、燃器具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美能燃气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50,928,705.32 |
| 净资产 | 52,178,026.4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1,296,648.36 |
| 净利润 | 30,452,754.48 |

2、股本演变情况

（1）神木美能设立

2004 年 8 月 25 日，股东晏立群和李全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设立神木美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04 年 8 月 27 日，榆林神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榆神会所验字[2004]219 号《验资报告》，对神木美能设立出资进行验证。2004 年 8 月 31 日，神木美能领取了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27222310624），神木美能正式注册成立。

设立时神木美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晏立群 | 60.00 | 60.00 |
| 2 | 李全平 | 4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 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神木美能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神木美能的所有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00.00万元将神木美能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新增到2,000.00万元，双方于2008年11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确认书》。2008年11月7日，陕西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瑞源会验字〔2008〕第271号《验资报告》，对神木美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2008年11月11日，神木美能领取了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27222310624）。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神木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晏立群 | 60.00 | 60.00 | - | - |
| 2 | 李全平 | 40.00 | 40.00 | - | - |
| 3 | 美能有限 | - | -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000.00 | 100.00 |

(四) 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2687964446B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凤翔县城南大门外西侧

法定代表人：晏立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加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燃气管线及设备的投资管理，天然气销售，汽车的美容、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美能燃气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442,427.64 |
| 净资产 | 5,644,026.7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830,120.12 |
| 净利润 | 468,988.67 |

2、股本演变情况

（1）凤翔美能加气站设立

2009 年 4 月 16 日，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凤翔美能加气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09 年 4 月 17 日，宝鸡雍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宝雍会验发（2009）第 40 号《验资报告》，对凤翔美能加气站设立出资进行验证。2009 年 4 月 21 日，凤翔美能加气站取得了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22100002121），凤翔美能加气站正式注册成立。

设立时凤翔美能加气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美能有限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凤翔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和凤翔美能加气站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缴款、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程序。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均已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相应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综上，公司各个控股子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出资程序，出资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晏立群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立峰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陕西渭阳柴油机厂党委机关干事；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神木美能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晏伟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陕西渭阳柴油机厂员工。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李麟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毕业于江汉大学基本建设与财务信用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武汉新华公司、武汉新中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佰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财务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深圳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主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冠东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西安六维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君同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办内勤、总经理助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现任股份公

司董事、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起任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全平女士，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亚萍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神木美能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总工助理、副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邹爱国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咸阳伊兰鲜食品厂、蓝天使洗涤公司业务部、营业部职员；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促销员、售后服务部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市场经营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立峰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晏伟先生，市场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麟先生，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冠东先生，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红波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凤翔县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陕西渭阳柴油机厂动力车间员工；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凤翔美能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凤翔美能加气站总经理。2012 年度获得宝鸡市总工会“职工创业明星”荣誉称号。

高亦勤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韩城纺织厂团委书记；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韩城美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度获得韩城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爱职工的优秀经理”荣誉称号。

沈廉相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原机械工业学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陕西渭阳柴油机厂机动处电气技术员；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铁一局工程部电气技术员；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神木美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9,956.61 | 46,094.59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824.25 | 28,019.4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824.25 | 28,019.48 |
| 每股净资产（元） | 1.79 | 2.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79 | 2.8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80 | 45.83 |
| 流动比率（倍） | 0.38 | 1.04 |
| 速动比率（倍） | 0.27 | 0.56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6,942.49 | 25,571.24 |
| 净利润（万元） | 5,448.32 | 3,771.9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448.32 | 3,771.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278.78 | 3,862.1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278.78 | 3,862.16 |

| | | |
|-----------------------|----------|----------|
| 毛利率 (%) | 32.35 | 25.59 |
| 净资产收益率 (%) | 18.47 | 14.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17.89 | 14.92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54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54 | 0.38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113.00 | 125.47 |
| 存货周转率 (次) | 24.98 | 22.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7,891.35 | 5,877.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75 | 0.59 |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11 层 1102 室

联系电话：(010) 89190014

传 真：(010) 89190035

项目负责人：王晓琨

项目组成员：葛朋、殷红、罗浩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 责 人：刘风云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联系电话：(029) 87651650

传 真：(029) 87651810

经办律师：王树军、王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桦、曹爱民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29) 89183960

传 真：(029) 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靖杰、范敏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 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白广民、杨林贤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 责 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加气站运营以及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厂及加气站、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管线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燃气行业的咨询、系统内职工培训、管理；天然气配套产品、工程材料、燃气器具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城市燃气销售业务

公司拥有城市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业务的相应资质，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加气站用户、车辆用户等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服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燃气，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燃气引入城市中低压管网及加气站，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各项服务。具体客户类型及用气用途情况如下：

| 客户类型 | | 主要用气用途 |
|-------|------|--------------------------|
| 居民用户 | 普通用户 | 普通生活、炊事、热水、洗澡等用气 |
| | 采暖用户 | 壁挂炉采暖用气 |
| 非居民用户 | 公福用户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福利院等用气 |
| | 商业用户 | 餐饮、酒店、宾馆、写字楼、加气站等经营性单位用气 |
| | 工业用户 | 生产原料、生产燃料、生产辅助等工业企业用气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陕西省区域内的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取得 30 年至 5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已经建成的各类高中低压管线合计约 950 公里，向约 16 万户居民用户、2000 余户商业用户和近 10 户工业用户、7 座 CNG 加气站等用户提供城市燃气销售、供应及相关服务，实现气化人口达 50 万，2015 年供气量为 1.17 亿立方米。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为：

凤翔美能主要负责凤翔县天然气气化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目前已经建成的各类高中低压管线接近 300 公里，发展安装了居民用户 3 万户、工商用户 100 余家，并且为 2 座 CNG 加气站提供供气服务，2015 年供气量 1300 万方，气化人口近 10 万人，城市气化率约为 70%。

神木美能主要负责神木县天然气输配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目前已经建成的各类高中低压管线超过 350 公里，发展安装了居民用户 8 万余户、工商业用户 1600 余家，并且为 3 座 CNG 加气站提供供气服务，2015 年供气量 6200 万方，气化人口 20 余万人，城市气化率约为 75%。

韩城美能主要负责韩城市煤层气利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是陕西省内首家将煤层气成功应用于城市气源的燃气企业。目前已经建成各类高中低压管线超过 300 公里，发展安装了居民用户 5 万余户、商业用户 300 余家、锅炉 140 余吨，并且为 2 座 CNG 加气站和 1 家大型工业用户提供供气服务，2015 年供气量 4200 万方，气化人口 20 余万人，城市气化率约为 60%。

2、CNG（LNG）加气站运营业务

CNG 加气站运营业务主要包括 CNG 加气站建设、经营和管理，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自营的 CNG 加气站向各类出租车、公交车、重卡汽车以及具备加气能力的私家车等车辆提供加气服务，同时 CNG 加气母站还具备向加气子站、燃气公司提供气源供应的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陕西省区域的凤翔县、韩城市分别自建自营了 2 座 CNG 加气站和 1 座 CNG 加气母站，向区域内及周边接近 3000 辆出租车、公交车等车辆提供加气服务，同时为多家加气子站、燃气公司提供气源供应服务，2015 年加（供）气量 815 万立方米。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为：

凤翔美能加气站主要负责凤翔县县域内 CNG 加气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目前已经建成了凤翔县南二环路 CNG 加气站一座，设计规模 $2 \times 10^4 \text{Nm}^3/\text{d}$ ，为全县及周边共计 1300 余辆出租车、公交车提供加气服务，2015 年加气量 268 万立方米。

韩城美能主要负责韩城市区域内 CNG 加气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目前已经建成了韩城市象山路 CNG 加气站和 CNG 加气母站各一座，其中 CNG 加气站设计规模 $2 \times 10^4 \text{Nm}^3/\text{d}$ ，CNG 加气母站设计规模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均是陕

西首座煤层气 CNG 加气站和加气母站，为全市及周边共计 1500 余辆出租车、公交车以及多家加气子站、燃气公司提供气源供应服务，2015 年加（供）气量 547 万立方米。

加气站业务将是公司下一步的重点投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目前正在凤翔、神木、韩城三地筹建多座 CNG 及 LNG 加气站。

3、天然气长输管道业务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美能燃气公司、渭南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石油资[2010]170 号），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分别以 65%、25%、10%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了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目前已经建成了韩（韩城）-渭（渭南）-西（西安）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全长 191.60 公里，设计年输气量为 19.51 亿立方米，投资约 5.98 亿元。2013 年 4 月，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投产。2014 年 1 月，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中环线连接并实现反输供气，同时具备了外输煤层气和反输天然气的功能。

美能燃气作为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 25% 的股权，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天然气经营产业链。

4、燃气设施及设备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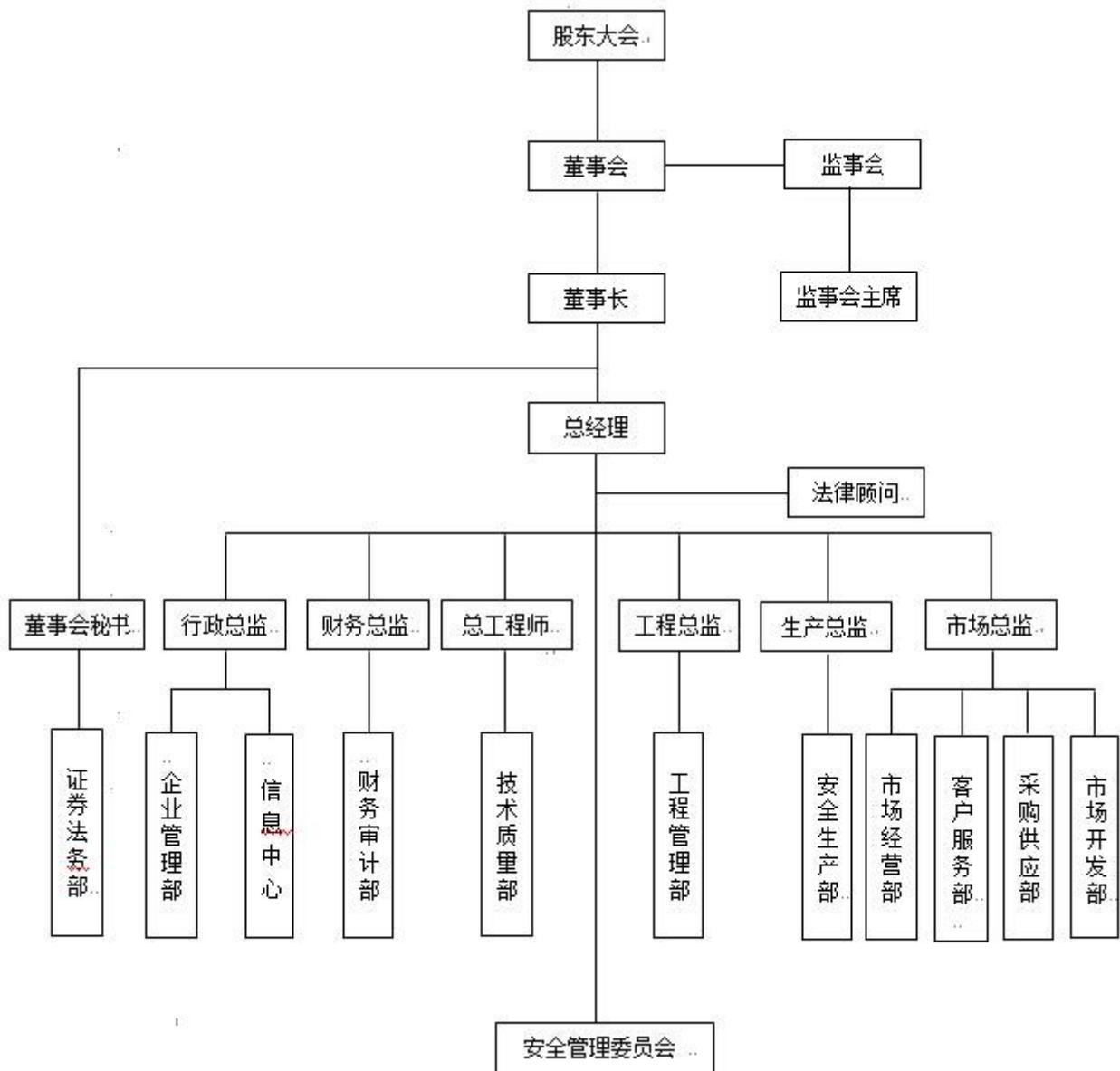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提供燃气管道、设施及设备的安装服务，安装服务对象包括居民用户与非居民用户。截至目前，公司在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开展燃气管道、设施及设备的安装服务，所铺设管道及安装的燃气设施、设备均为了用于公司城市燃气销售业务，同时依据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及政策向用户收取相关的安装工料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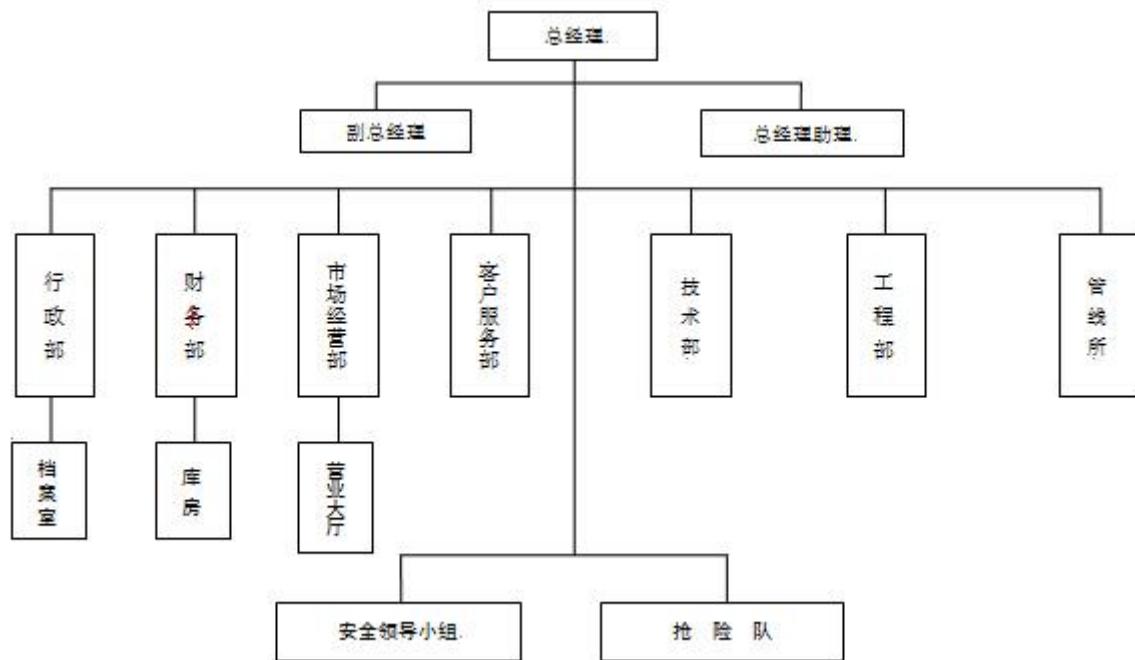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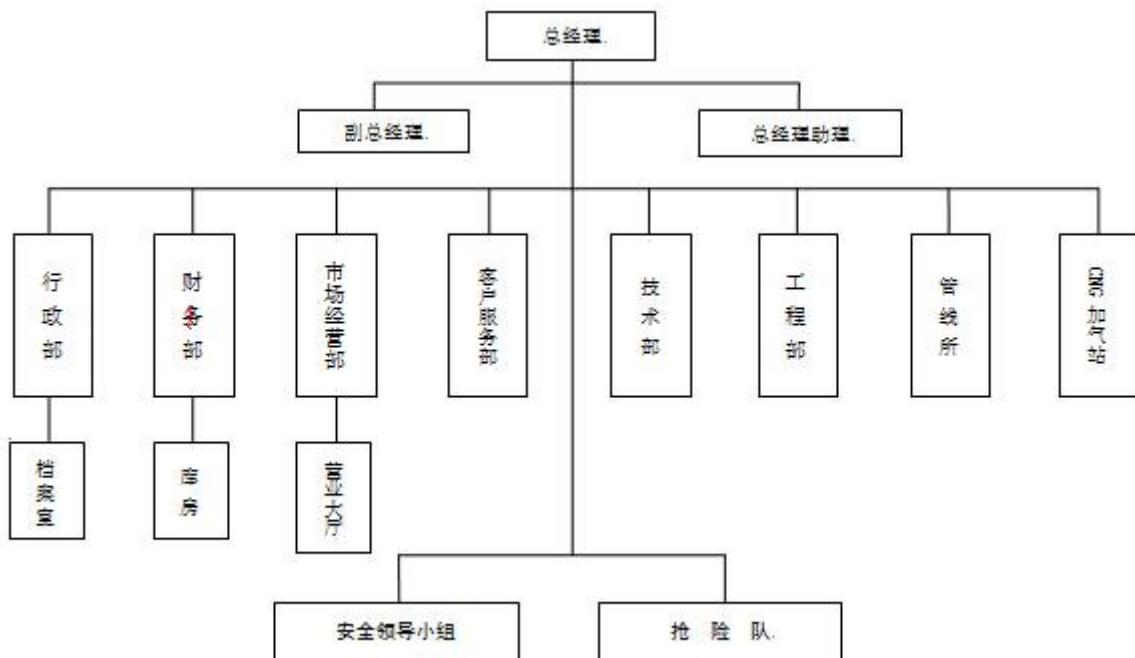


2、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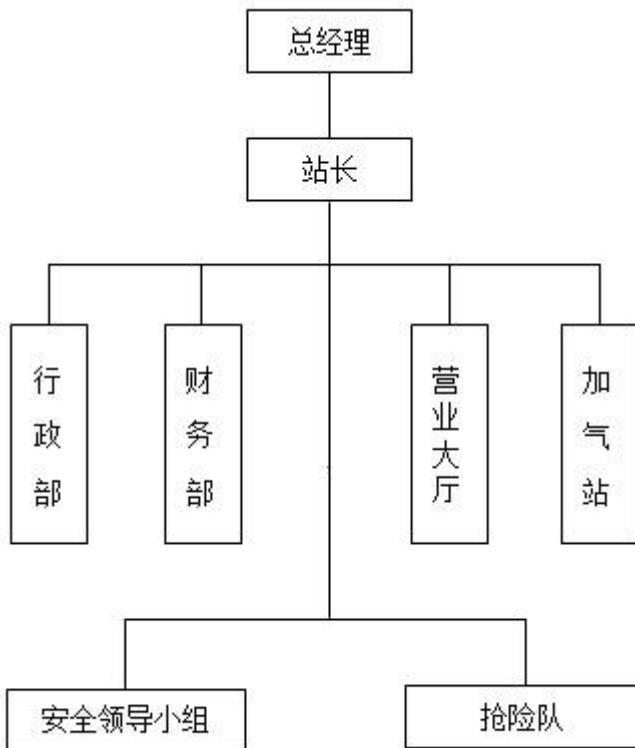
(1) 凤翔美能和神木美能组织结构图



(2) 韩城美能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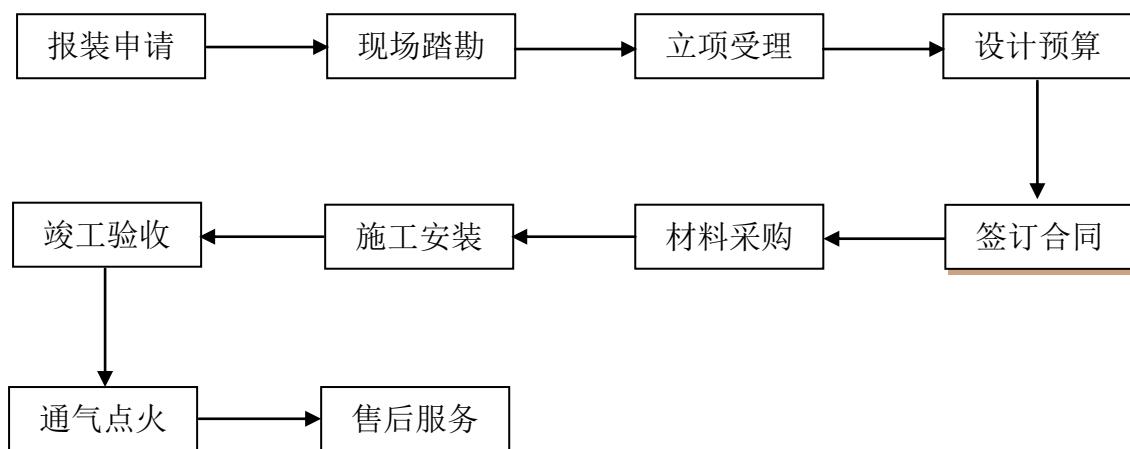


(3) 凤翔美能加气站组织结构图



(二) 燃气设施及设备安装流程

公司的燃气管道、设施及设备安装业务是指为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进行天然气管道、设施及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并提供通气点火及售后服务。根据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技术设计、收费政策、安装周期等因素的不同，天然气安装业务流程有所不同，基本流程大致为：报装申请→现场踏勘→立项受理→设计预算→签订合同→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售后服务。具体安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质量为本、安全是天”的生产经营宗旨和“行万事，安为先”的管理理念，以高度负责任的高危行业从业要求，精诚服务，严格管理，努力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在陕西燃气行业的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投资城市用户与政府部门的认可和多次表彰。

1、安全生产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了最高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并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制度。同时，在各子公司分别设置了安全领导小组、抢险队、安全分管领导、当班安全员等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抓好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与整改，强化安全考核及宣传工作，定期与不定期的召开安全会议及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坚决贯彻公司“在岗一分钟、负责 60 秒”的安全工作理念。

公司根据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结合各地安全管理的形势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其中主要包括《安全领导小组管理制度》、《抢险器材管理规定》、《重点设备管理制度》、《管线巡查管理制度》、《埋地输配管线地面标识系统实施方案》、《CNG 加气站、LNG 应急储配站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工程施工及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入户安检管理制度》、《临时停供气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场站值班管理制度》、《节假日领导带班管理制度》等，加强重点安全工作及日常安全工作的开展，从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到岗前安全培训，以及各个安全管理岗位应知应会和操作规范等制定了规范性的培训教材，作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基础性材料。

按照国家和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公司研究制定了《美能燃气安全目标考核细则》，每年度均由公司与各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安全重点岗位等人员分别签订《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年度安全目标分解责任书》、《年度安全重点岗位目标责任书》等，并采取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等多种密集型安全考核，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抽查，严格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思路预防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2、对用户的安全教育宣传及检查举措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采用了多种方式持续对天然气用户进行了安全教育及宣传工作，其中包括：办理供用气手续时与用户签订合同，明确安全责任和操作要点，通过多种渠道向用户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安全用气常识手册等，在单位小区设立永久性安全用气宣传服务指示牌，在每户用户室内或表具上张贴安全用气警示标语和操作提示，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短信、公司网站等方式）等途径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努力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和操作使用常识，降低和预防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同时，各子公司按照用户类型和数量、管网及设施类型和数量、区域地理位置等因素，将每个经营城市划分成若干个安检片区和巡检片区，每个安检片区均指定了专职安检员负责用户户内管道及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每个巡检片区均指定专职巡检员负责长输管道、城区中压管网及用户庭院管线的安全巡查工作。片区安检员按照居民用户每两年安检一次、非居民用户每季度安检一次的原则开展日常入户安检工作，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对不符合规范的用气隐患进行排查，并要求和监督用户进行整改。为了加强各个居民小区的安全管理，各个子公司还聘请了社区安全协管员，协助公司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片区巡检员按照每周对所属片区管道及设施巡检一次的原则进行安全巡查，重点对管道周边有无开挖、塌陷、违章建筑等现象进行排查，对用户调压箱（柜）、阀门井及各类阀门进行检查，确保无漏气、破坏、失灵等现象发生。每逢春节、国庆等特殊节日，公司均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各类管网及设施、场站、工地、车辆和人员等进行细致周密的检查，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将用户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入户安检、管线日常巡查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了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中，有利于安全管理工作日常分解和细化。同时，公司向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广大用户备案并公布了公司固定客服电话、24小时抢险维修电话，使各类服务问题及安全应急情况能得到及时的处理。

3、特殊情况下的安全生产流程

（1）紧急切断流程

长输管道主管道和城镇燃气主管道，在下游出现紧急情况时，通过站场、阀室、阀井里的主控阀门采用手动、自动方式切断对下游供气。天然气经地下输气

管道进入截断控制阀室，当天然气压力在设定范围内，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处于开启状态，天然气继续向下游输送，当输配管道天然气压力超过或低于设定压力时，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将自动关闭，切断燃气的供给，及时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① 管道压力过高时，高压导阀打开后经后阀到减压阀、减压后的气源经气控阀和手动控制阀使气孔阀关闭，将气缸排气，弹簧复位阀门关闭。

② 管道压力下降时，主控阀上控室压力下降，由于针型阀过气量较小，对比罐内气体缓慢下降，这时主控阀下控室压力比上控室压力高使气体进入减压阀，使气控阀关闭，气缸排气，弹簧复位，阀门关闭。

③ 手动操作（管道压力在正常范围内）：需关闭阀门检修时，将设备设置为手动位置模式，用手动模式控制阀门的开启或关闭状态；操作工作结束后，将手动（自动阀）切换到自动位置模式，系统进入自动状态。

④ 手动操作（管道压力在过高或过低范围时）：不能自动操作，应急时应逆时针转动驱动手轮、观察指示器阀门关闭到位后停止转动手轮，气源正常后必须顺时针转动驱动手轮，观察指示器阀门开启到位后停止转动手轮，使阀门恢复到自动位置，天然气继续向下游输送至下游控制阀室。

（2）放空流程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系统启动紧急切断功能，切断进出口管线，将管内气体放散到大气中。放空流程的设置主要有三种：阀室放空、设备放空、站场放空。阀室放空：阀室设有放空功能和放空区；当线路出现断裂时，线路截断阀自动关闭，在检修时通过阀室干线放空阀室与线路故障段截断阀室之间的天然气，实施检修。设备放空：分输站内分离器、汇管及自用气管在线的过滤器等设备上安装有安全阀，当设备运行压力超过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起跳，实现紧急放散；同时，设备还有手动放空，能够在检修时实现放空。站场放空：站场内设有安全阀超压放空和手动放空，在场站发生事故时，立即自动或手动开启，放空站内天然气。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企业经营发展的关键资源

1、投资环境及区位优势

公司目前投资并经营天然气业务的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均为陕西省内经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很大的较大规模县级城市，其中韩城市是陕西省唯一的计划单列市（副地级市）；神木县是全国经济百强县第 21 位、西北经济第一强县，正在申报撤县设市；凤翔县是百万人口大城市宝鸡市的副中心，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撤县设区，这些地域资源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天然气产业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坚实的区位优势。具体如下：

凤翔古称雍，是周秦发祥之地、嬴秦创霸之区、华夏九州之一，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被誉为西凤酒乡和民间工艺美术之乡，面积 1,17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2 万。2014 年全县实现地方生产总值 188 亿元，先后荣获了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双拥模范县等十多项国家级荣誉，连续多年跻身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连续六年荣获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称号。2015 年 9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省级高新区——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重点发展煤化工、白酒酿造、电力能源产业，培育发展工业机器人、新材料、文化旅游等产业，凤翔高新区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和用气潜力。同时正在建设之中的“西凤酒城”和“宝鸡机场”项目，用气意向明确，发展潜力巨大。

神木县位于陕西最北部，地处秦晋蒙三省交界地带，黄河揽怀南下、长城横腰西飞，是陕西省国土面积最大的县，面积达 7,635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45 万。神木是西北地区县域综合实力最强的县，2014 年全县完成地方生产总值 968.24 亿元，2015 年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百强县第 21 位、西北地区第 1 位，是陕西省政府两个直管县改革试点之一。神木是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神府煤田的中心，是全国第一产煤大县，依靠煤炭工业的龙头带动作用，2014 年神木位列全国工业百强县（市）第 7 位。神木是陕西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卫生县城、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格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政务公开示范县、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县、中国金融生态县和中国十大最关爱民生县。2009 年，神木率先

在全国范围内陆续推出了“免费医疗”、“免费教育”改革试点，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雄厚的经济基础，丰富的矿产资源，使得神木县天然气事业得以快速、平稳的发展。

韩城市位于陕西东部黄河西岸，关中盆地东北隅，总面积1621平方公里，总人口50万。韩城是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司马迁的故乡，自古就有文史之乡的美誉，被评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15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11亿元，位居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西部百强县第30位，陕西省经济十强县排名第6位，2012年5月，韩城被陕西省政府列为全省唯一一个计划单列试点城市（副地级市）。韩城工业基础雄厚，能源工业发展迅猛，循环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煤炭、焦化、钢铁、电力等四大支柱产业。2015年1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省级经开区——韩城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围绕能源化工等优势产业，全面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建设绿色、环保、生态的省级新型示范工业园区。韩城拥有丰富的煤层气资源，中石油煤层气公司负责韩城区块的煤层气勘探和开采工作，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使得韩城市天然气产业得以快速发展。2015年，韩城市政府提出了“三年千亿产业振兴计划”，全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对清洁能源的需求更加迫切，韩城的天然气产业发展将迎来新的高峰。

2、企业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陕西省内经济相对较好的三个县市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通过十多年的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企业经营规模，目前已经建成的各类高中低压管线合计约950公里，向近16万户居民用户、2000余家商业用户和近10户工业用户、7座CNG加气站等用户提供城市燃气销售、供应及相关服务，实现气化人口达50万，2015年供气量为1.17亿立方米。

公司目前除在凤翔、神木、韩城的城市主城区实施供气外，按照积极扩大供气范围，努力提升气化率的经营方针，将气化区域已经扩展到了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乡镇、工业园区、大型企业等，已逐步或计划气化凤县长青工业园、陈村镇、柳林镇、范家寨镇、田家庄镇、横水镇，神木县新村、西沙、新二村、店塔镇、高家堡镇，韩城市象山区、道北区、司马迁文化景区、经开区、芝川新区、国家级花椒产业园等区域，为陕西西凤酒厂、佳美陶瓷厂、宝鸡恒力集团、神华集团、

陕煤集团、榆林煤炭集团、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等多家中省市大型企业提供了天然气供应服务。

公司下一步将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多措并举，积极拓展供气区域，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规模。

3、对外投资长输管道运营业务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美能燃气公司、渭南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石油资[2010]170号），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分别以65%、25%、1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了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目前已经建成了韩（韩城）-渭（渭南）-西（西安）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全长191.60公里，设计年输气量为19.51亿立方米，投资约5.98亿元。2013年4月，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投产。2014年1月，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中环线连接并实现反输供气，同时具备了外输煤层气和反输天然气的功能。

美能燃气作为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25%的股权，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天然气经营产业链。

4、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一直践行“诚信、求实、专注、稳健”的经营理念，以“输送优质能源，缔造美好生活”为企业经营宗旨，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从业经验，打造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成熟的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全面、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上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基本程序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时刻牢记燃气企业的社会责任，把“以客户为焦点”列为企业首要职责，把“质量为本，安全是天”作为企业一切工作的核心要务，以高度负责任的高危行业从业要求，坚决贯彻“行万事、安为先”的安全工作理念，精诚服务，严格管理，努力做到“让政府放心，

让群众满意”，在陕西燃气行业的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投资城市用户与政府部门的认可和多次表彰。

5、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基于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制定了长期、稳定的人才发展战略，践行科学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体系，注重以人为本理念的执行和落实，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通过十多年的发展，打造了一批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管理人员，并且在重点及主要管理岗位建立了丰富的人才梯队和人力储备，为公司的不断发展营造了强大的人才优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60 余名正式在编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6.35%，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51%，工龄五年期以上员工占比 45%，平均年龄 36 岁，各类专业技术、管理职称人员 50 余名。

6、可靠的多点气源优势

公司气源分别来自于陕西省天然气公司输气管网、中石油陕京一线、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陕西省区域拥有丰富的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且属于全国低气价省域，同时公司在三个特许经营区域的气源分别来自于不同的上游供应商，气源渠道多元，气源供应风险较小。另一方面，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在韩城当地开采的煤层气，直接供应给韩城美能，由于没有其他中间运输环节，所以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对公司韩城地区拓展市场较为有利。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商标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图形 | 申请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申请状态 |
|----|---|------|----------|-----------|-----------|
| 1 |  美能燃气 MEINENG GAS | 35 | 17714634 | 2015.8.20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2 |  美能燃气 MEINENG GAS | 4 | 17714489 | 2015.8.20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 | | | | |
|----|----------------------|----|----------|------------|-----------|
| 3 | 美能 MEINENG | 1 | 18067333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4 | 美能 MEINENG | 2 | 18067332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5 | 美能 MEINENG | 4 | 18067331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6 | 美能 MEINENG | 6 | 18067330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7 | 美能 MEINENG | 7 | 18067329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8 | 美能 MEINENG | 9 | 18067328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9 | 美能 MEINENG | 11 | 18067327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0 | 美能 MEINENG | 16 | 18067326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1 | 美能 MEINENG | 19 | 18067325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2 | 美能 MEINENG | 25 | 18067324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3 | 美能 MEINENG | 35 | 18067323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4 | 美能 MEINENG | 36 | 18067322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5 | 美能 MEINENG | 37 | 18067321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6 | 美能 MEINENG | 39 | 18067320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7 | 美能 MEINENG | 40 | 18067319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8 | 美能 MEINENG | 41 | 18067318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19 | 美能 MEINENG | 42 | 18067317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 20 | 美能 MEINENG | 45 | 18067316 | 2015.10.16 |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2) 土地使用权

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4宗，土地使用权类型全部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位置 | 使用权人 | 权利终止日期 | 面积 (m ²) | 性质 | 他项权利 |
|----|-------------------|-----------------|------|------------|----------------------|--------|------|
| 1 | 凤国用(2003)第019号 | 凤翔县雍兴路南门外西侧 | 凤翔美能 | 2052.11.11 | 2,145.31 | 市政公用设施 | 无 |
| 2 | 凤国用(2015)第049号 | 凤翔县城西府大道南侧 | 凤翔美能 | 2051.07.04 | 5,471.00 | 商服用地 | 无 |
| 3 | 神国用(2013)第G019864 | 神木县神木镇孟家沟村长城路北侧 | 神木美能 | 2063.09.26 | 2,906.64 | 公共设施 | 无 |

| | | | | | | | |
|---|----------------------------|----------------|----------|------------|----------|----------|---|
| 4 | 神国用 (2014)第 WG004757 | 神木县神木镇神木 新村 | 神木 美能 | 2065.05.21 | 6,883.09 | 公共 设施 | 无 |
|---|----------------------------|----------------|----------|------------|----------|----------|---|

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有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位置 | 使用权人 | 权利终止日期 | 面积(亩) |
|----|---------------------|------|------------|-------|
| 1 | 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 | 韩城美能 | 2056.10.10 | 11.73 |
| 2 | 凤翔县南大门口十字西南角 | 凤翔美能 | 2035.02.11 | 2.2 |

A.2006 年 8 月 18 日，韩城市城乡建设局向韩城美能核发韩建规地发[2006]25 号《关于韩城市城区 3 个 CNG 加气站建设用地的定点批复》，核准韩城美能于新城区象山路与梁山路交汇处东北建设 CNG 加气母站。2006 年 10 月 11 日，经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见证，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订《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同》。合同约定，薛曲村村委会将自有的位于象山路 131 队家属区斜对面 11.73 亩土地出租给韩城美能建设天然气利用工程场站。经核查，该合同经承租方韩城美能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出租方薛曲村村委会盖章、村民代表及薛曲村四组组长签字，且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作为鉴证单位在合同上签章。薛曲村村委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说明》，确认韩城美能于租赁期满后享有优先续租权，故不影响韩城美能持续租赁该宗土地。

根据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的相关说明》，说明韩城美能承租的 11.73 亩土地系薛曲村村委会所有，用途为建设用地；因村委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证书，薛曲村村委会承诺若韩城美能租赁的 11.73 亩土地于租赁期满前，由于违反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或正常使用该宗地的，薛曲村村委会愿赔偿韩城美能已投资建设的地上建筑物（按届时的资产评估价值）以及韩城美能搬迁的费用及损失、生产经营因此遭受的损失等；同时说明，韩城美能自租赁土地以来，均能按照《土地使用租用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宗地，按期向村委会支付租金，与村民、村委会无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韩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金城办象山路土地用途的证明》，证明韩城美能承租的“韩城市金城办象山路 131 队家属区对面的 11.73

亩土地属于金城办薛曲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用途为建设用地，可以出租用于天然气气化工程及其配套用房、辅助设施等建设经营项目；该宗地的使用现状符合韩城市关于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气化工程及配套设施用地的相关说明》，确认韩城美能与薛曲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使用租用合同》已经薛曲村全体村民同意并经村民代表、村委会签章确认，街道办也已审批同意；确认韩城美能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情况符合金城街道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符合国家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

B.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凤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凤翔县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凤翔美能与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将凤翔县南大门十字西南角 2.2 亩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凤翔美能，租赁期限为 20 年。该合同经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盖章，并经北街村一组村民代表签字，凤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及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经对该租赁宗地进行现场走访核查，该租赁宗地系位于凤翔美能已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凤翔县城西府大道南侧” 5471 平方米土地的北侧。凤翔美能租赁该宗地系为了扩大位于自有土地上的凤翔县南二环路加气站的出入口，使加气站车辆通行更加方便，确保行车安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凤翔美能未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任何工程或设施。

凤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租用城关镇北街村土地情况的相关说明》，确认凤翔美能与北街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的 2.2 亩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

凤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城关镇北街村土地用途的证明》，证明凤翔美能租赁的上述土地属于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一组所有，用途为建设用地，同时证明凤翔美能租赁该土地符合凤翔县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符合凤翔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有4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位置 | 使用权人 | 面积（亩） | 他项权利 |
|----|-------------------------------|---------|-----------|------|
| 1 | 凤翔县陈村镇镇区西南、冯干渠以南、凤陈公路以西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约 28.8 亩 | 无 |
| 2 | 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以南、邱村通村路以东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约 13.56 亩 | 无 |
| 3 | 韩城市新城区南临二环北路、东临龙凤北路 | 韩城美能 | 不超过约 55 亩 | 无 |
| 4 | 韩城市新城区复兴路东延以北、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新建道路以西 | 韩城美能 | 约 9 亩 | 无 |

上述4宗地中，“柳林镇西凤大道以南、邱村通村路以东”宗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凤翔美能已与凤翔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25日签订编号为凤国土出（2016）0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凤翔美能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没有法律障碍。

A.凤翔美能加气站现占用凤翔县陈村镇镇区西南、冯干渠以南、凤陈公路以西长青工业园的土地。2009年9月18日，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宗地向凤翔美能加气站核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2016年3月7日，宝鸡市发改委出具宝市发改能源发[2016]138号《关于凤翔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长青LNG储配及加气合建站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核准立项。目前，该宗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1月22日，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长青工业园LNG调峰储备站用地的说明》，说明凤翔美能加气站占用的“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内陈村镇西南、冯干渠以南、凤陈公路以西”的28.8亩土地用地性质为市政设施用地，凤翔美能加气站在其上的建设符合凤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凤翔美能加气站取得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B.2014年6月25日，凤翔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CNG汽车加气站暨柳林镇气化工程门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凤国资发[2014]92号），同意凤翔美能加气站于该宗地上建设CNG汽车加气站的用地预

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用地预审尚在有效期内。2014年7月2日，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CNG加气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宝市发改能源发[2015]550号），核准凤翔美能加气站于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以南、邱村通村路以东13.56亩土地上建设柳林镇西凤大道CNG加气站。

2016年1月22日，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加气站及柳林气化工程门站用地的说明》，确认凤翔美能加气站占用的凤翔县柳林镇新区西凤大道以南、邱村通村路以东的13.56亩土地用地性质为市政设施用地，凤翔美能加气站在其上的建设符合凤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凤翔美能加气站取得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C.2012年1月10日，韩城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道北区天然气第二门站及LNG调峰储配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同意韩城美能在韩城市新城区南临二环北路、东临龙凤北路的55亩土地建设道北区城市第二门站及LNG调峰储配站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预审。

2016年1月18日，韩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门站及LNG调峰储备站用地的说明》，说明韩城美能占用新城区南临二环北路、东临龙凤北路的55亩土地系经过韩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有利于韩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韩城市人民政府将予以支持；韩城美能占用的上述宗地系公共设施用地，在其上的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及韩城市整体规划，已经建成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规被拆除的风险，韩城市政府承诺将在韩城美能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的过程中予以支持。

2016年1月18日，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门站及LNG调峰储备站用地的说明》，说明韩城美能占用新城区南临二环北路、东临龙凤北路的55亩土地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韩城美能在该宗地上的建设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韩城美能取得该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D.韩城美能现占用韩城市新城区复兴路东延以北、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新建道路以西约9亩土地。韩城美能占用该宗地的过程如下：

2010年5月12日，韩城市人民政府出具韩政土发[2010]3号审批土地件《关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门站建设用地的批复》。根据该文件，韩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渎村四组集体土地9.0015亩，并出让给韩城美能使用，用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门站的建设。该土地具体位于“韩城市新城区以东，卓立村生产路以北，东二环以东”。

2012年，由于上述用地所在的河渎村即将进行新农村建设，政府部门对相关城镇建设规划进行了调整。按照韩城市统一规划，在韩城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的协调和要求下，将韩城美能已征用的上述新城区以东，卓立村生产路以北，东二环以东宗地在河渎村范围内予以置换。2014年10月13日，韩城美能与河渎村村委会、河渎村四组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韩城市住建局、韩城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作为鉴证方在协议上进行了签字和盖章。根据该协议，韩城美能置换后的土地位于新城区复兴路东延以北、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新建道路以西，占地约9亩。

2014年7月16日，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核准韩城美能使用新城区复兴路东延以北、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新建道路以西的约9亩土地上建设韩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用地预审仍在有效期内。

2015年6月29日，韩城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项问题会议，就韩城美能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根据该次会议的《关于城市天然气调控中心有关问题会议纪要》（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109次），韩城市人民政府同意韩城美能、河渎村、住建局、国土局已达成的原地块与现地块的置换协议，由国土局负责，尽快办理项目新地块用地手续，确保该民生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个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域名：meinenggas.com，获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记录，注册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8日。

② 域名：美能燃气.com，获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记录，注册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8日。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输气管网、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家具备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275.91 | 140.32 | 2,135.59 | 93.83 |
| 输气管网 | 20,983.10 | 3,950.49 | 17,032.61 | 81.17 |
| 生产设备 | 1,518.21 | 444.91 | 1,073.30 | 70.70 |
| 运输设备 | 457.58 | 307.73 | 149.85 | 32.75 |
| 工具器具 | 19.45 | 9.26 | 10.19 | 52.39 |
| 电子设备 | 169.98 | 77.26 | 92.72 | 54.55 |
| 家具备品 | 215.42 | 57.38 | 158.04 | 73.36 |
| 合计 | 25,639.65 | 4,987.35 | 20,652.30 | 80.55 |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有营业房、办公楼、门站控制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① 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 序号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坐落 | 权属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登记时间 | 他项权利 |
|----|--------------------|-----------------------|------|------|----------|------------|------|
| 1 | 凤房权证城关镇字第1022320号 | 凤翔县城西府大道南侧 | 凤翔美能 | 办公 | 2,361.05 | 2015.11.24 | 无 |
| 2 |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第09152666号 | 神木县神木镇孟家沟村长城路北侧01幢 | 神木美能 | 办公 | 799.11 | 2015.10.21 | 无 |
| 3 | 神木房权证神木镇第09152444号 | 神木县神木镇孟家沟村长城路北侧02幢01号 | 神木美能 | 办公 | 1,448.50 | 2015.10.13 | 无 |

②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 序号 | 房屋坐落 | 权属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
|----|---------------------|------|------|----------|
| 1 | 凤翔县雍兴路南门外西侧 | 凤翔美能 | 办公 | 140.00 |
| 2 | 韩城市新城区南临二环北路、东临龙凤北路 | 韩城美能 | 办公 | 1,079.00 |

2016 年 1 月 18 日,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关于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意见》, 说明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建设符合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 不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 就其上已建成的建筑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不会因公司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而拆除公司自建的房屋、工程设施等建筑。公司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8 日,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关于韩城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意见》, 说明公司在该处土地上进行天然气门站、调峰储备站及配套办公楼的建设时, 因该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故未办理相关建筑、设施的权属证书。公司占用的上述土地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暂不会因公司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而拆除公司自建的工程设施、办公楼等建筑。公司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③ 租赁土地上建的房产

| 序号 | 房屋坐落 | 规划用途 | 权属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 | 办公 | 韩城美能 | 163.84 |
| 2 | 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 | 办公 | 韩城美能 | 216.18 |

韩城美能于 2008 年在上述向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租赁的 11.73 亩土地上建设了营业房平房 7 间及宿办房平房 10 间, 建筑面积合计 380.02 平方米。因该宗土地系租赁而来, 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故上述房产至今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建房屋的相关意见》, 说明不会因韩城美能未办理上述已建房屋权属证书而拆除上述房屋及该租赁土地上的设施, 韩城美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于 2008 年, 均系简易平房, 投资较小, 系韩城美能建

设初期办公所使用，目前，韩城美能主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已经搬离上述房屋。

韩城美能上述于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虽因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而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其已经主管部门韩城市住建局出具证明文件说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美能燃气本次挂牌重大障碍。

(2) 输气管网

① 长输管线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起止点 | 建成时间 | 所属公司 | 长度(m) | 管径(mm) | 压力级别 | 材质 |
|----|--|---------------------------|---------|------|-----------|--------|------|------|
| 1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虢镇分输站至凤翔县豆腐村门站天然气次高压输气管道工程 | 省天然气公司虢镇分输站至凤翔县豆腐村门站 | 2003.05 | 凤翔美能 | 19,674.00 | dn125 | 次高压 | PE 管 |
| 2 | 凤翔县豆腐村门站至长青工业园区天然气次高压输气管道工程 | 凤翔县豆腐村门站至长青工业园区 | 2011.01 | 凤翔美能 | 28,806.00 | dn250 | 次高压 | PE 管 |
| 3 | 韩城市板桥乡柏林村至金城办薛曲村天然气供气管道工程 |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韩1站至薛曲村门站 | 2007.03 | 韩城美能 | 8,879.00 | dn160 | 次高压 | PE 管 |
| 4 | 韩城市板桥乡柏林村集输站至龙门镇天然气供气管道工程 |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韩1站至西昝煤化工业园区 | 2010.03 | 韩城美能 | 21,336.00 | dn250 | 次高压 | PE 管 |
| 合计 | | | | | 78,695.00 | | | |

② 城市管网情况

| 序号 | 开工时间 | 工程名称 | 坐落城市 | 所属公司 | 长度(m) | 材质 |
|----|--------|------------------------|------|------|------------|------|
| 1 | 2002 年 | 凤翔县天然气气化工程 城区中压管道工程 | 凤翔县 | 凤翔美能 | 45,811.70 | PE 管 |
| 2 | 2004 年 | 神木县天然气输配工程 城区中压管道工程 | 神木县 | 神木美能 | 220,896.92 | PE 管 |
| 3 | 2014 年 | 神木县店塔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 神木县 | 神木美能 | 5,392.00 | PE 管 |

| | | | | | | |
|---|--------|--------------|-----|------|------------|------|
| 4 | 2006 年 |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 | 韩城市 | 韩城美能 | 43,819.00 | PE 管 |
| 5 | 2012 年 |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 韩城市 | 韩城美能 | 35,737.85 | PE 管 |
| | | 合计 | - | | 351,657.47 | - |

(3) 加气站

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加气站建设情况如下表：

| 加气站名称 | 竣工时间 | 坐落位置 | 所属公司 | 设计规模 |
|-----------------|---------|---------|---------|--|
| 韩城市象山路 CNG 加气站 | 2008.04 | 韩城市薛曲村 | 韩城美能 |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 韩城市象山路 CNG 加气母站 | 2008.04 | 韩城市薛曲村 | 韩城美能 | $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 凤翔县南二环路 CNG 加气站 | 2012.05 | 凤翔县南二环路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 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城市燃气业务所需的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被授予单位 | 经营范围/经营类别 | 授权日 | 有效期 | 授权单位 |
|----|------------------|---------|-----------------------------|------------|-----------------------|-------------|
| 1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凤翔美能 | 管道燃气 | 2012.11.5 | 2012.11.5-2017.11.4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 |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凤翔美能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 2014.9.28 | 2014.9.28-2019.9.27 |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汽车加气 | 2013.4.12 | 2013.4.12-2018.4.12 | 宝鸡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 4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韩城美能 |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 2014.7.30 | 2014.7.30-2019.7.29 |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韩城美能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 2014.7.30 | 2014.7.30-2019.7.29 |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神木美能 | 管道燃气 | 2012.11.5 | 2012.11.5-2017.11.4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7 |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神木美能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 2015.10.20 | 2015.10.20-2020.10.19 | 神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8 | 气瓶充装许可证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批准从事充装: 车用气瓶, 批准充装介质为: 压缩天然 | 2015.2.4 | 2015.2.4-2019.2.3 |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 | | |
|----|-------------|---------|--------------------|-----------|----------------------|--------------|
| | | | 气 | | | |
| 9 | 气瓶充装许可证 | 韩城美能 | 批准从事：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充装 | 2013.6.17 | 2013.6.17-2017.1.19 |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10 | 气瓶充装许可证 | 韩城美能 | 批准从事：长管拖车（压缩天然气）充装 | 2013.6.17 | 2013.6.17-2017.1.19 |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11 |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韩城美能 | 许可类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 2016.7.14 | 2016.7.14-2017.6.30 |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
| 12 |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许可类别：废水、废气 | 2015.12.1 | 2015.12.1-2016.12.31 |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授权单位 | 授权地域范围 | 授权有效期 | 授权单位 |
|----|-------|----------|---------------------|----------|
| 1 | 美能燃气 | 凤翔县行政区域内 | 2002.4.18-2032.4.17 | 凤翔县人民政府 |
| 2 | 美能燃气 | 神木县行政区域内 | 2004.8.27-2034.8.26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 3 | 美能燃气 | 韩城市行政区域内 | 2004.4.6-2054.4.5 |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 |

2002年4月18日，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凤翔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书》，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十年；2004年8月27日，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神木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有效期限二十年；2004年4月6日，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韩城市城乡建设局签订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合同有效期限为五十年。

2015年7月5日，有限公司与西安火王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存续并承继西安火王的所有权利义务，完成合并所有法定程序后西安火王注销。2015年9月11日西安火王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00118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备案，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2849）。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凤翔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与义务的确认函》（凤政函[2015]41号），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

有限公司后存续的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凤翔县人民政府所签的《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神木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承继合同权利义务的函》（神政函[2015]67号），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后存续的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神木县人民政府所签的《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合同有效期的函》（神政函[2016]28号），同意将《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合同经营有效期延长十年。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与义务的函》（韩住建函[2015]188号），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后存续的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中的所有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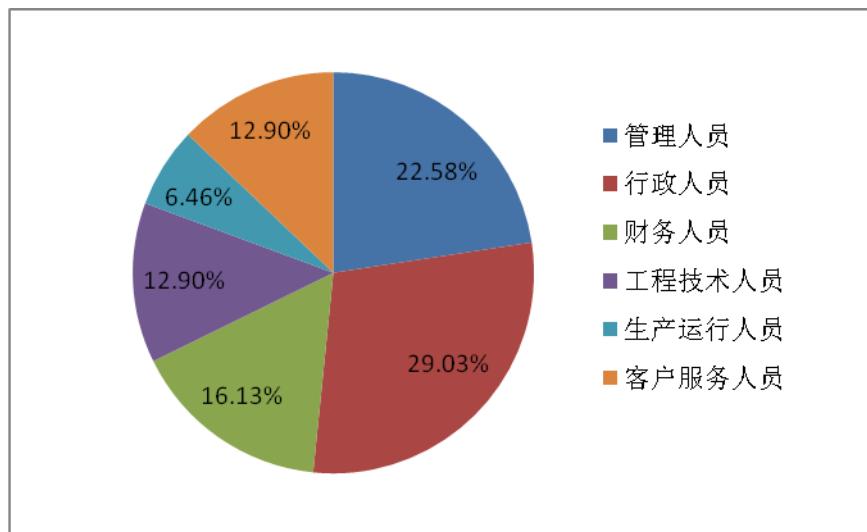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63人，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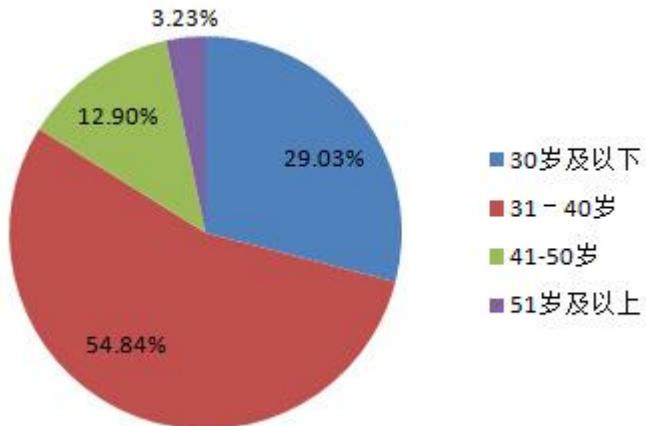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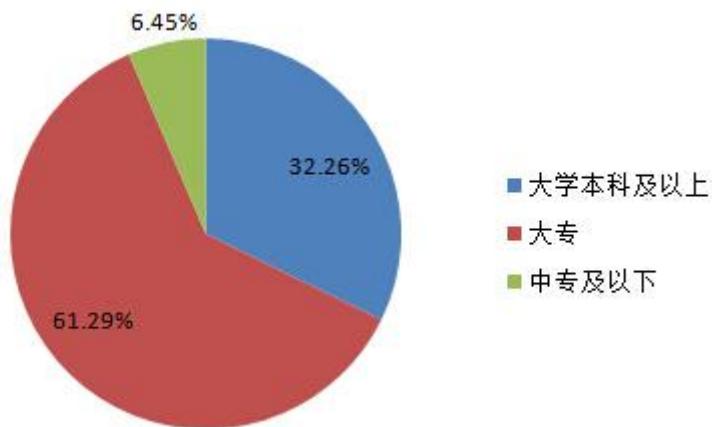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7 | 22.58 |
| 行政人员 | 9 | 29.03 |
| 财务人员 | 5 | 16.13 |
| 工程技术人员 | 4 | 12.90 |
| 生产运行人员 | 2 | 6.46 |
| 客户服务人员 | 4 | 12.90 |
| 合计 | 31 | 100.00 |

(2) 年龄结构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30岁及以下 | 9 | 29.03 |
| 31-40岁 | 17 | 54.84 |
| 41-50岁 | 4 | 12.90 |
| 51岁及以上 | 1 | 3.23 |
| 合计 | 31 | 100.00 |

(3) 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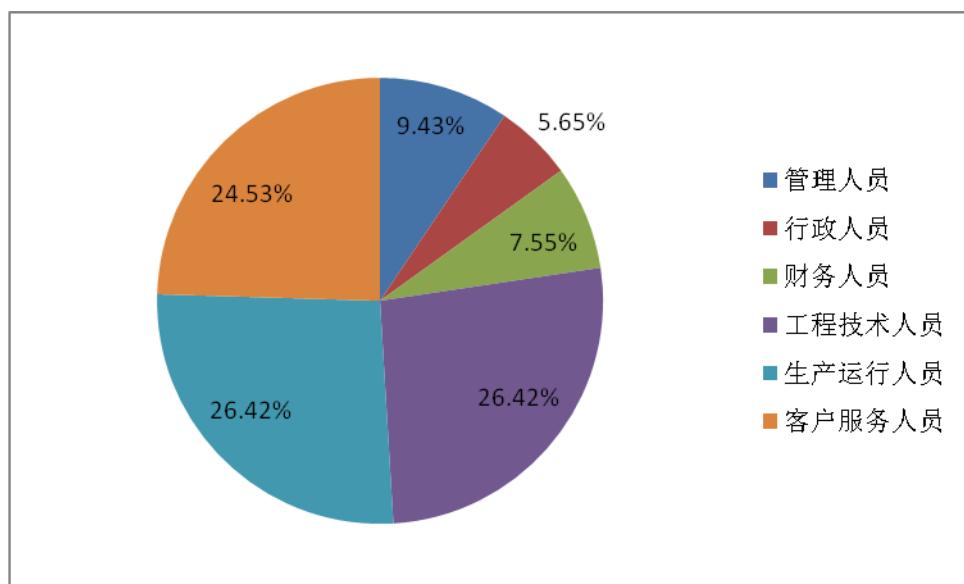


| 学历水平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10 | 32.26 |
| 大专 | 19 | 61.29 |
| 中专及以下 | 2 | 6.45 |
| 合计 | 31 | 100.00 |

2、子公司员工情况

(1) 凤翔美能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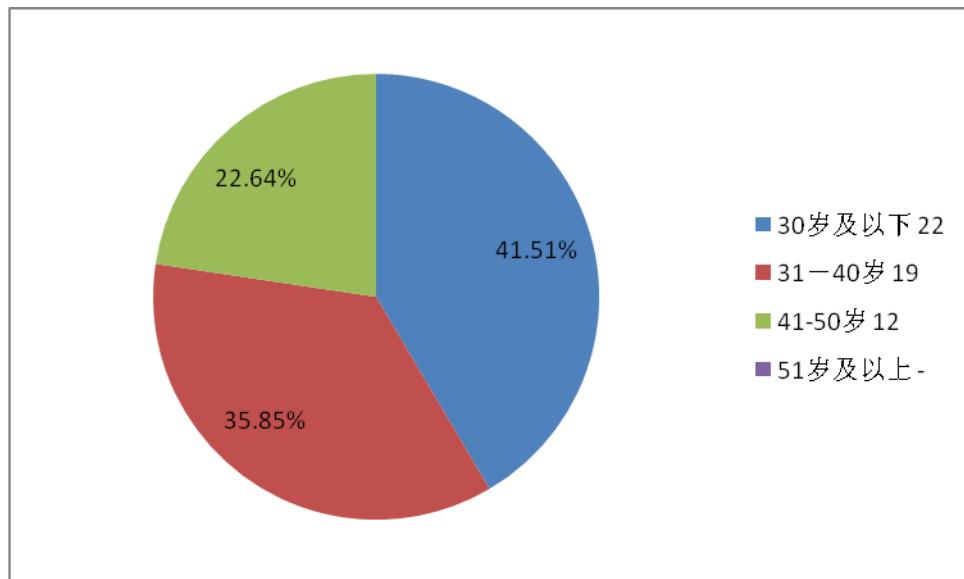
① 岗位结构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5 | 9.43 |
| 行政人员 | 3 | 5.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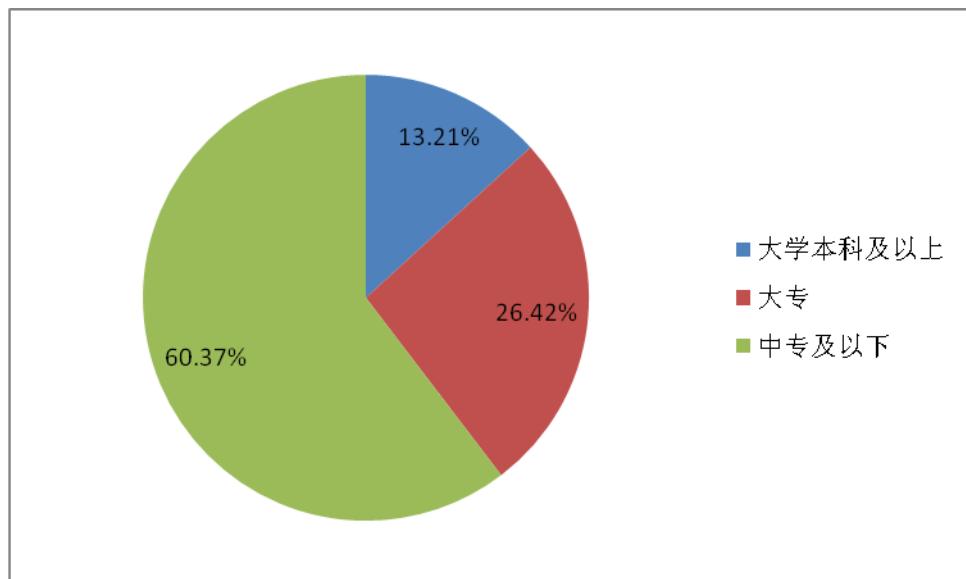
| | | |
|-----------|-----------|---------------|
| 财务人员 | 4 | 7.55 |
| 工程技术人员 | 14 | 26.42 |
| 生产运行人员 | 14 | 26.42 |
| 客户服务人员 | 13 | 24.53 |
| 合计 | 53 | 100.00 |

③ 龄结构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30岁及以下 | 22 | 41.51 |
| 31-40岁 | 19 | 35.85 |
| 41-50岁 | 12 | 22.64 |
| 51岁及以上 | - | - |
| 合计 | 53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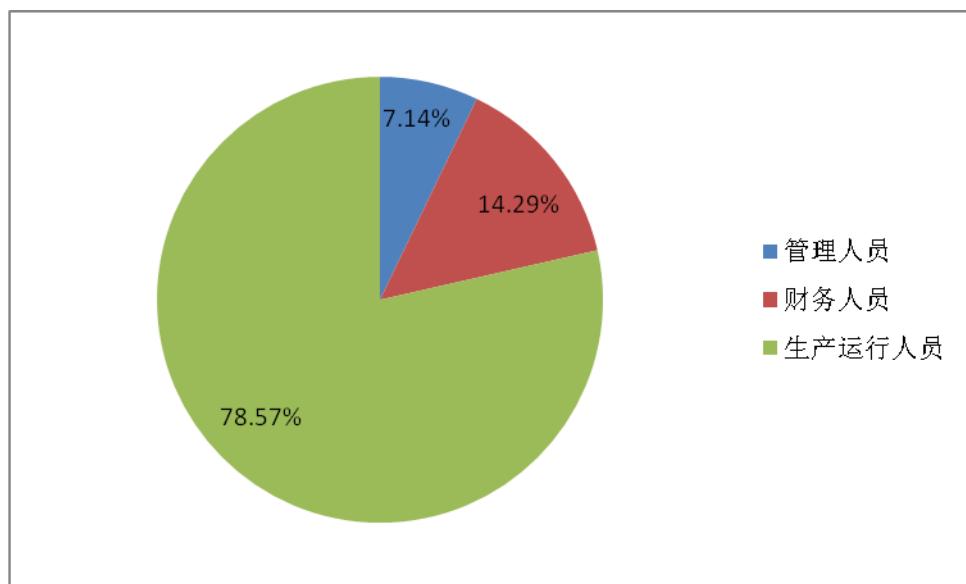
④ 教育程度



| 学历水平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7 | 13.21 |
| 大专 | 14 | 26.42 |
| 中专及以下 | 32 | 60.37 |
| 合计 | 53 | 100.00 |

(2) 凤翔美能加气站员工情况

①岗位结构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1 | 7.14 |
| 财务人员 | 2 | 14.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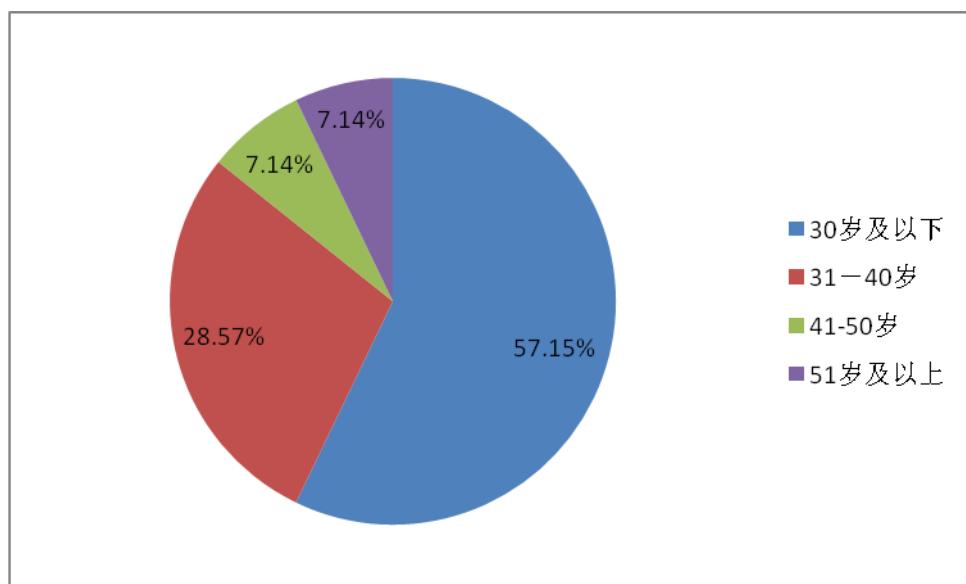
| | | |
|--------|----|--------|
| 生产运行人员 | 11 | 78.57 |
| 合计 | 14 | 100.00 |

凤翔美能加气站的财务工作较为简单,且加气站绝大部分为 IC 充值卡消费,收银工作量较小,因此凤翔美能加气站的出纳由生产运行人员兼任。

收到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后,公司充分重视该问题,并着手整改。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作出调整,调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财务人员至凤翔美能加气站任财务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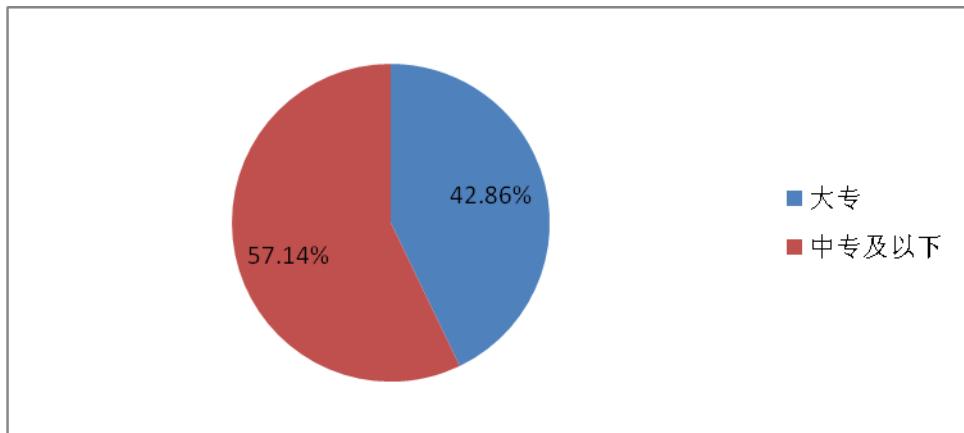
随着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规范治理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将坚决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③ 年龄结构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30岁及以下 | 8 | 57.15 |
| 31-40岁 | 4 | 28.57 |
| 41-50岁 | 1 | 7.14 |
| 51岁及以上 | 1 | 7.14 |
| 合计 | 14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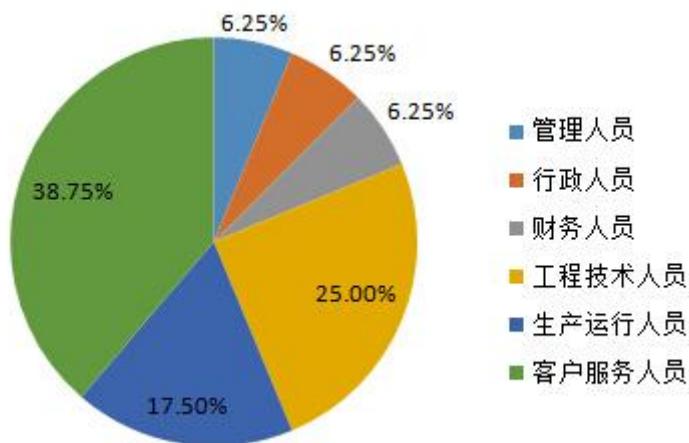
④ 教育程度



| 学历水平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大专 | 6 | 42.86 |
| 中专及以下 | 8 | 57.14 |
| 合计 | 14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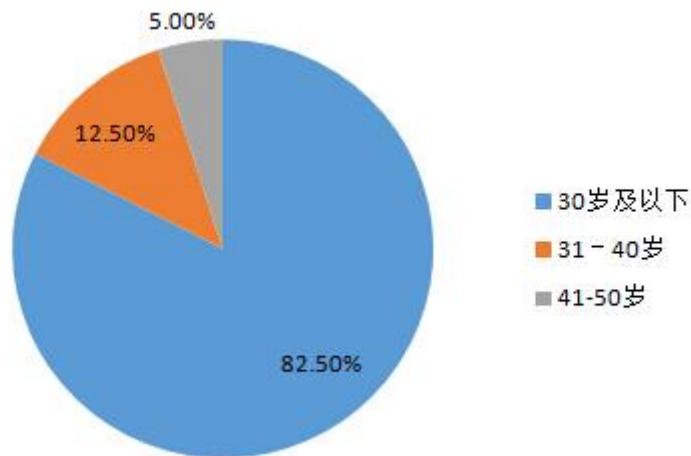
(3) 神木美能员工情况

①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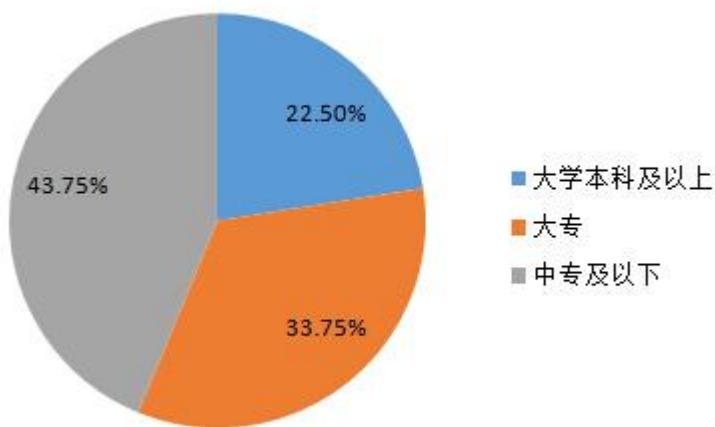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5 | 6.25 |
| 行政人员 | 5 | 6.25 |
| 财务人员 | 5 | 6.25 |
| 工程技术人员 | 20 | 25.00 |
| 生产运行人员 | 14 | 17.50 |
| 客户服务人员 | 31 | 38.75 |
| 合计 | 80 | 100.00 |

②年龄结构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30岁及以下 | 66 | 82.50 |
| 31-40岁 | 10 | 12.50 |
| 41-50岁 | 4 | 5.00 |
| 51岁及以上 | - | - |
| 合计 | 8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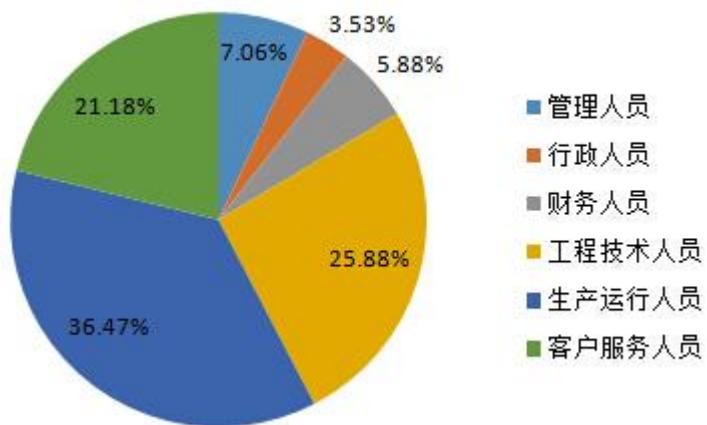
③受教育程度



| 学历水平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18 | 22.50 |
| 大专 | 27 | 33.75 |
| 中专及以下 | 35 | 43.75 |
| 合计 | 8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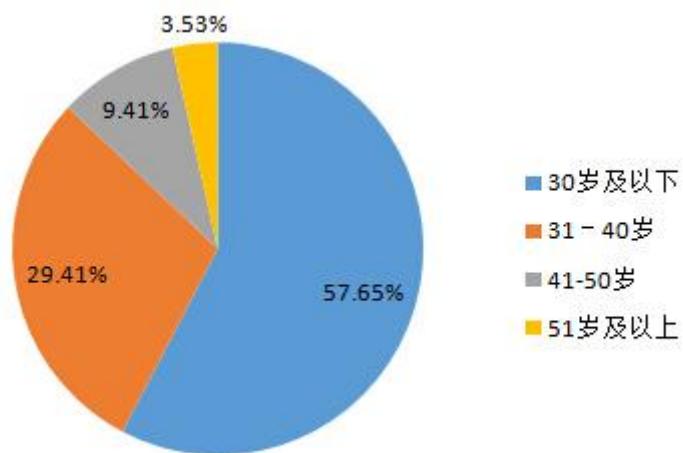
(4) 韩城美能员工情况

①岗位结构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管理人员 | 6 | 7.06 |
| 行政人员 | 3 | 3.53 |
| 财务人员 | 5 | 5.88 |
| 工程技术人员 | 22 | 25.88 |
| 生产运行人员 | 31 | 36.47 |
| 客户服务人员 | 18 | 21.18 |
| 合计 | 85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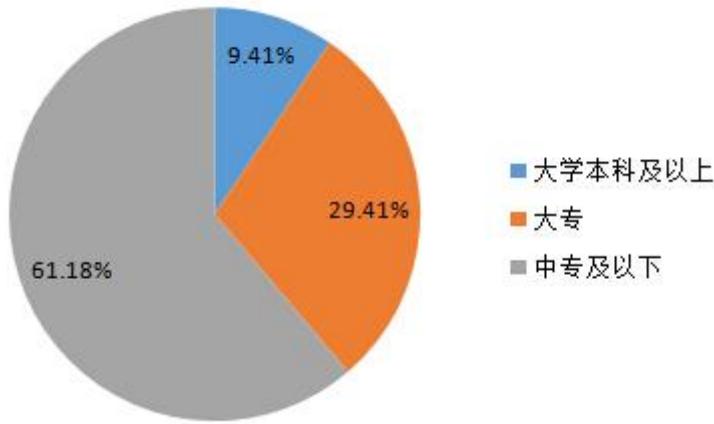
②年龄结构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30岁及以下 | 49 | 57.65 |
| 31-40岁 | 25 | 29.41 |
| 41-50岁 | 8 | 9.41 |
| 51岁及以上 | 3 | 3.53 |

| | | |
|----|----|--------|
| 合计 | 85 | 100.00 |
|----|----|--------|

③受教育程度



| 学历水平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8 | 9.41 |
| 大专 | 25 | 29.41 |
| 中专及以下 | 52 | 61.18 |
| 合计 | 85 | 100.00 |

(二) 核心技术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加入公司时间 | 持股比例 (%) |
|-----|----------------------|----------------|--------|----------|
| 郭进军 | 公司技术顾问 | 高级工程师 | 2009.6 | - |
| 刘亚萍 | 公司副总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 2004.5 | 0.14 |
| 薛宏敏 | 韩城美能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2013.4 | - |
| 刘亚军 | 神木美能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3.4 | - |
| 刘维锋 | 凤翔美能和凤翔美能 加气站总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5.8 | - |

郭进军先生，出生于 1950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原上海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动力工程师。1977 年 1 月至 1983 年 6 月，在化工部第六设计院从事工程设计工作；1983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西安市煤气公司历任煤气厂厂长及设计所所长等职务；1993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陕西省华源房地产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陕西省燃气设计院（城镇燃气专业甲

级设计资质)担任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 在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现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目前, 被陕西省住建厅聘为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市政工程专业组专家成员, 被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科技委员会聘为委员。深耕化工、市政及燃气行业 40 余年, 曾参与主持省内外多个燃气项目的设计和评审, 具有燃气行业较强的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 近年来专注于 LNG 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刘亚萍女士, 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薛宏敏先生, 出生于 1965 年 7 月,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原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陕西渭阳柴油机厂及下其属的宝鸡星宝机电有限公司机动处、研发中心历任电器主管、电气工程师;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宁波奥克斯集团设备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上海正峰工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三一重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叶片研究院担任液压电气主管; 2013 年 4 月至今在韩城美能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刘亚军先生, 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工学院机械设计专业, 大学学历, 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陕西渭阳柴油机厂技术处历任技术员和冷工三室、二室主任;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广东顺德秦川恒利塑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宝鸡星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研发室主任;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上海特毅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苏州翰科机器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研发工程师;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苏州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研发工程师; 2013 年 4 月至今在神木美能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刘维锋先生, 出生于 1977 年 4 月,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2 月毕业于陕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大专学历, 燃气设计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陕西渭阳柴油机厂机加分厂担任团支部书记职务;

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脱产学习；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宝鸡市天然气总公司下属的宝鸡市同昌燃气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计员；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陕西首创天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城镇燃气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历任燃气设计院室主任、所长、应用专业组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务；2015年8月至今在凤翔美能和凤翔美能加气站任总工程师职务。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收入如下：

| 收入种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033.00 | 96.62 | 24,868.70 | 97.25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9.49 | 3.38 | 702.54 | 2.75 |
| 营业收入合计 | 26,942.49 | 100.00 | 25,571.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与安装工料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网维护收入、配套器具收入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868.70万元、26,033.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25%、96.62%，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天然气销售 | 19,773.54 | 75.96 | 18,298.17 | 73.58 |
| 安装工料费 | 6,259.46 | 24.04 | 6,570.53 | 26.42 |
| 合计 | 26,033.00 | 100.00 | 24,868.70 | 100.00 |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164.30万元，增长了4.68%，公司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015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475.37万元，增幅为8.0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用户基数增加，天然气销售量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15年陕西省物价部门调整了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理顺了陕西天然气行业上下游的价格，从而使天然气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这两方面的原因导致2015年的收入有所增长。

2015年公司安装工料费业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311.07 万元，降幅为4.73%，波动幅度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陕西省 | 26,033.00 | 100.00 | 24,868.70 | 100.0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6,033.00 | 100.00 | 24,868.70 | 100.00 |

公司生产经营区域集中在陕西省，因此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来自陕西省。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加气站用户、车辆用户以及非营利性公福用户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8%、15.5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1）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主要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62.66 | 5.23 |
|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 974.07 | 3.74 |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960.34 | 3.69 |
| 宝鸡市汇鑫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 516.76 | 1.99 |
| 神木县顺诚加油加气站（个人独资企业形式） | 237.70 | 0.91 |
| 合 计 | 4,051.53 | 15.56 |

（2）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主要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1,646.84 | 6.62 |

| | | |
|----------------|-----------------|--------------|
|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128.29 | 4.54 |
|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 1,039.13 | 4.18 |
| 宝鸡市汇鑫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 562.38 | 2.26 |
| 临汾银河天然气有限公司 | 318.08 | 1.28 |
| 合 计 | 4,694.72 | 18.88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营业务的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天然气销售成本，另一部分是用户安装成本。其构成明细如下表：

(1) 天然气销售成本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13,036.90 | 86.69 | 12,864.22 | 85.22 |
| 直接人工 | 612.65 | 4.07 | 907.85 | 6.01 |
| 制造费用 | 1,389.95 | 9.24 | 1,323.54 | 8.77 |
|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 | 15,039.50 | 100.00 | 15,095.61 | 100.00 |

天然气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输配运行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主要为水电、折旧费等。

2014 年公司人工成本为 1,658.15 万元，2015 年公司人工成本为 1,892.70 万元，整体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但天然气销售成本中“直接人工”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根据管理及市场变化的需要，实施了信息化管理系统，委托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利用其网点开展售气业务，对相应的部门职责和人员数量进行了一定调整，缩减了市场开发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人员，充实了技术质量、工程管理方面的人员，加强了公司的工程造价管理、施工现场的管理、材料出入库的管理以及对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的协调力度。通过以上这些工作，切实降低了材料损耗，提升了施工效率，避免了窝工、等料等现象，对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因此天然气销售成本中“直接人工”同比有所下降。

(2) 用户安装成本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1,645.35 | 54.12 | 1,907.27 | 52.30 |
| 施工费 | 1,077.31 | 35.44 | 1,668.85 | 45.77 |
| 其他费用 | 317.33 | 10.44 | 70.25 | 1.93 |
| 主营营业成本-用户安装 | 3,039.99 | 100.00 | 3,646.37 | 100.00 |

用户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

2015 年用户安装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其中直接材料与施工费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①2015 年安装工料费收入 6,259.46 万元, 2014 年安装工料费收入 6,570.53, 2015 年公司安装工料费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311.07 万元; ②2015 年工商业用户安装业务增加较多。公司安装业务的客户主要分为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 居民用户安装业务工程量小且分散, 安装工序复杂, 老旧小区施工安装过程中窝工现象严重, 安装成本较高; 工商业用户安装业务工程量相对较大, 其成本具有规模效应, 相比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成本较低; ③2015 年公司加强了工程管理, 使安装业务成本相对 2014 年有所下降。

2015 年其他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为: ①2015 年公司根据管理及市场变化的需要, 实施了信息化管理系统, 委托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利用其网点开展售气业务, 对相应的部门职责和人员数量进行了一定调整, 缩减了市场开发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人员, 充实了技术质量、工程管理方面的人员, 加强了公司的工程造价管理、施工现场的管理、材料出入库的管理以及对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的协调力度; ②同时随着非居民用户和平房用户数量增多, 相应的设计费、监理费用增加。

2、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目前, 向公司提供气源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韩城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无占有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的购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所属公司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购气量 (Nm ³) | | 117,053,718.74 | 115,394,494.00 |

| | | | |
|----------------------------------|------|-----------------------|-----------------------|
| 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神木美能 | 61,978,047.00 | 60,253,982.00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11,607,656.00 | 11,719,256.00 |
| 宁波诚峰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616,432.44 | 68,904.00 |
|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9,437.50 | 4,121.00 |
|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 | 48,188.00 |
| 中国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 韩城美能 | 42,718,107.00 | 43,300,043.00 |
| 宁波诚峰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韩城美能 | 124,038.80 | - |
| 不含税购气成本（元） | | 133,624,746.25 | 125,968,924.89 |
| 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神木美能 | 75,004,656.21 | 71,886,171.79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17,567,489.47 | 15,430,830.65 |
| 宁波诚峰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1,328,283.89 | 231,292.03 |
|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33,407.08 | 14,587.61 |
|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 | 87,420.71 |
| 中国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 韩城美能 | 39,422,165.35 | 38,318,622.10 |
| 宁波诚峰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韩城美能 | 268,744.25 | - |
|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Nm³） | | - | - |
| 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神木美能 | 1.21 | 1.19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1.51 | 1.32 |
| 宁波诚峰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2.15 | 3.36 |
|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3.54 | 3.54 |
|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凤翔美能 | - | 1.81 |
|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 韩城美能 | 0.92 | 0.88 |
| 宁波诚峰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韩城美能 | 2.17 | -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06%、84.98%。公司 2014 年、2015 年对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414.90 万元、8,555.1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9%、46.70%，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对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1)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8,555.18 | 46.70 |
|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 4,264.70 | 23.28 |

| | | |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831.42 | 10.00 |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13.27 | 3.35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2.59 | 1.65 |
| 合计 | 15,567.16 | 84.98 |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 万元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8,414.90 | 45.19 |
|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 4,329.60 | 23.25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742.62 | 9.36 |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61.57 | 4.63 |
| 陕西伟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4.19 | 1.63 |
| 合计 | 15,652.88 | 84.06 |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借款公司 | 贷款人 | 签署日期 | 贷款期限 | 贷款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韩城美能 |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 | 2013.02.26 | 2013.02.26-2014.02.25 | 150.00 | 履行完毕 |
| 2 | 韩城美能 | 建行渭南分行 | 2014.01.07 | 2014.01.06-2014.12.30 | 200.00 | 履行完毕 |
| 3 | 韩城美能 | 建行渭南分行 | 2014.01.07 | 2014.01.07-2015.01.06 | 800.00 | 履行完毕 |
| 4 | 神木美能 |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 2013.11.26 | 2013.11.26-2014.11.25 | 900.00 | 履行完毕 |
| 5 | 神木美能 |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 2014.01.07 | 2014.01.07-2015.01.06 | 950.00 | 履行完毕 |
| 6 | 神木美能 |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 2015.09.25 | 2015.09.25-2016.09.24 | 2,000.00 | 正在履行 |
| 7 | 韩城美能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2015.11.24 | 2015.11.25-2016.11.24 | 4,000.00 | 正在履行 |

2、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年销售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单位: 万元

| 序 | 销 | 客户 | 签订日期 | 供气时间/ | 合同名称 | 2014 年 | 2015 年 | 履 | 备 |
|---|---|----|------|-------|------|--------|--------|---|---|
|---|---|----|------|-------|------|--------|--------|---|---|

| 号 | 售方 | | | 合同有效期 | | 发生额 | 发生额 | 行情况 | 注 |
|---|------|--------------------|------------|-----------------------|------------------|----------|----------|------|------|
| 1 | 韩城美能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2009.08.01 | 2009.08.01-2019.07.31 | 煤层气购销合同 | 1,646.84 | 960.34 | 正在履行 | 框架协议 |
| 2 | 神木美能 |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15.09.25 | 2015.09.01-2025.08.31 | 天然气购销合同 | 1,128.29 | 1,362.66 | 正在履行 | 框架协议 |
| 3 | 神木美能 |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 2012.6.15 | 2012.6.25-2022.06.24 | 天然气购销合同 | 1,039.13 | 974.07 | 正在履行 | 框架协议 |
| 4 | 凤翔美能 | 宝鸡市汇鑫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 2010.03.25 | 2010.03.01-2020.02.29 | 天然气购销合同 | 562.38 | 516.76 | 正在履行 | 框架协议 |
| 5 | 韩城美能 | 临汾银河天然气有限公司 | 2014.07.21 | 2014.08.31-2015.07.31 | 压缩天然气(CNG)购销合同 | 318.08 | 50.55 | 履行完毕 | 框架协议 |
| 6 | 韩城美能 | 韩城矿务局 | 2013.03.07 | — | 非居民用户天然气安装及供用气合同 | 249.56 | 227.69 | 正在履行 | 框架协议 |
| 7 | 神木美能 | 神木县顺诚加油加气站(个人投资企业) | 2015.07.29 | 2015.08.01-2025.07.31 | 天然气购销合同 | — | 237.70 | 正在履行 | 框架协议 |

3、主要采购合同

(1) 天然气采购合同

单位: 万立方米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内容 | 协议量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神木美能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天然气买卖与输送 | 每年签订年度气量确认书 | 2005年3月1日起20年连续公历年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2 | 凤翔美能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购销合同 | 按照陕西省发改委、宝鸡市发改委2015年气量分配指标1,500.00万立方米执行 | 2013.12.31 早8:00至 2014.12.31 早8:00 | 履行完毕 |
| 3 | 凤翔美能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购销合同 | 按照陕西省发改委、宝鸡市发改委2015年气量分配指标执行。 | 2014.12.31 早8:00至 2015.12.31 早8:00 | 履行完毕 |
| 4 | 凤翔美能 | 宁波诚锋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LNG 供销合同》 | 接到凤翔美能的用气需求后, 应满足凤翔美能LNG 用量 | 2014.12.11- 2015.03.31 | 履行完毕 |
| 5 | 韩城美能 | 宁波诚锋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 《LNG 供销合同》 | 接到韩城美能的用气需求后, 应满足韩城美能LNG 用量 | 2015.11.01- 2016.12.31 | 履行完毕 |
| 6 | 凤翔美能 |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CNG 车辆租赁及承运合同》 | —— | 2014.02.13- 2014.03.13 | 履行完毕 |

(2) 安装业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年采购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 | 采购方 | 签订日期/ 有效期 | 合同内容 | 发生额 | 履行情况 | 备注 |
| 1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韩城美能 | 2014.01.01- 2014.12.31 |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民用 IC 卡、工业用 IC 卡、智能一体化燃气表 | 312.93 | 履行完毕 | 框架协议 |
| | | 神木美能 | 2014.01.01- 2014.12.31 |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民用 IC 卡、工业用 IC 卡、智能一体化燃气表 | 548.65 | 履行完毕 | 框架协议 |
| 2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韩城美能 | 2015.01.01- 2015.12.31 |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采购民用 IC 卡、工业用 IC 卡、智能一体化燃气表 | 337.91 | 履行完毕 | 框架协议 |
| 3 | 陕西伟盛科技有限责任 | 神木美能 | 2014.01.01- 2014.12.31 | 《购销合同》, 采购天然气报警器 | 304.19 | 履行完毕 | 框架协议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4、在建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3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有：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施工方 | 工程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1 | 韩城美能 |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建安有限公司 | 韩城美能新农第二门站及 LNG 应急储配站土建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15.00 | 正在履行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销售、加气站运营以及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等业务。公司拥有城市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业务的相应资质，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加气站用户、车辆用户等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燃气，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燃气引入城市中低压管网及加气站，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各项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服务。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天然气销售和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收费。

（一）采购模式

1、天然气采购

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气源供应商之间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在合同期内，采购方依照合同约定气量和价格采购，上游气源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气量和价格供气。

（1）采购合同

在采购过程中，天然气上游气源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进行天然气交割，由公司子公司凤翔美能、神木美能和韩城美能在结算周期内确认交割气量并支付天然气款，其为公司目前主要的天然气采购模式。因各子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的不同，交割地点、交割时点及结算周期也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天然气供应商 | 交割地点 | 交割时点 | 结算周期 |
|------|--------|------|------|------|
|------|--------|------|------|------|

| | | | | |
|------|-----------------------|---------|------------------|------------------|
| 凤翔美能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虢镇分输站 | 每天上午 8:00 | 按自然月结算 |
| 神木美能 | 中国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神木分输站 | 每天上午 8:00 | 每 7 天为一个 结算周期 |
| 韩城美能 |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分公司 | 韩城韩 1 站 | 每月最后 一日 16:00 | 按自然月结算 |

(2) 天然气交割计量

根据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采购合同，流量计量系统第一次运行前应由计量主管部门授权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首检，在运行期间，计量检定机构定期进行检定。每天进行读数、计算量值并填写“计量交割凭证”，双方派人现场监督，经现场代表签字后生效，作为双方天然气结算的凭证。

交割气量的计算公式为：交割气量=Σ（计量装置的本期期末读数—上期期末读数），当有多个计量装置或中途计量装置发生变化时，交割气量为全部计量装置当期内的交割气量之和。

(3) 双方对气量确认存在分歧时的处理程序

公司在购气过程中，工作人员对供气质量、供气压力、计量交接进行现场监控，如果公司对供气方的计量仪表量值有异议，公司可请采购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专门检测部门进行检定。检定期间交割气量仍以供气方计量值为准，待检测部门检定后，争议期间的交割气量多退少补。若计量仪表确有误差，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否则，检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2、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有大型设备、中小型设备、零件和材料三种类型。大型设备主要为门站设备、燃气调压柜等综合性功能设备；中小型设备主要为燃气表、燃气流量计等小型单一功能设备；零件和材料主要为管材、管件等安装材料。

公司设有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定期进行更新。对同一种采购物资至少保证两家同时供货，以保证供应安全。对于大型设备和中小型设备，公司依据需求确定采购数量的方式，由采购供应部执行采购程序。对于零件和材料，采购供应部要预先采购，维持适量库存。

（二）销售模式

城市燃气销售业务模式是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然后输送至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并向其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对于工商业用户等，由公司市场经营人员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安装及供用气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及设施，验收合格后，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发展客户。用户在营业厅统一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施工安装燃气管线及设施，验收合格后，为其供应天然气。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方式为用户到营业厅或银行代售网点将燃气表 IC 卡充值后进行消费，后付费方式为公司工作人员按合同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进行缴费。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气管道输送，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下游。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 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 10101213：石油与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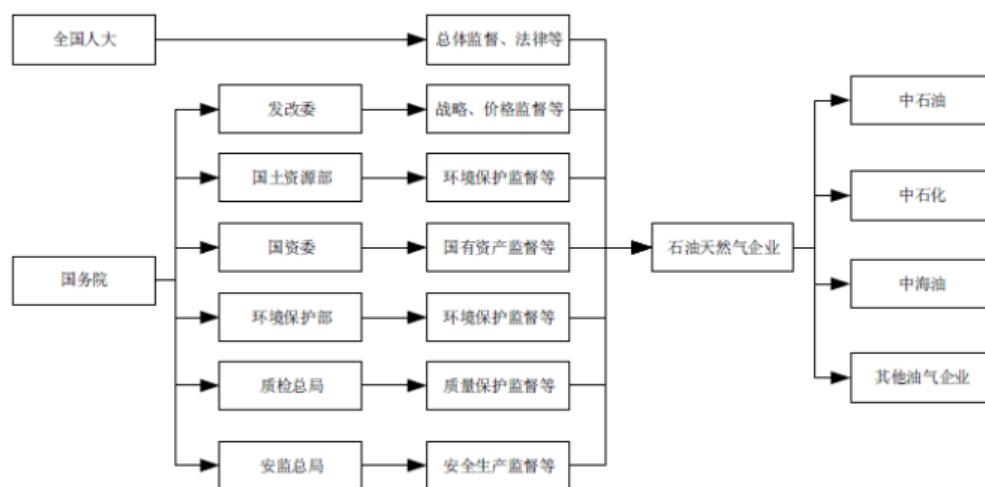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天然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等。国家发改委依法对本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及价格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下属国家能源局负责拟定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天然气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

定天然气行业标准，监测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情况，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除此之外，我国油气行业监管涉及行业准入、投资批准、环境保护、质量保护、安全生产等职能分布在当地省、市政府、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局、质检总局等。我国政府各部门对油气监管职能体系主要分布如下：



2、主要法规和政策

| 法规和政策 | 主要内容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
|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 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与管理，涵盖管道勘察设计，钢管制造，管道施工、运行、检测及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 | 2000年4月20日 | 国家经贸委 |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该办法旨在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 2004年3月19日 | 建设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明确我国境内输送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权责部门，明确管道建设和规划的要求，管道运行应建立的相应制度以及相关禁止行为。 | 2010年10月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该条例旨在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 | 2010年11月19日 | 国务院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11年3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 |

| | | | |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将油气管网作为能源建设重点之一，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输油气管道总产度达到15万公里左右。加快储气库建设。 | 2011年3月16日 | 国务院 |
| 《天然气产业利用政策》 | 该政策旨在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领域。在我国境内所有从事天然气利用的活动均应遵循本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 | 2012年12月1日 | 国家发改委 |
|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 该规划以天然气基础设施为重点，兼顾天然气上游资源勘查开发和下游市场利用，涵盖了煤层气、页岩气和煤制气等内容，是“十二五”时期引导我国天然气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 | 2012年10月 | 国家发改委 |
|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 “十二五”时期，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7.5%。加快建设西北（中国—中亚）、东北（中俄）、西南（中缅）和海上四大进口通道，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输气管道为大动脉，连接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骨干管网。新增天然气管道4.4万公里；加快建设天然气输配管网和储气设施，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天然气使用人口达到2.5亿人。 | 2013年1月1日 | 国务院 |
| 《安全生产法》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相关法律责任 | 2014年12月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行业概况

1、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1）天然气储量再创历史新高，新增探明储量突破万亿立方米

中国天然气储量继续快速增长，连续12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过5000亿立方米。2014年，中国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等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再创历史新高，合计首次突破万亿立方米，达到1.11万亿立方米，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增至

5321.75亿立方米（见表1）；新增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气田5个，约占总量的80%以上，其中神木气田超过2000亿立方米，深水陵水17-2气田为1020亿立方米。中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仍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为主，但所占份额大幅下降。2014年，中国石油集团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4840亿立方米，约占全国新增总量的43.6%，在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四川盆地高石梯—磨溪、塔里木盆地克拉苏深层形成了3个万亿立方米规模储量区。

表1 2014年中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 项目 | | 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亿立方米) | 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 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万亿立方米) | 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万亿立方米) |
|----------------------|--------|--------------------|----------------------|---------------------|---------------------|
| 2013年 | 合计 | 6400.1 | 3936.45 | 11.67 | 4.6 |
| | 合计 | 11107.15 | 5321.75 | 12.78 | 5.13 |
| | 较上年增长 | 73.6% | 35.2% | 9.5% | 11.5% |
| 2014年 ^[1] | 其中，天然气 | 9432.72 | 4749.56 | — | — |
| | 页岩气 | 1067.5 | 266.88 | — | — |
| | 煤层气 | 601.93 | 305.31 | — | — |

注：2013年不含页岩气；2014年页岩气探明储量等数据是首次公布

（2）天然气产量持续稳步增长，增速有所下降

2014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公司口径）达到1283.1亿立方米，同比增加约95.1亿立方米，增长幅度约为8%，增量和增速均低于上年（2013年增量为107.7亿立方米，增幅为10%）。国土资源部统计的天然气产量数据为1292.47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产量为1243亿立方米，煤层气为36.97亿立方米，页岩气为12.5亿立方米。天然气生产依然以中国石油集团为主（见表2）。中国石油集团的长庆油田、塔里木油田和西南油气田仍然是中国天然气产量最大的3个油气田，2014年这3个气田的天然气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34.7亿立方米、12.7亿立方米和11.2亿立方米，分别达到381.5亿立方米、235.5亿立方米和137.3亿立方米；合计产量约754.3亿立方米，占全国总产量的58.8%。其中，长庆油田和塔里木油田天然气产量增

表2 2014年中国各公司天然气产量^[3]

| 公司名称 | 2014年产量 (亿立方米) | 2014年占比 | 较2013年增长 |
|--------------|-------------------|---------|----------|
| 中国石油集团 | 954.6 | 74.4% | 7.5% |
| 中国石化集团 | 198.4 | 15.5% | 7.9% |
| 中国海油 | 124.1 | 9.7% | 11.8% |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 | 6.0 | 0.5% | 27.7% |
| 合计（公司口径） | 1283.1 | 100.0% | 8.0% |

长趋势下降，西南油气田产量增长趋势上升。

（3）天然气管道建设势头依旧强劲，重点区域管网和储气库的建设稳步推进

2014年，中国新增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约4500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里程达到6.9万千米，形成了由西气东输系统、陕京系统、涩宁兰系统、川气东送、西南管道系统为骨架的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连通海外的全国性供气网络，“西气东输、海气登陆、就近外供”的供气格局已经形成，并已在西南、环渤海、长三角、中南及西北地区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区域性天然气管网。

全年新投产的国家级管道主要有西气东输三线西段、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支线管道包括晋西南煤层气管道（永和—割麦—大宁），长宁页岩气试采干线工程，威远页岩气外输干线，延长气田临镇—子长集输干线，山东管网东营支线一期，广东省管网二期工程，中缅天然气管道曲靖支线、丽江支线、昆明东支线、都匀支线、桂林支线、钦州支线、防城港支线、河池支线，西二线广南支干线玉林支线、南宁专供管道，中卫—贵阳联络线天水支线、遵义—怀仁支线、遵义南—和平支线、燕楼—孟关支线、遵义—红花岗支线、重庆两江新区燃机电厂配套天然气管线，浙江常山（含热电专供）支线等天然气管道。

2014年5月31日，中亚C线正式投产；8月25日，西气东输三线西段全线贯通，中国中亚天然气进口通道能力进一步提升。2015年1月7日，陕京三线良乡—西沙屯段开始向城市管网供气，陕京三线全线建成投产，进一步增强了环渤海地区尤其是北京市的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此外，煤层气、页岩气管道的建成，为非常规气的外输奠定了基础；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内支线管道以及山东和广东省管网的建成投产，有效缓解了省内未通天然气地市的用气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西南、环渤海、珠三角等区域的天然气管网系统。

2014年，中国储气库建设持续快速推进，双六、陕224、板南三座储气库成功投产，进一步提高了对中国天然气管网季节调峰和事故应急的重要保障作用。截至2014年底，中国储气库总数达到23座，设计工作气量约166亿立方米，但由于投产初期需要注入垫底气，部分储气库尚未形成工作气量或工作气量较低，目前中国储气库的有效工作气量约为42亿立方米，仅为天然气消费量的2.3%。

（4）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核准速度加快，天然气进口量持续增加

2014年，中国有两座LNG接收站投产，分别是青岛LNG接收站和海南洋浦LNG接收站。海南洋浦LNG接收站隶属于中国海油，是中国海油投产的第七座LNG接收站，一期规模为300万吨/年，10月25日首艘LNG船抵达，正式进入试运营阶段。青岛LNG接收站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是中国石化集团投产的第一座LNG接收站，一期规模300万吨/年，12月23日装载着来自埃克森美孚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LNG项目的首船LNG到港卸货，山东青岛LNG接收站正式投入运行；未来二期建成后，青岛LNG项目接收能力将达到1000万吨/年。

2014年，国家发改委对LNG接收站核准速度放缓，全年共核准两项，分别为江苏如东LNG二期项目、天津LNG接收站。如东LNG二期项目隶属于中国石油集团，二期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计划2016年建成投产。天津LNG接收站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一期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计划2017年建成投产。截至2014年底，中国已投产的LNG接收站有11座，接收规模达到3660万吨/年；已获核准正在建设的LNG项目有7个，规模合计2100万吨/年；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工程前期工作待核准的LNG项目有4个，规模合计1160万吨/年（见表3）。

2014年，中国全年共进口天然气约607.5亿立方米，天然气总进口量同比增加约71.7亿立方米。其中，进口LNG达1988万吨，同比增加198万吨，增长约11.1%；进口管道天然气329.2亿立方米，同比增加约43.4亿立方米，增幅为15.2%。LNG资源引进方面，2014年5月中国石油与俄罗斯诺瓦泰克公司亚马尔LNG项目签署了300万吨/年购销协议；中国海油完成了与道达尔集团100万吨/年增量资源采购框架协议的签署和BG集团150万吨/年长期供应框架协议的签署；中国石化与华电成立的合资公司完成了对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在加拿大LNG项目15%股份的采购，并计划从马国油采购300万吨/年LNG。截至2014年底，中国签署的进口LNG长期合同规模达到4075万吨/年。

表3 中国LNG接收站建设情况（截至2014年底）

| 项目类型 | 省、市、自治区 | 名称 | 规模（万吨/年） | 所属企业 |
|------------------------|---------|------------|--------------|--------|
| 已投产 | 广东 | 深圳大鹏LNG接收站 | 一期370 | 中国海油 |
| | 福建 | 福建LNG接收站 | 一期260, 二期260 | 中国海油 |
| | 上海 | 上海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中国海油 |
| | 江苏 | 如东LNG接收站 | 一期350 | 中国石油集团 |
| | 辽宁 | 大连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中国石油集团 |
| | 浙江 | 宁波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中国海油 |
| | 广东 | 珠海LNG接收站 | 一期350 | 中国海油 |
| | 天津 | 天津浮式LNG接收站 | 一期220 | 中国海油 |
| | 河北 | 唐山LNG接收站 | 一期350 | 中国石油集团 |
| | 海南 | 海南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中国海油 |
| 国家发改委已核准在建 | 山东 | 青岛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中国石化集团 |
| | | 小计 | 3660 | |
| | 广东 | 深圳迭福LNG接收站 | 一期400 | 中国海油 |
| | 广东 | 粤东LNG接收站 | 一期200 | 中国海油 |
| | 浙江 | 宁波LNG接收站 | 二期300 | 中国海油 |
| | 广西 | 北海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中国石化集团 |
| | 天津 | 南港LNG接收站 | 300 | 中国石化集团 |
| | 辽宁 | 大连LNG接收站 | 二期300 | 中国石油集团 |
| | 江苏 | 如东LNG接收站 | 二期300 | 中国石油集团 |
| | | 小计 | 2100 | |
| 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工程 前期工作待核准 | 浙江 | 温州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中国石化集团 |
| | 江苏 | 连云港LNG接收站 | 300 | 中国石化集团 |
| | 江苏 | 滨海LNG接收站 | 260 | 中国海油 |
| | 浙江 | 舟山LNG接收站 | 一期300 | 新奥集团 |
| | | 小计 | 1160 | |

①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折合天然气278.3亿立方米。

（5）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供应初显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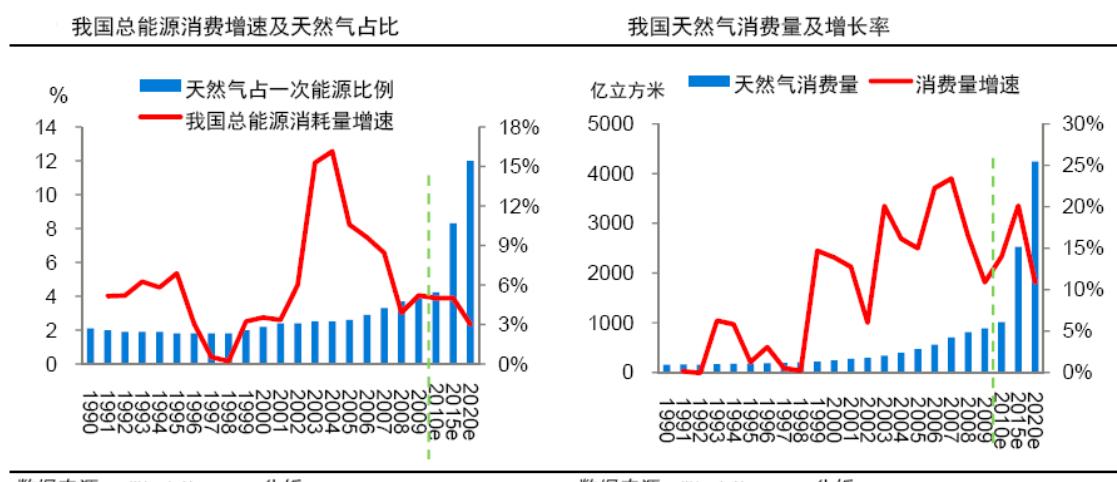
天然气仍然是中国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一次能源，但2014年消费增速明显下降。2014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不含煤制气）约为1830亿立方米，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3%，较上年增量大幅下跌，仅增加约139亿立方米，增幅跌至个位数，降至8.2%（2013年增量为228亿立方米，增幅为16%），用气增量与增幅明显低于前几年。分析其原因，一是2014年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非居民存量气价格进一步提高、替代能源加快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在用气需求旺盛的沿海地区，天然气发电和工业燃料用户用气需求疲软，甚至出现了以煤、油等其他能源替代天然气的局面；二是由于2014年冬季为暖冬，较往年同期温度增高了3摄氏度左右，冬季采暖用气大幅降低。随着天然气门站价格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市场需求紧缩，增速放缓。同时，上游供应商加快了天然气资源的引进开发，国内新增海南LNG、青岛LNG、中国海油荔湾气田、中国石油集团龙王庙气田、中国石化集团元坝气田等资源。

2014年全国天然气供需初显宽松。虽然消费增量和增速较前几年有所放缓，但中国天然气利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天然气的覆盖范围和覆盖人口仍在不断扩大。2014年，中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天然气消费量已占全国天然气消费总量近40%，天然气气化人口超过2.7亿人，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达到37%。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发展稳步上升，天然气汽车产量较上年增加27.3万辆，天然气汽车保有量较上年增加超过120万辆，增至460万辆；加气站较上年增长超过1000座，增至6800座。

2、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

为了促进节能减排和经济转型，我国提出了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50%，而为了完成该目标，除了在“十一五”期间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20%外，有关部门还规划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单位GDP能耗分别再次下降17.3%和16.6%。以上规划的实现，除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外，还将加大天然气的应用，而降低对于煤炭的高度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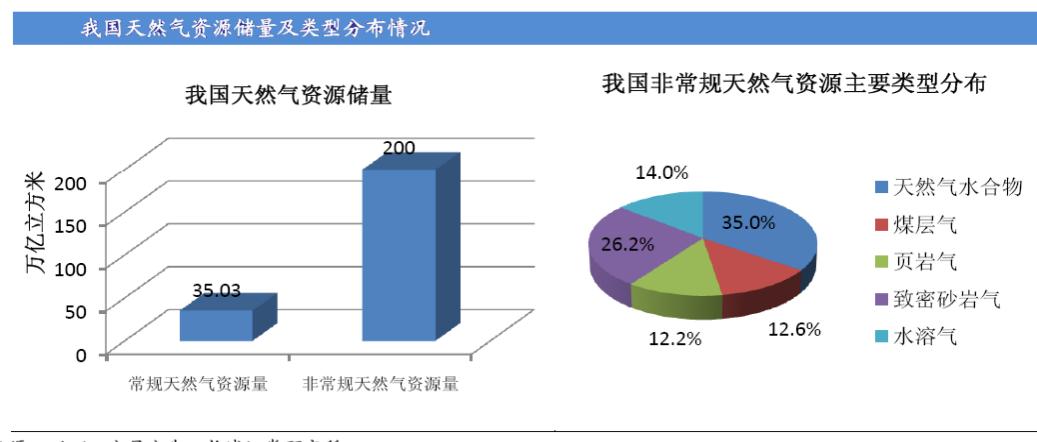
因此，国家在未来十年内，对于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仍然保持了积极促进的态度。根据有关规划，拟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比重从2009年的3.9%，提升至2015年的8.3%，而至2020年将达到10%以上。我们假设“十二五”期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复合增速为5%，“十三五”期间下降至3%，同时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例分别达到8.3%和12%，则至2015、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将分别达到2500亿和4500亿立方米，5年的复合增速分别为20%和12%。



3、天然气供给

(1) 我国天然气储量

我国常规天然气储量比较丰富，根据新一轮全国油气资源评价报告（2008年），天然气远景资源量为 55.89 万亿立方米，地质资源量为 35.03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22.03 万亿立方米；此外，我国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量也不可忽视，其中，天然气水合物的资源量最大，超过 $100 \times 10^{12} \text{m}^3$ （注： $1012=1012$ ），煤层气资源量为 $36 \times 10^{12} \text{m}^3$ ，页岩气资源量大致与现今常规天然气相当或稍低，致密砂岩气资源量为 $50 \times 10^{12} \sim 100 \times 10^{12} \text{m}^3$ ，水溶气资源量为 $11.8 \times 10^{12} \sim 65.3 \times 10^{12} \text{m}^3$ ，可见非常规天然气资源量远大于常规天然气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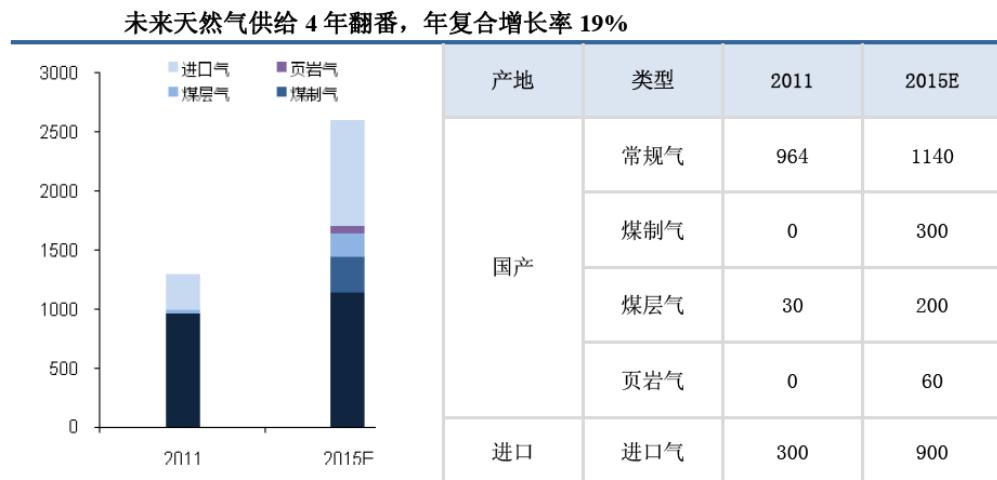


（2）管网建设提速，全国天然气管网形成

十二五期间一个重大的特点是要形成全国天然气主干网。以前很长一段时间，因管网覆盖限制，天然气使用都是在产地和管线沿线附近使用。随着西气东输二线、三线、四线等一批干线管网的铺设，我国天然气管网的实际覆盖面积将加大。满足更多军民和工商业用户需求。

（3）“十二五”天然气供给

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供给增速 19%，供需矛盾得到缓解。随着需求的提升，从 2007 年首次从供过于求转向供少于求，2009 年甚至出现气荒。供给问题一直是我国天然气发展的大问题。从去年开始，随着西气东输二线的竣工，LNG 接受站建设的加快，煤层气、煤制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的持续扩大，我国天然气供给将出现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量将达到 2600 亿立方米，四年翻番，年复合增长率 19%。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整理

未来气源供给结构将呈现多元化

- ① 国内气源：国内还是主要还是在塔里木，川渝，长庆，鄂尔多斯这一代，常规气将维持在 1000 以立方米的水平，很难上一个台阶。还是主要依靠煤制气、煤层气、页岩气的发展。
- ② 缅气：从缅甸瑞丽进来，从云南到贵州，到广西贵港，预测三年能达到 120 亿立方米。
- ③ 中亚气：规划每年的中亚气能到 800 亿立方。西气东输一线二线三线四线都是围绕中亚气进行规划的。
- ④ 俄气：远景规划，希望能从俄罗斯进口 700 亿立方，但是目前由于价格问题，不确定性还很大。
- ⑤ LNG：规划的 LNG 厂站很多，17、18 个，未来 LNG 进口量随着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进口量不确定性较大。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国际市场天然气行业发展态势

（1）天然气消费仍将保持较快速增长

随着环保压力增加和技术进步，全球能源消费的低碳化趋势日益明显，天然气将成为全球能源由高碳向低碳转变的重要桥梁，发展速度将明显高于煤炭和石油。BP 公司 2014 年出版的《BP2035 世界能源展望》预测，2012-2035 年全球能

源消费年均增速为 1.5%，天然气年均需求量增长速度约为 1.9%。至 2035 年，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将与煤炭、石油趋同，均为 26%~27%。从气源供应种类来看，页岩气所占比重将持续增加，2035 年页岩气的供应量将满足天然气需求增长量的 46%，占世界天然气产量的 21%，其中北美有望占到全球页岩气产量的 71%。

(2) 全球天然气市场进入供应宽松时代

受美国页岩气革命、东非天然气发现、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市场格局将发生改变。从供应区域看，中东、俄罗斯、中亚、澳大利亚、西非仍然是主要天然气出口区域，北美、东非将成为新的资源出口区域。从消费区域看，北美将由天然气进口区域逐渐向天然气出口区域转变，欧洲天然气消费区域稳定，增幅有限，中东地区天然气消费增长迅速，亚太地区将在未来 20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天然气消费中心。从贸易流向来看，全球将出现中东、俄罗斯、澳大利亚、中亚、北美和非洲天然气向欧洲和亚太地区出口的“六对二”供需格局。从贸易形式来看，管道气和 LNG 继续向后者倾斜，短期合同和现货贸易所占比重将不断增加。根据对全球在建及规划 LNG 产能的调研，预计 2017 年之后全球 LNG 市场将逐渐宽松，甚至可能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

(3) 亚太地区进口 LNG 价格将逐渐走低

国内外研究机构普遍预测，在我国“十三五”期间，国际原油价格将保持在 90 美元/桶以下，与国际油价挂钩的东亚地区 LNG 采购价格也将一路走低。“十三五”期间，亚太地区对进口 LNG 的议价能力得以提高，亚太地区将建立统一的天然气交易中心并逐渐影响到全球市场，原有的参考国际油价来确定天然气进口价格的局面将有所改观。同时，中国与俄罗斯于 2014 年签署大规模的管道气购销协议，将形成实际供应能力，交易价格也将成为东亚各国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标杆之一。综合以上各种因素以及各可供资源的开发和运输成本，伍德麦肯兹公司 2014 年预测，欧洲及北美天然气价格期内将基本保持稳定，亚太地区气价一路走低，最高价格在 15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以下，期末可能到达 10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左右的低点，触底之后开始回升（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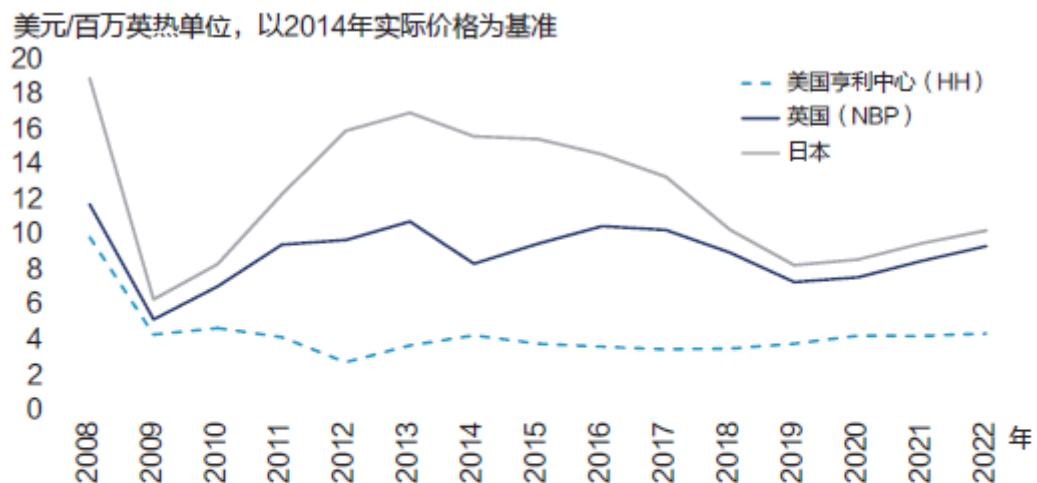


图1 伍德麦肯兹公司预测全球LNG价格

资料来源：Argus, Datastream, NYMEX, Wood Mackenzie H2-2014 forecast, North America & Europe gas markets short-term outlook

(4) 天然气在发电和交通运输领域将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非经合组织国家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全球经济电气化程度提高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工业和发电的天然气消费将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发电的燃料结构中，天然气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发电将成为世界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未来世界天然气30%~40%将用于发电。随着各国气候协定的签订，交通运输的尾气排放将成为重点控制的方向。天然气因其清洁高效可获得性，成为燃油最可靠的替代品，车用天然气近两年发展迅速。随着各国政府ECA（排放控制区）的划定，天然气应用领域将由汽车向轮船扩展。

2、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环境和趋势

(1) 我国天然气消费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2013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2014年11月，中美双方在北京发布了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首次正式提出2030年中国碳排放达到峰值并努力早日达峰。按照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10%以上。同时应该认识到，随着国家经济

发展进入新常态，影响天然气消费的不确定性因素也在增加[3]，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宏观经济增长对天然气消费的驱动力减弱，很多用气行业面临着效益下滑、产能过剩等问题，不仅投资更换燃气设备存在困难，而且对用气成本的波动更加敏感，导致用户煤改气、油改气的意愿大幅减弱。第二，天然气价格上涨和国际油价的下跌均会对天然气消费起到抑制作用。随着国际油价的一路下跌，天然气相对成品油的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同时由于与煤炭的价差不断扩大，天然气在电力、化肥等行业已完全丧失竞争力。2014 年，国内天然气市场已经出现区域性、阶段性的供大于求的局面。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国内外咨询机构普遍预测“十三五”末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将下降，2020 年天然气消费将在 3000 亿~3600 亿立方米（见表 1），低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的预期值。

表1 不同机构对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的预测

单位：亿立方米

| 预测机构 | 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 中国石油规划总院 | IEA | IHS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
|------|-------------|----------|------|------|-----------|
| 低方案 | 2690 | 3200 | | 3590 | |
| 高方案 | 3337 | 3600 | 3588 | | 4100 |

（2）天然气供应能力激增，非常规天然气实现产量目标的难度较大

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国产常规气达到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整体来说，“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形成国产常规气、非常规气、煤制气、进口 LNG、进口管道气等多元化的供气来源和“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预计实现总规模在 3750 亿~4300 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供应将保持平稳增长，按照“十三五”期间常规天然气产量年均增加 60 亿~80 亿立方米计算，2020 年全国常规天然气产量为 1650 亿~1750 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供应目标实现难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页岩气开发面临巨大的前期投资及困难的地质地理条件限制，以及水资源和环境污染的约束；煤层气开发面临着矿权重叠制约、单井规模

小、投资回收期长等因素制约。页岩气和煤层气预计实现规模 400 亿~600 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已获得国家路条的有 50 多个，规划产能 2500 亿立方米/年左右，由于建设过程中环境约束和水资源约束越来越严厉，预计实现规模 300 亿~500 亿立方米/年。进口天然气资源规模增幅最大，中亚、中俄东线和中缅这三个陆上进口通道预计供应规模可达到 800 亿立方米以上，海外 LNG 资源供应规模可达到 600 亿~700 亿立方米。

(3)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国性互联互通管网格局基本形成

国家对油气管网设施领域投资限制的放宽和审批权限的下放，将极大调动各路资本进入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情，干线管道的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区域天然气管网系统和配气管网系统将进一步完善，地下储气库等调峰储备体系将进一步完备，不同经济主体管网设施将逐步实现互联互通。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到 2020 年，全国长输管网总规模达 15 万千米左右（含支线）（见图 2），输气能力达 4800 亿立方米/年左右；储气设施有效调峰能力为 620 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地下储气库调峰 440 亿立方米、LNG 调峰 180 亿立方米；LNG 接收站投产 18 座，接收能力达 7440 万吨/年左右；城市配气系统应急能力的天数达到 7 天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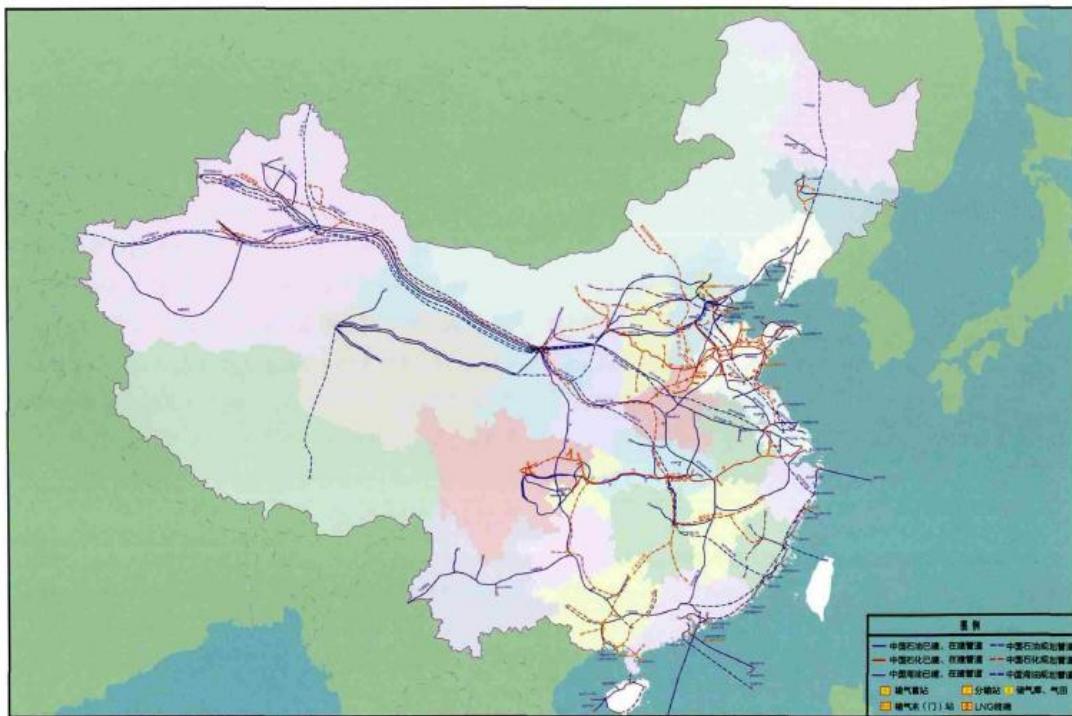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

(4) 天然气价格上涨动力趋弱，市场供需向买方市场转变

“十二五”期间，多数省市天然气门站价格增长一倍左右，价格上涨主要源于进口气价格倒挂下的三大国有石油公司的推动、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和全社会 CPI 的上升。预计“十三五”期间，价格上涨的推动力减弱。首先，受国际油价大跌影响，进口 LNG、管道气的引进成本将降低，而国产常规气价格基本到位；其次，天然气供需转为买方市场，下游用户的选择增多，议价能力提升，且受经济增长整体下行影响明显，终端用户特别是部分工业用户的天然气价格承受力降低；最后，全社会 CPI 增长有限，政府从稳定增长、扩大天然气消费量等角度出发，也无继续推动价格上升的意愿。综合各种因素，“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价格将基本保持在“十二五”末的水平。与此同时，天然气门站价格有下行可能。首先，在现行的市场净回值法定价体系中，天然气门站价格与进口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密切相关，随着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这两种可替代能源的价格近期也一路走低，随着市场净回值法的全面推行，天然气门站价格很可能下降。其次，“十三五”期间各大石油公司的资源供应是硬供应，而市场需求是软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尽可能把天然气销售出去，扩大市场份额，各大公司在市场重叠区域阶段性地调低销售价格将可能成为重要举措。

（5）天然气用气结构更加均衡，高效化成为发展方向

2013 年新版《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指明了未来国内天然气利用的发展方向。在城市燃气领域，我国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年均气化人口在 3000 万人左右，全国城镇气化率 2020 年将达到 60% 以上，天然气将成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运输领域，天然气将成为大多数中小城市出租车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车将逐步向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车升级，LNG 车将向城际客车和重型卡车发展，船舶和火车的 LNG 应用将开始起步，天然气将成为在公共交通行业具有竞争力的燃料。在工业领域，天然气工业燃料置换的进程将全面加快，特别是环渤海地区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锅炉替代，钢铁、石化、陶瓷等传统工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以及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结构转移等因素，将刺激天然气在工业中的应用。在天然气发电领域，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优先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9]。在天然气化工领域，天然气制氢因其具备较高的价格承受力而有可能得到发展，新疆、川渝等气源地的天然气化工还会保持缓慢发展，但所占比例将逐步降低。预计到 2020 年，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应用将占到用气总量的 60% 以上（见图 3）。天然气利用结构的优化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发电用气量取决于国家能源价格体系能否理顺，主要是天然气发电的清洁属性价值能否得到体现。第二，随着国际油价的一路下跌，天然气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代油需求受到抑制，特别是天然气价格上涨到位后相对于成品油的价格优势逐渐降低甚至丧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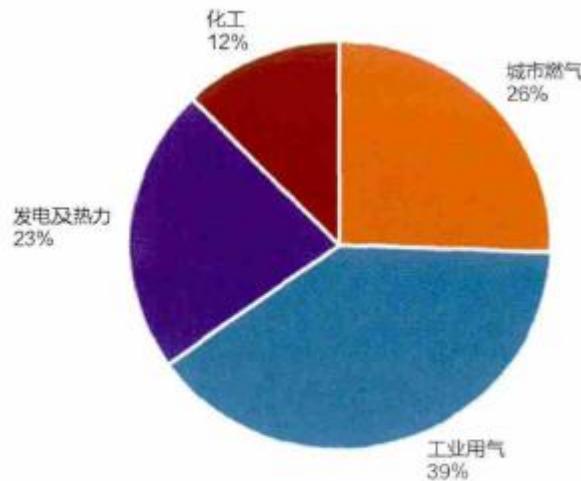


图3 2020年我国天然气用气结构预测

（6）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

保持稳定供应是天然气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基本保障。“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整体供不应求的局面得以改观，但由于各地用气结构的不均衡，区域性、季节性的天然气供不应求还会继续存在。特别是由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执行，工业窑炉煤改气的大量实施，冬季用气规模大幅攀升，尤其是京津冀鲁地区供暖用气，季节调峰压力将比目前更为突出。目前国内储气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已建成的地下储气库主要满足几个重点城市的调峰需求，大部分城市在煤改气后的调峰能力建设亟待加强。“十三五”期间，多数用户实现双气源供气，谁能拥有足够的季节调峰能力，谁能保障天然气供应的安全平稳，谁就可以在市场开发中占得比较优势。

3、我国天然气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持续推进油气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力度，陆续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结合能源领域“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精神，“十三五”期间国内天然气行业的改革发展方向日益明确。

（1）现代化市场体系的构建是行业改革的最终目的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在法律法规建设、行业管理体制、市场规则、市场监管等方面继续完善，构建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不同所有制和不同规模的众

多天然气产供销企业并存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这是天然气行业改革的终极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方面，将建立健全以“石油天然气法”为核心、以天然气专项法为支撑的完整法律框架。在管理体制方面，将加强能源主管部门对行业总体规划、市场准入、法律法规等的统一管理。在市场规则方面，主要是强化上游环节的准入方式、准入主体、准入规则以及退出和流转机制管理，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财务和产权独立，促进下游环节的有效竞争，推进天然气的市场化定价。在市场监管方面，主要是加强中游管道等环节的公平公开准入、接入条款、服务价格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力度。

(2) 市场主体多元化是改革的发展方向

多元化是现代市场体系的典型特征。目前，天然气终端销售领域的多元化已经实现。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及港资企业已经实现在终端销售领域的三足鼎立。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多元化正在推进。三大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初步实现了主干管网和基础设施的产权多元化，进口 LNG 接收站审批权限的下放将有力促进民营等社会资本进入接收站建设领域，区域管网的本地化建设成为主流，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得到国家的大力鼓励。资源供应领域的多元化是改革的发展方向。目前民营及社会资本主要进入了煤制气、煤层气的资源开发领域，但尚未形成规模，页岩气独立招标已经开展两轮并将继续完善和实行，常规天然气区块的招投标制度将逐步推出；天然气进口企业的资质要求将逐渐放开，广汇、新奥已经实现海外资源进口，未来的天然气进口企业会越来越多，大用户将可能直接从海外购买天然气资源。

(3) 天然气管网设施独立是改革的关键环节

油气管网建设运营体制改革是油气行业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未来天然气管网设施的监管重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输送与销售业务分离，管网公司将不再经营销售业务；二是管网等基础设施实行严格的第三方公开准入，其管输、储存、液化等能力在满足自身需要后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无差别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三是服务价格将受到严格的监管，以长输管道为例，管网公司所收取的管输费与本企业直接成本无关，只取决于社会平均管输成本，可能与管道管径直接挂钩，管径越大单位管输费越低。因此，管道规划中最优管径的选

择将更为重要，管网公司为了提高效益，必须在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建设、运营各个环节均把提高管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放在首位，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 大用户自主选择供应商将成为发展方向

在资源供应主体多元化和管网独立的基础上，国家将逐步放开下游用户自主选择供气商的权利，开放次序首先是城市燃气企业、天然气发电厂和冷热电联供能源站、大型工业企业、LNG/CNG 燃料供应商等大规模工业用户，其次是城市燃气领域一定消费规模的非居民用户。天然气购销模式将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天然气终端用户，可以自主选择供气商，甚至自主选择购买国外资源，选择权和议价权增大。对于上游供气商来说，资源获取成本将成为其在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决定性因素。对于城市燃气经营商来说，现行的城市燃气专营权制度将受到严重冲击。

(5) 市场化定价是改革的焦点所在

“十三五”期间，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将继续推进，市场在天然气价格形成中的作用将进一步增强。按照国家“监管中间，放开两头”的价格管理思路，包括各省门站价在内的各种气源价格的管制将逐步取消，产业链两端的价格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决定。在此背景下，政府在天然气价格中的干预力度将越来越弱，供求关系将成为影响天然气价格的决定性因素。“十三五”期间是我国油气行业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天然气产业的市场化趋势不可逆转。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天然气经营企业，只有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积极融入市场化改革浪潮，真正树立并贯彻执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发展战略，才能在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中确立自己的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四) 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的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 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呈现出三巨头（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若干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同时存在的竞争格局。三大巨头作为集天然气采集、长输干线以及下游化工为一身的全国性公司，在全

国范围开展业务，实力雄厚，具有十分强大的竞争优势，尤其是中石油拥有我国绝大部分的天然气长输干线管网。由于历史原因，中石油在全国天然气管网中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随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气东输”项目的实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有所增加，但近期仍无法改变中石油的市场份额占优的局面。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4 年度中石油探明天然气储量 71,098 十亿立方英尺，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3,028.8 十亿立方英尺，2014 年末，中石油管道总长度为 76,795 千米，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8,602 千米，原油管道长度为 18,107 千米，成品油管道长度为 10,086 千米。在国内只有少数省份（主要气田所在省份）拥有省域天然气长输管网公司，例如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仅在陕西省范围内开展业务。但是目前国内也开始出现跨省经营的天然气地方支干线管道的公司，例如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在湖南、山东、河北、山西等省份从事天然气支干线管道经营，已投资建设了湘衡线（湘潭-衡阳）、聊泰线（聊城-泰安）等长输管道，目前在建的有冀枣线（冀州-枣强）、应张线（应县-张家口）、泰新线（泰安-新泰）、泰莱线（泰安-莱芜）等天然气长输管道。

（2）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我国已有 300 多个城市开通管道燃气业务，这些城市的管道燃气运营商是该行业的主要企业。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主要是本地企业经营本地城市燃气供应。但由于国外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发展较早，也比较成熟，外资企业很早就开始积极投资于我国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国内从事异地经营城市燃气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根据其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年度业绩》，目前其在中国 33 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237 个拥有管道燃气专营权的管道天然气项目、并拥有 12 个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353 座汽车加气站项目、1 个天然气开发项目及 2

煤层气开发项目等，已取得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陕京线沿线多个主要城市的管道天然气专营权，包括湖北、湖南、广西、广东、安徽、江苏、浙江、河北、陕西、内蒙古自治区及福建等。

②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分销与管理业务。根据《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截至 2014 年底，在中国内地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安徽省、辽宁省、山东省、四川省、云南省、海南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福建省、广西省及广东省等地获取的天然气项目达到 142 个，覆盖城镇人口 6,375 万人，现有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27,065 公里，2014 年度销售天然气 101.20 亿立方米。

③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全资附属企业，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载燃气、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目前已在南京、成都、厦门、无锡、镇江、大同、襄樊、岳阳、景德镇、昆山等大中城市投资了燃气企业。根据《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除正在收购的 29 个城市燃气项目外，在中国 22 个省份合共经营 86 个城市（包括 13 个省会城市及 3 个直辖市）燃气项目，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分销商之一，燃气总年销量达 133 亿立方米，拥有 2,074 万居民用户。

④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业务范畴涵盖天然气上游、中游和下游。根据《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底，城市燃气项目增至 127 个，项目遍及中国内地 2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燃气客户已增加至约 1,898 万户，2011 年度总气量达 152 亿立方米，此外天然气中游项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天然气管线项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气支线项目，广东液化天然气接收项目等。

⑤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2004 年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拥有深圳市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为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

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是深圳市燃气供应的主导企业。根据《深圳市河南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良好，管道燃气用户净增加 27.36 万户，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 195.16 万户，其中深圳市管道燃气用户 145.96 万户，异地管道燃气用户 49.20 万户；管道燃气销量 15.22 亿立方米。

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由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油集团燃气事业部、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成立，注册资本金 60.6 亿元，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负责中国石油城市燃气业务中长期发展建议规划，参与城市燃气资源的统一协调配置；负责组织城市燃气业务市场开发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业务资本运作及股权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业务生产经营管理；负责城市燃气业务管理规范及标准体系建设；负责城市燃气业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等工作。其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广东、海南、四川、重庆、广西、云南、陕西、甘肃、吉林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覆盖近 100 座城市，供气能力达 50 亿方以上。

2、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目前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同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特许经营行业的主管部门，经营者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被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

（2）自然壁垒

本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决定了后续企业只能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该行业，难以通过新建等方式参与该项业务的经营。

（3）采购壁垒

国内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年天然气供应量稳定，增长有限。天然气供应商一般采用长期”照付不议”结算合同，合同期限较长。因此，后续企业主要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取气源。

(4)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金额巨大，项目周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五)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需求驱动

随着人们对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的认识不断提高，经济高速增长，以及政府的大力提倡，天然气需求近年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升至 3,000 多亿立方米，这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2) 政策驱动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 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这将有力推进城市气化，从而推动天然气管道输送和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

(3) 环保驱动

随着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及绿色 GDP 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 城市化驱动

我国目前共有地区级以上城市约 660 个，城市化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经预测到 2020 年全国人口城市化水平将从目前的 40% 增加到 60%，城市人口的快速

增加，以及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和生活品质，城市管道燃气尤其是管道天然气需求越来越大。

2、不利因素

（1）气源紧张

由于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尽管天然气的生产量和进口量呈现增加趋势，但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改变。上述情况增加了我国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程度，导致气源的稳定性出现了削弱。因此，气源紧张成为制约天然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

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消费增长最快的一次性能源，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看，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存在上升动力。国产天然气价格相比国际市场偏低，最近两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逐步理顺国产天然气价格，加上国内天然气供需市场巨大的缺口，使国产天然气价格存在长期上升趋势。

（3）终端用户开发滞后

由于城市管网和天然气利用设施薄弱，以及对天然气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终端用户开发不到位直接影响到下游用气量规模，制约行业的发展水平。终端客户开发不够也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4）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行业投资巨大，工程量大、周期长，管道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管材。近年来，随着物价上涨，各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道建设成本，最终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

（六）基本风险特征

1、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及抢险维修机构，制定了应急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建立了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报告期

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尽管公司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市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公司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覆盖区域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地区，公司目前已取得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期限分别为30年、30年、50年。尽管公司未来还计划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受我国对燃气特许经营的管理体制所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上述地区，如该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政策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价格，在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价格价格基础上收取由政府制定的管输费用。子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投资环境及区位优势

公司目前投资并经营天然气业务的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均为陕西省内经

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很大的较大规模县级城市，其中韩城市是陕西省唯一的计划单列市（副地级市），神木县是全国经济百强县第 21 位、西北经济第一强县，正在申报撤县设市，凤翔县是百万人口大城市宝鸡市的副中心，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撤县设区，这些地域资源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天然气产业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坚实的区位优势。具体如下：

凤翔古称雍，是周秦发祥之地、嬴秦创霸之区、华夏九州之一，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被誉为西凤酒乡和民间工艺美术之乡，面积 117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2 万。2014 年全县实现地方生产总值 188 亿元，先后荣获了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双拥模范县等十多项国家级荣誉，连续多年跻身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连续六年荣获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称号。2015 年 9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省级高新区——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重点发展煤化工、白酒酿造、电力能源产业，培育发展工业机器人、新材料、文化旅游等产业，凤翔高新区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和用气潜力。同时正在建设之中的“西凤酒城”和“宝鸡机场”项目，用气意向明确，发展潜力巨大。

神木县位于陕西最北部，地处秦晋蒙三省交界地带，黄河揽怀南下、长城横腰西飞，是陕西省国土面积最大的县，面积达 7635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45 万。神木是西北地区县域综合实力最强的县，2014 年全县完成地方生产总值 968.24 亿元，2015 年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百强县第 21 位、西北地区第 1 位，是陕西省政府两个直管县改革试点之一。神木是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神府煤田的中心，是全国第一产煤大县，依靠煤炭工业的龙头带动作用，2014 年神木位列全国工业百强县（市）第 7 位。神木是陕西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卫生县城、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格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政务公开示范县、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县、中国金融生态县和中国十大最关爱民生县。2009 年，神木率先在全国范围内陆续推出了“免费医疗”、“免费教育”改革试点，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雄厚的经济基础，丰富的矿产资源，使得神木县天然气事业得以快速、平稳的发展。

韩城市位于陕西东部黄河西岸，关中盆地东北隅，总面积 1621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 万。韩城是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司马迁的故乡，自古就有文史之乡的美

誉，被评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15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11 亿元，位居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西部百强县第 30 位，陕西省经济十强县排名第 6 位，2012 年 5 月，韩城被陕西省政府列为全省唯一一个计划单列城市试点（副地级市）。韩城工业基础雄厚，能源工业发展迅猛，循环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煤炭、焦化、钢铁、电力等四大支柱产业。2015 年 1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省级经开区——韩城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围绕能源化工等优势产业，全面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建设绿色、环保、生态的省级新型示范工业园区。韩城拥有丰富的煤层气资源，中石油煤层气公司负责韩城区块的煤层气勘探和开采工作，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使得韩城市天然气产业得以快速发展。2015 年，韩城市政府提出了“三年千亿产业振兴计划”，全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对清洁能源的需求更加迫切，韩城的天然气产业发展将迎来新的高峰。

（2）企业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陕西省内经济相对较好的三个县市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通过十多年的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企业经营规模，目前已经建成的各类高中低压管线合计约 950 公里，向近 16 万户居民用户、2000 余家商业用户和近 10 户工业用户、7 座 CNG 加气站等用户提供城市燃气销售、供应及服务，实现气化人口达 50 万，2015 年供气量为 1.17 亿立方米。

公司目前除在凤翔、神木、韩城的城市主城区实施供气外，按照积极扩大供气范围，努力提升气化率的经营方针，将气化区域已经扩展到了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乡镇、工业园区、大型企业等，已逐步或计划气化凤翔县长青工业园、陈村镇、柳林镇、范家寨镇、田家庄镇、横水镇、神木县新村、西沙、新二村、店塔镇、高家堡镇，韩城市象山区、道北区、司马迁文化景区、经开区、芝川新区、国家级花椒产业园等区域，为陕西西凤酒厂、佳美陶瓷厂、宝鸡恒力集团、神华集团、陕煤集团、榆林煤炭集团、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等多家中省市大型企业提供了天然气供应服务。

公司下一步将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多措并举，积极拓展供气区域，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规模。

（3）对外投资长输管道运营业务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美能燃气公司、渭南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石油资[2010]170号），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分别以65%、25%、1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了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目前已经建成了韩（韩城）-渭（渭南）-西（西安）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全长191.60公里，设计年输气量为19.51亿立方米，投资约5.98亿元。2013年4月，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投产。2014年1月，韩-渭-西煤层气长输管道干线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中环线连接并实现反输供气，同时具备了外输煤层气和反输天然气的功能。

美能燃气作为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25%的股权，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天然气经营产业链。

（4）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一直践行“诚信、求实、专注、稳健”的经营理念，以“输送优质能源，缔造美好生活”为企业经营宗旨，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从业经验，打造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成熟的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全面、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上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基本程序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时刻牢记燃气企业的社会责任，把“以客户为焦点”列为企业首要职责，把“质量为本，安全是天”作为企业一切工作的核心要务，以高度负责任的高危行业从业要求，坚决贯彻“行万事、安为先”的安全工作理念，精诚服务，严格管理，努力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在陕西燃气行业的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投资城市用户与政府部门的认可和多次表彰。

（5）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基于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制定了长期、稳定的人才发展战略，践行科学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体系，注重以人为本理念的执行和落实，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通过十多年的发展，

打造了一批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管理人员，并且在重点及主要管理岗位建立了丰富的人才梯队和人力储备，为公司的不断发展营造了强有力的人才优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60 余名正式在编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6.35%，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51%，工龄五年期以上员工占比 45%，平均年龄 36 岁，各类专业技术、管理职称人员 50 余名。

(6) 可靠的多点气源优势

公司气源分别来自于陕西省天然气公司输气管网、中石油陕京一线、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陕西省区域拥有丰富的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且属于全国低气价省域，同时公司在三个特许经营区域的气源分别来自于不同的上游供应商，气源渠道多元，气源供应风险较小。另一方面，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在韩城当地开采的煤层气，直接供应给韩城美能，由于没有其他中间运输环节，所以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对公司拓展市场较为有利。

2、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必须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城市燃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债权融资，通过向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需求，资金成本较高，短期还款压力较大，不利于公司扩大发展。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期间，“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存在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贷款风险管理、贷款管理办法等公司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在的罚款汇总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行政罚款 | 106,487.37 | 50,969.78 |
| 车辆违章罚款 | 2,500.00 | 2,500.00 |
| 合计 | 108,987.37 | 53,469.78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除车辆违章罚款外存在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总金额为 157,457.15 元，其中单笔金额在两万元以上（不含两万）的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韩城美能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为由，对韩城美能处以 50,000 元罚款。韩城美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进行了整改。2016 年 1 月 15 日，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韩城美能近三年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 年 12 月，韩城市地方税务局以韩城美能因未足额申报税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为由，对韩城美能处以 23,676.00 元罚款。韩城美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进行整

改。2015年12月24日，韩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韩城美能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余12笔行政处罚，单笔每笔金额相对较小，情节较轻，且均已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同时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处罚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其中美能燃气已经取得地方税务局、国税局、工商局等部门的说明以及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凤翔美能、凤翔美能加气站均取得了各自所在地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住建局、物价局等的说明，说明其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存在未决诉讼3起，具体情况如下：

1、美能燃气为原告的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有1宗尚未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1日，神木美能以与被告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装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神木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施工安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费用184.0952万元。神木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2014)神民初字第07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神木美能支付167.4670万元。

对于一审判决结果，被告提起上诉。2016年6月3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陕08民终121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被告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神木美能支付167.4670万元，并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9872万元。

2、美能燃气为被告的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2宗尚未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2日，原告王新鹏以与被告神木美能工伤赔偿纠纷为由，向神木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64000元及原告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等费用（具体数额待伤残等级评定后计算）。神木县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后，于2016年1月4日向神木美能送达了（2015）神木民字第06729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8时30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神木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目前一审尚未宣判。

2015年10月21日，原告宝鸡中燃陈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与凤翔美能燃气特许经营范围纠纷为由，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的特许经营权并向原告支付赔偿损失共计1010万元。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诉讼后，于2015年12月2日向凤翔美能送达了（2015）宝民一初字第00008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时30分。**2016年7月6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宝中民一初字第0000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宝鸡中燃陈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并由原告承担全部4.12万元的案件受理费。**

（三）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天然气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加气站运营以及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镇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厂及加气站、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管线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燃气行业的咨询、系统内职工培训、管理；天然气配套产品、工程

材料、燃气器具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天然气加工过程。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韩城市环境保护局、神木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美能燃气的子公司凤翔美能、凤翔美能加气站、韩城美能、神木美能近三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环保措施，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销售、加气站运营以及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等。根据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4月22日做出的《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天然气加气站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安监发[2014]33号）：“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七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管理部门不再对天然气加气站进行重点监管和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监管职能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由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因此，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加气站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有关行政许可问题的复函》（安监管司办函字[2004]124号）规定：“按照《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原劳动部、公安部令第10号）和《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2号）的规定，供给城市中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属于城市燃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不适用于该《条例》”，因此，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城镇燃气管道输送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美能燃气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美能燃气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施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措施目标分解到人，有效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美能燃气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凤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神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美能燃气子公司凤翔美能、凤翔美能加气站、韩城美能、神木美能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的天然气产品主要执行《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城镇天然气安装业务主要执行《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等。

凤翔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韩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神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美能燃气子公司凤翔美能、凤翔美能加气站、韩城美能、神木美能近三年以来，销售的产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城镇燃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生产厂及加气站、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厂、输气管线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燃气行业的咨询、系统内职（员）

工培训、管理；天然气配套产品、工程材料、燃气器具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销售、加气站运营以及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等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美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2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美能燃气经审计净资产为125,186,530.37元。根据2015年12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5）0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5,186,530.37元，按按1:1.1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510.00万股，每股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10,51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041,133.49元计入资本公积，45,396.88元计入专项储备。至此，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屋建筑物、输气管网、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家具备品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所有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综合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他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他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服务。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

完整的供应、服务、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性缺陷。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目前仍存续的企业

(1) 陕西丰晟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3MA6TX1BH6L |
| 公司名称 |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 17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晏立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与公司关系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2) 美能投资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3MA6TXBDT4B |
| 公司名称 |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第 1 幢 2 单元 17 层 21702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晏立群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与公司关系 | 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

美能燃气与陕西丰晟、美能投资的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业务不同，故美能燃

气与陕西丰晟、美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2、已注销的企业的企业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101012417441 |
| 公司名称 | 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 |
| 住所 | 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7 层 V 座 |
| 法定代表人 | 晏立群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燃器具的批发、零售；厨房用具、小家电的销售；家用壁挂锅炉及模块式锅炉（常压）及采暖设备的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3 月 27 日 |
| 与公司关系 | 曾经的关联方 |

有限公司与西安火王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即美能燃气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燃气器具及设备销售，与西安火王的主营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但是，2015 年 9 月 11 日西安火王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118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吸收合并后的有限公司存续，西安火王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及李全平、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能燃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美能燃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美能燃气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能燃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及李全平、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美能燃气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美能燃气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美能燃气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美能燃气同类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美能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美能燃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李全平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股东占款 | 股东还款 | 余额 |
|------------|----------|----------|----------|
| 2013-12-31 | - | - | 1,260.00 |
| 2014-5-15 | 150.00 | - | 1,410.00 |
| 2014-6-6 | 990.00 | - | 2,400.00 |
| 2014-6-30 | 500.00 | - | 2,900.00 |
| 2014-8-19 | - | 65.00 | 2,835.00 |
| 2014-9-30 | 999.00 | - | 3,834.00 |
| 2014-12-29 | - | 3,126.00 | 708.00 |
| 2014-12-30 | - | 708.00 | - |
| 2015-1-5 | 2,884.00 | - | 2,884.00 |
| 2015-3-19 | 440.00 | - | 3,324.00 |
| 2015-3-20 | 440.00 | - | 3,764.00 |
| 2015-4-1 | - | 440.00 | 3,324.00 |
| 2015-6-25 | - | 3,324.00 | - |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明确，因此当时并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算程序、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并且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尽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和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 晏立群 | 董事长 | 52,500,000 | 间接持股 | 49.95 |
| | | 17,500,000 | 直接持股 | 16.65 |
| 杨立峰 | 董事、总经理 | 1,500,000 | 直接持股 | 1.43 |
| 晏伟 | 董事、市场总监 | 1,500,000 | 直接持股 | 1.43 |
| 李麟 | 董事、财务总监 | 500,000 | 直接持股 | 0.48 |
| 罗冠东 | 董事、行政总监、 董事会秘书 | 400,000 | 直接持股 | 0.38 |
| 李全平 | 监事会主席 | 22,500,000 | 间接持股 | 21.41 |
| | | 7,500,000 | 直接持股 | 7.14 |
| 刘亚萍 | 监事 | 150,000 | 直接持股 | 0.14 |
| 邹爱国 | 监事 | - | - | - |
| 杨红波 | 凤翔美能总经理、 凤翔美能加气站总经理 | 350,000 | 直接持股 | 0.33 |
| 高亦勤 | 韩城美能总经理 | 350,000 | 直接持股 | 0.33 |
| 沈廉相 | 神木美能总经理 | 350,000 | 直接持股 | 0.33 |
| 合计 | | 105,100,000 | - | 10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与监事会主席李全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杨立峰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的的妹妹之配偶；公司董事晏伟是董事长晏立群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 兼职单位名称 |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晏立群 | 董事 |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凤翔美能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神木美能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韩城美能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李全平 | 监事 |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凤翔美能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神木美能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韩城美能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凤翔美能加气站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杨立峰 | 董事、总经理 |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参股公司 |
| 李麟 | 财务总监 |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参股公司 |
| 杨红波 | 子公司总经理 | 凤翔美能、 凤翔美能加气站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高亦勤 | 子公司总经理 | 韩城美能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沈廉相 | 子公司总经理 | 神木美能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晏立群 | 执行董事 |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李全平 | 监事 |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晏立群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晏立群、杨立峰、晏伟、李麟、罗冠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李全平担任监事。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李全平、刘亚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爱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晏立群，财务总监为李麟，行政总监为罗冠东，市场总监为晏伟。2015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立峰为总经理、罗冠东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晏伟为市场总监、李麟为财务总监、罗冠东为行政总监、杨红波为凤翔美能及凤翔美能加气站总经理、高亦勤为韩城美能总经理、沈廉相为神木美能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1,280,326.74 | 62,532,959.80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3,348,976.69 | 1,189,503.18 |
| 预付款项 | 17,740,060.43 | 30,140,550.41 |
| 其他应收款 | 4,258,830.88 | 5,785,754.23 |
| 存货 | 6,455,274.55 | 8,137,188.4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796,978.72 | 76,398,048.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79,880,448.01 | 184,184,004.3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022,570.77 | 68,715,257.5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06,522,979.03 | 169,559,075.59 |
| 在建工程 | 36,561,045.56 | 31,741,682.91 |
| 工程物资 | 940,524.88 | 934,167.7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 10,275,486.17 | 4,540,033.10 |
| 开发支出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3,069.42 | 271,657.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685,675.83 | 276,761,874.34 |
| 资产总计 | 399,566,123.84 | 460,945,878.70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17,5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8,908,656.22 | 24,087,663.35 |
| 预收款项 | 147,916,605.43 | 117,683,781.52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1,607.46 | 44,330.14 |
| 应交税费 | 6,647,750.85 | 5,178,422.75 |
| 应付利息 | 33,733.33 | 17,111.11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3,769,894.75 | 12,988,713.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8,088,248.04 | 177,500,022.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1,135,345.78 | 1,001,102.98 |
| 递延收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00,000.00 | 2,2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35,345.78 | 3,251,102.98 |
| 负债合计 | 211,323,593.82 | 180,751,125.6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05,100,000.00 | 1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0,041,133.49 | - |
| 专项储备 | 9,421,987.74 | 6,547,922.98 |
| 盈余公积 | 78,938.81 | 1,382,970.50 |
| 未分配利润 | 53,600,469.98 | 172,263,859.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8,242,530.02 | 280,194,753.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 188,242,530.02 | 280,194,753.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 399,566,123.84 | 460,945,878.70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69,424,884.52 | 255,712,409.99 |
| 其中：营业收入 | 269,424,884.52 | 255,712,409.99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02,167,700.19 | 208,376,973.1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82,256,473.84 | 190,275,263.5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89,436.75 | 2,629,772.27 |
| 销售费用 | 2,096,223.55 | 1,928,538.26 |
| 管理费用 | 14,709,133.93 | 11,921,725.58 |
| 财务费用 | -255,385.82 | 1,305,404.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1,817.94 | 316,268.45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28,255.72 | -777,134.2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741,792.76 | -2,121,912.0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3,928,928.61 | 46,558,302.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60,495.77 | 319,141.55 |
| 减：营业外支出 | 695,032.05 | 1,121,768.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5,691.63 | 52,007.6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5,794,392.33 | 45,755,675.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311,161.81 | 8,035,835.6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4,483,230.52 | 37,719,839.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483,230.52 | 37,719,839.9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4,483,230.52 | 37,719,839.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483,230.52 | 37,719,839.9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4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 | 0.54 | 0.3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4,390,540.13 | 313,291,665.0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909,730.44 | 67,359,230.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5,300,270.57 | 380,650,895.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3,177,807.48 | 224,921,149.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138,215.01 | 16,053,940.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561,111.92 | 20,251,535.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509,641.49 | 60,645,906.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6,386,775.90 | 321,872,531.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13,494.67 | 58,778,363.7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9,907,687.60 | 120,1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94,171.52 | 1,344,777.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1,201,859.12 | 121,454,777.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115,160.75 | 33,907,003.5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7,703,000.00 | 158,38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3,818,160.75 | 192,287,003.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83,698.37 | -70,832,225.7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14,043.57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19,5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14,043.57 | 19,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500,000.00 | 12,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0,963,869.67 | 1,524,159.7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8,463,869.67 | 14,024,159.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549,826.10 | 5,475,840.28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252,633.06 | -6,578,021.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532,959.80 | 69,110,981.4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280,326.74 | 62,532,959.80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6,547,922.98 | 1,382,970.50 | 172,263,859.62 | - | 280,194,753.10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0 | - | 6,547,922.98 | 1,382,970.50 | 172,263,859.62 | - | 280,194,753.1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00,000.00 | 20,041,133.49 | 2,874,064.76 | -1,304,031.69 | -118,663,389.64 | - | -91,952,223.0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483,230.52 | - | 54,483,230.5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00,000.00 | 5,818,460.27 | - | - | - | - | 10,918,460.27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100,000.00 | 5,818,460.27 | - | - | - | - | 10,918,460.27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7,209,075.40 | -177,437,054.03 | - | -160,227,978.6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7,209,075.40 | -17,209,075.40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60,227,978.63 | - | -160,227,978.63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4,222,673.22 | - | -18,513,107.09 | 4,290,433.8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14,222,673.22 | - | -18,513,107.09 | 4,290,433.87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2,874,064.76 | - | - | - | 2,874,064.76 |
| 1.本期提取 | - | - | 2,874,064.76 | - | - | - | 2,874,064.76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5,100,000.00 | 20,041,133.49 | 9,421,987.74 | 78,938.81 | 53,600,469.98 | - | 188,242,530.02 |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类项目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①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东晏立群所持股份 5,250 万元、李全平所持股份 2,250 万元平价转让给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实收资本—晏立群 5,250 万元

实收资本—李全平 2,2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②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高管出资 1,020 万元，其中 510 万元为投资计入实收资本，510 万元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借：银行存款 1,020 万元

贷：实收资本—高管 510 万元

资本公积 510 万元

③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公司净资产 125,186,530.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5,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818,460.27 元、专项储备 45,396.88 元、盈余公积 18,513,107.09 元、未分配利润-4,290,433.87 元），改制时折为股本 105,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041,133.49 元、专项储备 45,396.88 元。

| | |
|--------|---------------|
| 借：盈余公积 | 18,513,107.09 |
| 未分配利润 | -4,290,433.87 |
| 贷：资本公积 | 14,222,673.22 |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股 本 | 资 本 公 积 | 专 项 储 备 | 盈 余 公 积 | 未 分 配 利 润 |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3,985,301.69 | 1,382,970.50 | 134,544,019.68 | - | 239,912,291.87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0 | - | 3,985,301.69 | 1,382,970.50 | 134,544,019.68 | - | 239,912,291.8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62,621.29 | - | 37,719,839.94 | - | 40,282,461.2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719,839.94 | - | 37,719,839.9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2,562,621.29 | - | - | - | 2,562,621.29 |
| 1.本期提取 | - | - | 2,562,621.29 | - | - | - | 2,562,621.29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6,547,922.98 | 1,382,970.50 | 172,263,859.62 | - | 280,194,753.10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2,187,484.41 | 21,697,501.11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预付款项 | 214,160.00 | 2,286.00 |
| 其他应收款 | 29,886,602.61 | 3,488,253.09 |
|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00,000.00 | 49,29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788,247.02 | 74,478,040.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9,087,020.75 | 113,779,707.51 |
| 固定资产 | 1,643,987.35 | 1,145,071.74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1,731,008.10 | 115,924,779.25 |
| 资产总计 | 167,519,255.12 | 190,402,819.4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债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 875,000.00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4,020.12 | 3,745.21 |
| 应交税费 | 9,775.28 | 3,585.43 |
|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1,275,832.12 | 86,371,202.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539,627.52 | 87,253,533.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41,539,627.52 | 87,253,533.5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5,100,000.00 | 1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0,041,133.49 | - |
| 专项储备 | 49,106.00 | - |
| 盈余公积 | 78,938.81 | 1,382,970.50 |
| 未分配利润 | 710,449.30 | 1,766,315.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5,979,627.60 | 103,149,285.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7,519,255.12 | 190,402,819.45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4,199,796.55 | 3,190,687.81 |
| 财务费用 | -1,447,847.53 | -28,470.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85.70 | 692.85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3,996,039.61 | -1,273,399.2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1,245,476.29 | -4,436,309.24 |
| 加：营业外收入 | 883,040.3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7,762.58 | 2,392.0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2,090,754.04 | -4,438,701.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2,090,754.04 | -4,438,701.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2,090,754.04 | -4,438,701.26 |
| 七、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1.71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 | 1.71 | -0.0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7,578,049.52 | 51,520,339.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7,578,049.52 | 51,520,339.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73,814.57 | 2,296,879.0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711.33 | 20,176.9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1,318,713.81 | 576,421.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848,239.71 | 2,893,47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729,809.81 | 48,626,862.0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3,537,687.60 | 71,3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18,466.85 | 848,512.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4,656,154.45 | 72,238,512.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79,045.90 | 225,139.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7,703,000.00 | 109,8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8,582,045.90 | 110,115,139.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74,108.55 | -37,876,626.1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14,043.57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14,043.57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0,227,978.63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227,978.63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313,935.06 |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9,983.30 | 10,750,235.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97,501.11 | 10,947,265.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187,484.41 | 21,697,501.11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 | 1,382,970.50 | 1,766,315.42 | 103,149,285.92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0 | - | - | 1,382,970.50 | 1,766,315.42 | 103,149,285.9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100,000.00 | 20,041,133.49 | 49,106.00 | -1,304,031.69 | -1,055,866.12 | 22,830,341.6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2,090,754.04 | 172,090,754.0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00,000.00 | 5,818,460.27 | - | - | - | 10,918,460.27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100,000.00 | 5,818,460.27 | - | - | - | 10,918,460.27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7,209,075.40 | -177,437,054.03 | -160,227,978.6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7,209,075.40 | -17,209,075.40 | - |
| 2. 对所有者 (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160,227,978.63 | -160,227,978.63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4,222,673.22 | - | -18,513,107.09 | 4,290,433.8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14,222,673.22 | - | -18,513,107.09 | 4,290,433.87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49,106.00 | - | - | 49,106.00 |
| 1.本期提取 | - | - | 49,106.00 | - | - | 49,106.00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5,100,000.00 | 20,041,133.49 | 49,106.00 | 78,938.81 | 710,449.30 | 125,979,627.60 |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 | 1,382,970.50 | 6,205,016.68 | 107,587,987.18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0 | - | - | 1,382,970.50 | 6,205,016.68 | 107,587,987.1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38,701.26 | -4,438,701.2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38,701.26 | -4,438,701.2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 | 1,382,970.50 | 1,766,315.42 | 103,149,285.92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6)12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 | 凤翔县城南大门外西侧 | 汽车加气，燃气管线及设备的投资管理，天然气销售，汽车的美容、清洁服务。 | 500 万元 | 100% | 100%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神木县长城路中段 | 天然气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各类燃气设备、燃器具销售安装维修。 | 2,000 万元 | 100% | 100% |
|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 |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各类燃气设备、燃器具销售、安装、维修。 | 1,500 万元 | 100% | 100% |
|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凤翔县南大门外西侧 | 燃气销售，天然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 | 1,000 万元 | 100% | 100% |

(三)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公司2015年对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晏立群。

本次吸收合并并入资产755,513.57元，其中：货币资金714,043.57元、固定资产净额41,470.00元；并入负债37,053.30元，其中：应交税费163.30元、其他应付款36,890.00元。

本次吸收合并形成资本公积718,460.27元。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

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补充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其他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部门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由公司编制。同时公司将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消后逐项合并。

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部分之“10、长期股权投资”。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公司将于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①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和境内子公司采用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按照以下规定，将其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并以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①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④折算后资产项目与负债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⑤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⑥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核算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管理层取得金融资产的意图及目的，细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取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将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层意图发生改变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③应收款项。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成本。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确定为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现行出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现行出价确定为公允价

值。现行出价是指：卖方在具体的时间段提出的、现行要价的前提下，货物的买方市场的一种普遍认可的、可以购买的交易意向价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见本部分“7、应收款项”所述。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②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

③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④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分类 | 确定组合分类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0 |
| 1-2 年 | 5 |
| 2-3 年 | 10 |
| 3-4 年 | 30 |
| 4-5 年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公司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部分“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公司拥有的已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则对已出租的建筑物计提折旧，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摊销。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如存在减值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12、固定资产

(1) 公司认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被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②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 ④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公司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

（4）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具体分类折旧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 年 | 3.17 | 5.00 |
| 输气管网 | 30 年 | 3.17 | 5.00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9.50 | 5.00 |
| 运输设备 | 5 年 | 19.00 | 5.00 |
| 工具器具 | 5 年 | 19.00 | 5.00 |
| 电子设备 | 5 年 | 19.00 | 5.00 |
| 家具备品 | 5 年 | 19.00 | 5.00 |

（5）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值（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公司按固定资产新建、扩建等发生实际支出确认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人在建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或者生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人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当期确认为费用。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的乘积。

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确认

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源自合同性权益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③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④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购入的无形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确定；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者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

号—无形资产》的第 4 条和第 9 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的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二者之间较短者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自无形资产可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要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定期于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

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开办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经支出的、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类：政府补助系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售后回租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租入资产：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的摊销与融资租赁会计处理趋同。

2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预计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将当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39,956.61 | 46,094.59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824.25 | 28,019.4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824.25 | 28,019.48 |
| 每股净资产（元） | 1.79 | 2.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79 | 2.8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80% | 45.83% |
| 流动比率（倍） | 0.38 | 1.04 |
| 速动比率（倍） | 0.19 | 0.39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6,942.49 | 25,571.24 |
| 净利润（万元） | 5,448.32 | 3,771.9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448.32 | 3,771.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278.78 | 3,862.16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278.78 | 3,862.16 |
| 毛利率 | 32.35% | 25.59% |
| 净资产收益率 | 18.47% | 14.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89% | 14.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38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13.00 | 125.47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98 | 22.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891.35 | 5,877.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75 | 0.59 |

（二）管理层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0.38 | 1.04 |
| 速动比率 | 0.19 | 0.3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80% | 45.83% |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0.38，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19。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比较低，原因主要为：天然气零售业务主要采用预售充值卡的销售方式，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而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金额均较小。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资金占用量较小，坏账损失发生可能性低，收入转化现金能力强，并提高了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同时，预收账款时客户预先支付的购气款，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负债，并不需要公司短期内以现金兑付，故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5.83%、24.8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2、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13.00 | 125.4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4.98 | 22.65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5.47、113.00，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在天然气行业的运营模式下，收款一般采用预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65、24.98。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尚未达到结转条件的用户安装工程支出）、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小。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收入及净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1.35 | 5,877.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8.37 | -7,083.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54.98 | 547.5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25.26 | -657.8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53.30 | 6,911.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28.03 | 6,253.30 |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57.8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7.8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83.2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7.58万元。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125.2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1.3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38.3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54.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有所波动。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条件下，公司为充分利用冗余资金，购买了一定数量的银行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对其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购买的大部分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且无持有期限限制，在银行的每个工作日均可申购、赎回。因此，公司的理财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014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所属公司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AXKXTT2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 | 40.00 |
| AK130004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200.00 | 200.00 |
| AD141254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50.00 | 150.00 |
| AD141369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500.00 | 500.00 |
| AD141274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999.00 | 999.00 |
| AK140001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4,358.00 | - |
| 1101138414 浦发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 | 1,039.00 |
| 1101148241 浦发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050.00 | 1,050.00 |
| 2101123504 浦发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571.00 | - |
| 1101148550 浦发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061.00 | 1,061.00 |
| 1400002D09 邮储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400.00 | 1,400.00 |
| 1400002D31 邮储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700.00 | 700.00 |
| JG414 浦发理财产品 | 神木美能 | 4,849.00 | 4,872.00 |
| 合 计 | | 15,838.00 | 12,011.00 |

2015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所属公司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AXKXTT2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500.00 | 500.00 |
| AK140001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8,084.30 | 12,442.30 |
| AD150007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450.00 | 450.00 |
| AD2012034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438.00 | 438.00 |
| AK150002 农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0,347.00 | 10,347.00 |
| 2101123504 浦发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 | 571.00 |
| 1101158045 浦发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070.00 | 1,070.00 |
| 0900099C93 邮储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3,855.00 | 3,855.00 |

| 项目 | 所属公司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3N02 邮储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740.00 | 1,740.00 |
| 乾元-日日鑫高建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7,730.00 | 7,730.00 |
| 乾元日新鑫月异溢建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12,568.00 | 12,218.00 |
| 乾元日鑫月溢建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3,000.00 | 3,000.00 |
| 乾元日日鑫高建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8,145.00 | 8,145.00 |
| 乾元日鑫月溢建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7,173.00 | 7,173.00 |
| 乾元日新鑫月异溢建行理财产品 | 美能燃气 | 670.00 | 670.00 |
| JG414 浦发理财产品 | 神木美能 | - | 1,637.00 |
| 合计 | | 65,770.30 | 71,986.30 |

报告期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所属公司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建行—乾元日新鑫月异溢产品 | 美能燃气 | 15,960.00 | 16,200.00 |
| 建行—乾元—丝路天天盈产品 | 美能燃气 | 13,334.00 | 12,160.00 |
| 昆仑银行—结构性存款 | 韩城美能 | 950.00 | - |
| 合计 | | 30,244.00 | 28,360.0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与取得的借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与分配股利支付的资金。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稳定增长，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往来款 | 5,797.39 | 6,687.96 |
| 利息收入 | 158.71 | 31.05 |
| 营业外收入 | 134.87 | 16.91 |
| 合计 | 6,090.97 | 6,735.92 |

其中往来款项目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股东借款 | 3,764.00 | 3,899.00 |
| 备用金借款 | 57.96 | 66.15 |
| 保证金、押金 | 1,701.28 | 2,595.72 |
| 其他往来款 | 274.14 | 127.08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合计 | 5,797.39 | 6,687.96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往来款 | 5,586.77 | 5,613.54 |
| 期间费用 | 619.76 | 445.49 |
| 营业外支出 | 44.43 | 5.56 |
| 合计 | 6,250.96 | 6,064.59 |

其中往来款项目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股东借款 | 3,764.00 | 2,639.00 |
| 备用金借款 | 33.35 | 104.33 |
| 保证金、押金 | 1,493.52 | 2,409.61 |
| 其他往来款 | 295.89 | 460.59 |
| 合计 | 5,586.77 | 5,613.54 |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股东借款”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全平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日期 | 股东占款 | 股东还款 | 余额 |
|------------|----------|----------|----------|
| 2013-12-31 | - | - | 1,260.00 |
| 2014-5-15 | 150.00 | - | 1,410.00 |
| 2014-6-6 | 990.00 | - | 2,400.00 |
| 2014-6-30 | 500.00 | - | 2,900.00 |
| 2014-8-19 | - | 65.00 | 2,835.00 |
| 2014-9-30 | 999.00 | - | 3,834.00 |
| 2014-12-29 | - | 3,126.00 | 708.00 |
| 2014-12-30 | - | 708.00 | - |
| 2015-1-5 | 2,884.00 | - | 2,884.00 |
| 2015-3-19 | 440.00 | - | 3,324.00 |
| 2015-3-20 | 440.00 | - | 3,764.00 |
| 2015-4-1 | - | 440.00 | 3,324.00 |
| 2015-6-25 | - | 3,324.00 | - |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明确,因此当时并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但截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并且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做出详尽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现 金 | 3,128.03 | 6,253.30 |
| 其中：库存现金 | 20.12 | 37.0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107.91 | 6,216.2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28.03 | 6,253.30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5,448.32 | 3,771.9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7.18 | 31.6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861.26 | 759.12 |
| 无形资产摊销 | 23.63 | 15.2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9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57 | 2.2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1.38 | 154.13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2.83 | 77.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14 | -19.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8.19 | 53.0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085.97 | -155.7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009.10 | 1,185.32 |
| 其他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91.35 | 5,877.84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128.03 | 6,253.30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6,253.30 | 6,911.10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25.26 | -657.80 |

(三) 营业收入及净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 收入种类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033.00 | 96.62 | 24,868.70 | 97.25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9.49 | 3.38 | 702.54 | 2.75 |
| 营业收入合计 | 26,942.49 | 100.00 | 25,571.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与安装工料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网维护收入、年服务费、配套器具收入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868.70万元、26,033.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25%、96.62%,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天然气销售 | 19,773.54 | 75.96 | 18,298.17 | 73.58 |
| 安装工料费 | 6,259.46 | 24.04 | 6,570.53 | 26.42 |
| 合计 | 26,033.00 | 100.00 | 24,868.70 | 100.00 |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164.30万元, 增长了4.68%, 公司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015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475.37 万元, 增幅为8.06%。主要原因因为一方面用户基数增加, 天然气销售量有所上升; 另一方面2015年陕西省物价部门调整了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理顺了陕西天然气行业上下游的价格, 从而使天然气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这两方面的原因导致2015年的收入有所增长。

2015年公司安装工料费业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311.07 万元, 降幅为4.73%, 波动幅度较小。

(3) 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成本 |
| 配套器具 | 74.96 | 58.65 | 199.10 | 204.32 |
| IC 卡工本费 | 5.80 | 1.57 | 7.38 | 1.19 |
| 年服务费 | 100.25 | - | 87.81 | - |
| 通气点火 | 32.27 | 0.63 | 23.58 | - |
| 管网维护 | 234.13 | 81.23 | 119.86 | 18.10 |
| 其他 | 462.09 | 4.08 | 264.82 | 61.94 |
| 合计 | 909.49 | 146.16 | 702.54 | 285.55 |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网维护收入、年服务费、配套器具收入及其他等, 其中其他收入主要为报警器补贴款、调试验收费等。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天然气销售 | 19,773.54 | 15,039.50 | 23.94 | 18,298.17 | 15,095.60 | 17.50 |
| 安装工料费 | 6,259.46 | 3,039.99 | 51.43 | 6,570.53 | 3,646.38 | 44.50 |
| 合计 | 26,033.00 | 18,079.49 | 30.55 | 24,868.70 | 18,741.98 | 24.64 |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64%、30.5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和安装工料费，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是两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综合结果。

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5.91%（绝对值），主要原因因为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及安装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7.50%、23.94%。2015年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6.44%（绝对值），主要原因因为2013年国家发改委调高了天然气门站供应价格，陕西省物价部门对于天然气的终端销售价格暂未作调整，而上游中石油执行调高后的门站价格，导致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公司2014年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较低；2015年陕西省物价部门调整了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理顺了陕西天然气行业上下游的价格，公司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此，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陕西省物价部门对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调整滞后于上游供应商价格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安装工料费的毛利率分别为44.50%、51.43%。2015年安装工料费的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6.93%（绝对值），主要原因因为（1）2015年工商业用户的入户安装业务增加较多。公司安装业务的客户主要分为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的安装工料费价格由各地物价部门制定统一收费标准，因此毛利率相对固定；工商业用户的安装工料费价格是按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情况进行逐一设计，然后按工程预决算收取，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居民安装业务因楼房或平房，以及是否安装壁挂锅炉而分为不同的安装类型，对应不同的收费标准，平房及安装壁挂锅炉的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比楼房用户相对较高，2015年相比2014年平房及安装壁挂锅炉的居民用户数量有所增加；（3）2015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各项安装业务成本相对2014年有所下降。

关于公司毛利率的补充分析：

截至目前，我国已有300多个城市开通管道燃气业务，这些城市的管道燃气运营商是该行业的主要企业。市场竞争主体要可分为四类，包括大型国企或央企控股或参股的燃气企业（如昆仑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等）、外资及港澳台投资燃气企业（如港华燃气等）、地方燃气企业（如北京燃气等）、民营燃气企业（如新奥燃气等）。其中，地方燃气、民营燃气企业数量较多，但

平均规模相对较小，而大型国企、央企控股或参股的燃气企业数量较少，但平均规模较大。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特许经营权特点，相关燃气企业在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主要是本地企业经营本地城市燃气供应。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因此，从事管道燃气经营业务基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

①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成立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从业经验，打造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成熟的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全面、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基于燃气行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制定了长期、稳定的人才发展战略，践行科学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体系，注重以人为本理念的执行和落实，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通过十多年的发展，打造了一批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管理人员，并且在重点及主要管理岗位建立了丰富的人才梯队和人力储备，为公司的不断发展营造了强大的人才优势。公司管理团队时刻牢记把“以客户为焦点”列为企业的首要职责，把“质量为本，安全是天”作为企业一切工作的核心要务，以高度负责任的高危行业从业要求，坚决贯彻“行万事、安为先”的安全工作理念，精诚服务，严格管理，在陕西燃气行业的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投资城市用户与政府部门的认可和多次表彰。

因此公司经营模式相对完善，随着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这将促使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趋于一致，甚至进一步提高。

②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销售、加气站运营以及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等业务。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天然气销售和配套设施、燃器具销售及安装收费。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目前公司取得的城市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授权单位 | 授权地域范围 | 授权有效期 | 授权单位 |
|----|-------|----------|---------------------|----------|
| 1 | 美能燃气 | 凤翔县行政区域内 | 2002.4.18-2032.4.17 | 凤翔县人民政府 |
| 2 | 美能燃气 | 神木县行政区域内 | 2004.8.27-2034.8.26 | 神木县人民政府 |
| 3 | 美能燃气 | 韩城市行政区域内 | 2004.4.6-2054.4.5 |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 |

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均为陕西省内经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很大的较大规模县级城市，其中韩城市是陕西省唯一的计划单列市（副地级市）；神木县是全国经济百强县第 21 位、西北经济第一强县，正在申报撤县设市；凤翔县是百万人口大城市宝鸡市的副中心，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撤县设区，这些地域资源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天然气产业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坚实的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为这三个县市的用户供应天然气，并通过为用户安装燃气设施设备以及提供燃气供应来获取收入、利润。

③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拥有陕西省内经济相对较好的三个县市的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通过十多年的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企业经营规模，目前已经建成的各类高中低压管线合计约 950 公里，向近 16 万户居民用户、2000 余家商业用户和近 10 户工业用户、7 座 CNG 加气站等用户提供城市燃气销售、供应及相关服务，实现气化人口达 50 万，2015 年供气量为 1.17 亿立方米。

公司目前除在凤翔、神木、韩城的城市主城区实施供气外，按照积极扩大供气范围，努力提升气化率的经营方针，将气化区域已经扩展到了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乡镇、工业园区、大型企业等，已逐步或计划气化凤翔县长青工业园、陈村镇、柳林镇、范家寨镇、田家庄镇、横水镇，神木县新村、西沙、新二村、店塔镇、高家堡镇，韩城市象山区、道北区、司马迁文化景区、经开区、芝川新区、国家级花椒产业园等区域，为陕西西凤酒厂、佳美陶瓷厂、宝鸡恒力集团、神华集团、陕煤集团、榆林煤炭集团、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等多家中省市大型企业提供了天然气供应服务。

公司下一步将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多措并举，积极拓展供气区域，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规模。

④量价与客户

2015 年量价与客户情况：

A. 2015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

| 用户类别 | 销售气量(单位: Nm ³) | 平均销售单价(单位: 元) | 销售收入(单位: 元) |
|---------|----------------------------|---------------|-----------------------|
| 居民用户 | 59,073,174.99 | 1.54 | 90,823,235.02 |
| 非居民用户 | 41,835,721.95 | 1.96 | 81,932,250.06 |
| CNG 母站 | 1,969,629.94 | 1.83 | 3,604,741.65 |
| CNG 标准站 | 7,014,228.78 | 3.05 | 21,375,131.45 |
| 合计 | 109,892,755.66 | 1.80 | 197,735,358.18 |

B. 2015 年度用户安装业务收入

| 用户类别 | 户数 | 单价(单位: 元) | 收入(单位: 元) | 成本(单位: 元) | 毛利率(%) |
|--------|--------|-----------|----------------------|----------------------|--------------|
| 楼房居民用户 | 17,853 | 2,097.80 | 37,451,934.50 | 21,053,832.63 | 43.78 |
| 平房居民用户 | 4,147 | 2,765.73 | 11,469,463.19 | 4,689,162.91 | 59.12 |
| 非居民用户 | 240 | | 13,673,187.45 | 4,656,948.96 | 65.94 |
| 合计 | | | 62,594,585.14 | 30,399,944.50 | 51.43 |

C.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 主要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单位: 万元) | 销售气量(单位: Nm ³) | 销售成本(单位: 万元) | 毛利率(%) |
|----------------------|-----------------|----------------------------|-----------------|--------------|
|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362.66 | 6,168,434.85 | 764.59 | 43.89 |
|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 974.07 | 4,405,316.07 | 546.04 | 43.94 |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960.34 | 7,979,293.00 | 989.04 | -2.99 |
| 宝鸡市汇鑫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 516.76 | 2,090,544.00 | 259.13 | 49.86 |
| 神木县顺诚加油加气站(个人独资企业形式) | 237.70 | 960,771.10 | 119.09 | 49.89 |
| 合计 | 4,051.53 | 21,604,359.02 | 2,677.89 | 33.90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工业用户，工业用户的购销差较小，分摊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后，导致其毛利率为负数。

2014 年量价与客户情况：

A. 2014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

| 用户类别 | 销售气量(单位: Nm ³) | 平均销售单价(单位: 元) | 销售收入(单位: 元) |
|------|----------------------------|---------------|---------------|
| 居民用户 | 50,635,970.04 | 1.54 | 78,015,459.94 |

| 用户类别 | 销售气量(单位: Nm ³) | 平均销售单价(单位: 元) | 销售收入(单位: 元) |
|---------|----------------------------|---------------|-----------------------|
| 非居民用户 | 46,205,466.93 | 1.70 | 78,325,006.58 |
| CNG 母站 | 4,392,741.98 | 1.78 | 7,797,851.40 |
| CNG 标准站 | 7,496,995.08 | 2.51 | 18,843,409.95 |
| 合计 | 108,731,174.03 | 1.68 | 182,981,727.87 |

B. 2014 年度用户安装业务收入

| 用户类别 | 户数 | 单价(单位: 元) | 收入(单位: 元) | 成本(单位: 元) | 毛利率(%) |
|--------|--------|-----------|----------------------|----------------------|--------------|
| 楼房居民用户 | 25,694 | 2,116.33 | 54,376,989.07 | 31,523,774.17 | 42.03 |
| 平房居民用户 | 1,994 | 2,571.55 | 5,127,670.52 | 2,342,277.08 | 54.32 |
| 非居民用户 | 132 | | 6,200,593.93 | 2,597,706.06 | 58.11 |
| 合计 | | | 65,705,253.52 | 36,463,757.31 | 44.50 |

C.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毛利率

| 主要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单位: 万元) | 销售气量(单位: Nm ³) | 销售成本(单位: 万元) | 毛利率(%) |
|----------------|-----------------|----------------------------|-----------------|--------------|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1,646.84 | 13,683,290.00 | 1,560.98 | 5.21 |
|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128.29 | 5,927,671.44 | 960.91 | 14.83 |
|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 1,039.13 | 5,461,463.00 | 885.34 | 14.80 |
| 宝鸡市汇鑫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 562.38 | 2,763,006.90 | 449.25 | 20.12 |
| 临汾市银河天然气有限公司 | 318.08 | 1,711,593.36 | 195.26 | 38.61 |
| 合计 | 4,694.72 | 29,547,024.70 | 4,051.73 | 13.70 |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 182,981,727.87 元, 销售气量 108,731,174.03Nm³, 平均销售单价 1.68 元, 购气成本(不含税) 128,642,195.30 元。2015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 197,735,358.18 元, 销售气量 109,892,755.66 Nm³, 平均销售单价 1.80 元, 购气成本(不含税) 130,369,030.98 元。

公司上游采购气源主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与中国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2013 年 7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文件实行存量气、增量气结算政策, 调整上游门站天然气供应价格。但是陕西省物价部门未能同步及时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导致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 2014 年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较低。

陕西省物价部门于 2015 年 6 月出台《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商价发【2015】63 号），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陕西省天然气销终端售价格，因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整体毛利率 33.90%，比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整体毛利率 13.70% 提高了 20.20%（绝对值）。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13 年国家发改委调高了上游天然气门站供应价格主要涉及的为非居民用户，因此导致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居民用户）的整体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陕西省物价局 2015 年 6 月为理顺天然气价格增大天然气购销差价主要涉及的均为非居民用户，导致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居民用户）整体毛利率高于 2015 年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安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楼房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毛利率 42.03%，平房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毛利率 54.32%，非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毛利率 58.11%。2015 年楼房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毛利率 43.78%，平房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毛利率 59.12%，非居民用户安装业务毛利率 65.94%。由此可以看出非居民用户的安装业务毛利率最高，平房居民用户的次之，楼房居民用户的最低。

| 项目 | 2015 年度安装业务收入 | | 2014 年度安装业务收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楼房居民用户 | 37,451,934.50 | 59.84 | 54,376,989.07 | 82.76 |
| 平房居民用户 | 11,469,463.19 | 18.32 | 5,127,670.52 | 7.80 |
| 非居民用户 | 13,673,187.45 | 21.84 | 6,200,593.93 | 9.44 |
| 合计 | 62,594,585.14 | 100.00 | 65,705,253.52 | 100.00 |

2015 年度安装业务收入中，非居民用户与平房居民用户收入占比较 2014 年明显增加，同时企业加强工程施工业务的管理，因此导致 2015 年安装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关于毛利率的稳定性及毛利率上升的可持续性：

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定价管制政策。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三个环节组成，即上游出厂价格、长输管输费和下游城市配气价格。上游出厂价格加长输管输费构成各省门站价格。近年，天然气价格已经历了多次改革，到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已逐步将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至门站环节，即：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一省一价，门站价格以下

的下游配气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天然气采购成本，兼顾用户承受能力确定。

公司安装业务收费同样由陕西省各级物价部门定价。因此，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及其波动趋势主要受政府定价影响。如果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华通能源 | 重庆燃气 | 深圳燃气 | 陕天然气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天然气销售 | 33.77% | 1.57% | 26.57% | 14.79% | 19.18% | 23.94% |
| 安装工料费 | 58.62% | 57.46% | 45.80% | 28.69% | 47.64% | 51.4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华通能源 | 重庆燃气 | 深圳燃气 | 陕天然气 | 平均值 | 本公司 |
| 天然气销售 | 33.26% | 4.77% | 24.87% | 17.66% | 20.14% | 17.50% |
| 安装工料费 | 56.30% | 48.82% | 46.50% | 21.64% | 43.32% | 44.50% |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价格主要由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同时由于地域差异各个地区的天然气采购成本不同，因此导致各个地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安装工料费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

天然气生产过程销售一般分为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和净化，在某些情况下，会进一步压缩或液化；中游输送指将天然气由净化厂通过长输管道输往下游分销商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涉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城市燃气公司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下游，上游企业为油气生产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企业，中游企业一般为天然气长输管网企业。

与同类行业公司相比，美能燃气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趋近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但与各样本公司的毛利率均不尽相同。主要原因为：

根据华通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其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全部为购气成本，与该业务相关的运营费用包括管道设备资产的折旧费、LNG 和 CNG

运输费用、人工薪酬等全部计入了销售费用，未计入业务成本，因此其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根据重庆燃气相关信息披露数据显示，重庆燃气居民天然气购销价差为 0.39 元/m³（不含税），由于购销价差较低，因此其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深圳燃气 2015 年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持平；2014 年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文件实行存量气、增量气结算政策，调整上游门站天然气供应价格。但是陕西省物价部门未能同步及时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公司 2014 年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较低。

陕天然气主要负责陕西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其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长输管网，因此其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也有差异。

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内企业的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也与行业内企业该业务的变动趋势相符。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6,942.49 | 5.36 | 25,571.24 |
| 销售费用 | 209.62 | 8.70 | 192.85 |
| 管理费用 | 1,470.91 | 23.38 | 1,192.17 |
| 财务费用 | -25.54 | -119.56 | 130.54 |
| 费用合计 | 1,654.99 | 9.20 | 1,515.56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8% | - | 0.75%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46% | - | 4.66%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9% | - | 0.51% |
|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6.15% | - | 5.92% |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5.56 万元、1,654.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6.1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工资 | 125.48 | 117.66 |
| 职工福利费 | 2.22 | 7.37 |
| 社会保险费 | 20.23 | 18.09 |
| 劳动保护费 | 0.26 | 0.02 |
| 外雇人员劳务费 | 0.96 | 0.48 |
| 物料消耗 | 0.11 | 0.02 |
| 水电费 | 1.09 | 1.40 |
| 租赁费 | 7.33 | 6.64 |
| 差旅费 | 0.04 | 0.03 |
| 办公费 | 12.51 | 4.48 |
| 通讯费 | 0.06 | 2.50 |
| 交通费 | 0.26 | 0.38 |
| 运杂费 | 0.06 | 0.19 |
| 车辆使用费 | 0.26 | 0.92 |
| 业务招待费 | 0.35 | 0.76 |
| 维修费 | 0.16 | 0.16 |
| 广告宣传费 | 13.40 | 18.73 |
| 其他费用 | 13.66 | 1.41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0.06 | 0.14 |
| 折旧费 | 11.11 | 11.47 |
| 合计 | 209.62 | 192.85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6.77 万元，增长率 8.70%。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等增加所致，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工资 | 572.56 | 506.24 |
| 职工福利费 | 109.31 | 37.11 |
| 工会经费 | 11.72 | 12.55 |
| 职工教育经费 | 9.60 | 7.47 |
| 社会保险费 | 56.52 | 45.91 |

| | | |
|-----------|-----------------|-----------------|
| 劳动保护费 | 7.66 | 8.41 |
| 燃料 | 0.38 | - |
| 物料消耗 | 0.11 | - |
| 水电费 | 22.41 | 23.78 |
| 租赁费 | 29.35 | 15.58 |
| 差旅费 | 39.91 | 64.19 |
| 办公费 | 103.47 | 49.12 |
| 通讯费 | 13.38 | 10.50 |
| 交通费 | 2.07 | 1.50 |
| 运杂费 | 8.12 | 0.79 |
| 车辆使用费 | 44.16 | 48.23 |
| 业务招待费 | 57.04 | 60.68 |
| 修理费 | 0.56 | 2.20 |
| 会议费 | 9.20 | 48.04 |
| 广告宣传费 | 3.86 | 5.33 |
| 其他税费 | 99.87 | 63.25 |
| 其他费用 | 91.05 | 10.01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34.67 | 56.46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90 | 3.83 |
| 无形资产摊销 | 23.63 | 15.20 |
| 折旧费 | 118.40 | 95.79 |
| 合计 | 1,470.91 | 1,192.17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折旧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78.74 万元，增长率 23.38%，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管理要求提高，管理人员增多，工资标准提高，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办公费均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81.38 | 154.13 |
| 减：利息收入 | 158.71 | 31.05 |
| 利息净支出 | -77.33 | 123.07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51.79 | 7.47 |
| 合计 | -25.54 | 130.54 |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30.54万元、-25.54万元。2015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资金由母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合理分配资金，致使2015年财务费用降低。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74.18 | -212.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1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128.14 | 134.48 |
| 合计 | -332.83 | -77.7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参股公司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变动。

其他投资收益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指标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57 | -5.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5.00 | 15.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4.05 | -115.92 |
| 小计 | 184.48 | -106.12 |
|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14.94 | 15.9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69.54 | -90.18 |
|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 169.54 | -90.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48.32 | 3,771.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278.78 | 3,862.1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3.11% | -2.39% |

2014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2.39%、3.11%。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政府补助 | 15.00 | 15.00 |
| 其他 | 241.05 | 16.91 |
| 合计 | 256.05 | 31.91 |

2015 年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主要为：①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核销应付款项 121.18 万元。②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重庆压缩机厂赔偿款 90.85 万元。

核销应付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对方单位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一直无法解决，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这部分款项予以核销，具体明细如下：

| 对方单位名称 | 核销金额(万元) | 所属公司 | 核销原因 |
|-------------------|---------------|------|--|
| 陕西金色世纪有限公司 | 87.50 | 美能燃气 | 2010 年，美能燃气与其签订管网建设服务合同，根据已提供服务项目暂估入账，但提供的服务存在较大瑕疵，一直未予解决。报告期末，对方单位已注销，无需支付该笔款项。 |
| 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74 | 凤翔美能 | 2006 年，对方单位为凤翔美能提供建设项目服务，由于其施工存在质量问题，一直未予解决。由于账龄较长，且之后一直无业务往来，因此予以核销。 |
| 西安市华彩网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30 | 神木美能 | 2011 年，对方单位为神木美能提供网络及弱电工程项目服务，但服务中存在问题，未予以解决。由于账龄较长，因此予以核销。 |
| 西安市华彩网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9.51 | 韩城美能 | 2011 年，对方单位为韩城美能提供网络及弱电工程项目服务，但服务中存在问题，未予以解决。由于账龄较长，因此予以核销。 |
| 其他 | 3.13 | | 账龄较长，因此予以核销。 |
| 合计 | 121.18 | | |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文件 |
|----------------------|---------------|------------------|
|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资金 | 300.00 | 陕发改投资(2008)2088号 |
| 合计 | 300.00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57 | 5.2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57 | 5.20 |
| 对外捐赠 | 0.50 | - |
| 罚款支出 | 10.90 | 5.35 |
| 其他 | 43.54 | 101.63 |
| 合计 | 69.50 | 112.18 |

2015 年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主要为：①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2.57 万元。②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政府育林工程费用 15.00 万元。

2014 年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主要为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00.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存在的罚款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行政罚款 | 106,487.37 | 50,969.78 |
| 车辆违章罚款 | 2,500.00 | 2,500.00 |
| 合计 | 108,987.37 | 53,469.78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除车辆违章罚款外存在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总金额为 157,457.15 元，其中单笔金额在两万元以上（不含两万）的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韩城美能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为由，对韩城美能处以 50,000 元罚款。韩城美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进行了整改。2016 年 1 月 15 日，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韩城美能近三年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 年 12 月，韩城市地方税务局以韩城美能因未足额申报税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为由，对韩城美能处以 23,676.00 元罚款。韩城美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进行整改。2015 年 12 月 24 日，韩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韩城美能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余 12 笔行政处罚，单笔每笔金额相对较小，情节较轻，且均已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同时美能燃气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处罚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其中美能燃气已经取得地方税务局、国

税局、工商局等部门的说明以及韩城美能、神木美能、凤翔美能、凤翔美能加气站均取得了各自所在地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住建局、物价局等的说明，说明其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3%、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 | 2% |
| 房产税 | 房产原值 | 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三条“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第10条“城镇燃气工程”所规定内容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128.03 | 39.16 | 6,253.30 | 33.95 |
| 应收账款 | 334.90 | 4.19 | 118.95 | 0.65 |
| 预付款项 | 1,774.01 | 22.21 | 3,014.06 | 16.36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25.88 | 5.33 | 578.58 | 3.14 |
| 存货 | 645.53 | 8.08 | 813.72 | 4.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79.70 | 21.03 | 7,639.80 | 41.48 |
| 流动资产合计 | 7,988.04 | 100.00 | 18,418.40 | 100.0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20.12 | 37.05 |
| 银行存款 | 3,107.91 | 6,216.25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 3,128.03 | 6,253.30 |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125.27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7,891.3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738.37 万元；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4,754.98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⑤ 最近两年末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1.70 | 87.07 | - | 54.74 | 42.00 | -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4.32 | 1.25 | 0.22 | 45.13 | 34.62 | 2.26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22.14 | 6.39 | 2.21 | - | -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 - | 30.48 | 23.38 | 9.14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18.33 | 5.29 | 9.16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346.49 | 100.00 | 11.59 | 130.35 | 100.00 | 11.4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18.95 万元、334.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4.19%，占比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2.00% 和 87.07%。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⑥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陕西紫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44,442.00 | 1年以内 | 15.71 |
|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0,424.58 | 1年以内 | 13.29 |
|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7,677.53 | 1年以内 | 13.21 |
| 陕西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7,440.00 | 1年以内 | 8.58 |
| 神木县神华新村移民小区 | 非关联方 | 221,446.00 | 2-3年 | 6.39 |
| 合计 | | 1,981,430.11 | | 57.1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神木县神华新村移民小区 | 非关联方 | 421,446.00 | 1-2年 | 32.33 |
| 陕西成泰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7,283.00 | 1年以内 | 31.25 |
| 长青苑小区 | 非关联方 | 304,776.00 | 3-4年 | 23.38 |
| 凤翔县经济适用房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9,320.00 | 1年以内/1-2年 | 12.99 |
|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677.28 | 1年以内 | 0.05 |
| 合计 | | 1,303,502.28 | | 100.00 |

⑦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未结算的原因 |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神木县神华新村移民小区 | 221,446.00 | 2-3年 | 资金紧张 |
|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凤翔县长青苑小区 | 183,264.00 | 4-5年 | 资金紧张 |
| 合计 | | 404,710.00 | -- | |

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① 最近两年末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345.43 | 19.47 | 1,828.69 | 60.67 |
| 1至2年(含2年) | 251.37 | 14.17 | 991.32 | 32.89 |
| 2至3年(含3年) | 983.16 | 55.42 | - | - |
| 3年以上 | 194.05 | 10.94 | 194.05 | 6.44 |

| | | | | |
|----|----------|--------|----------|--------|
| 合计 | 1,774.01 | 100.00 | 3,014.06 | 100.00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土地款。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014.06万元、1,774.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6%、22.21%。

②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 非关联方 | 10,103,283.00 | 2-3年/3年以上 | 预付土地款 |
|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868,695.06 | 1年内 | 预付燃气款 |
| 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管委会 | 非关联方 | 1,455,000.00 | 3年以上 | 预付土地款 |
| 凤翔县财政局 | 非关联方 | 1,162,448.40 | 1年内/1-2年 | 预付征地费用 |
| 凤翔县统一征地办公室 | 非关联方 | 1,132,901.00 | 1-2年 | 预付土地款 |
| 合计 | | 15,722,327.46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 非关联方 | 10,103,283.00 | 1-2年/3年以上 | 预付土地款 |
| 神木县国土资源局 | 非关联方 | 5,468,581.00 | 1年内 | 预付土地款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4,307,252.23 | 1年内 | 预付燃气款 |
| 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管委会 | 非关联方 | 1,455,000.00 | 4-5年 | 预付土地款 |
| 凤翔县统一征地办公室 | 非关联方 | 1,132,901.00 | 1年内 | 预付土地款 |
| 合计 | | 22,467,017.23 | | |

③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未结算的原因 |
|--------------------|------------------|------------------|-----------|---------|
|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 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 10,103,283.00 | 2-3年/3年以上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凤翔县美能加气站 有限责任公司 | 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 管委会 | 1,455,000.00 | 3年以上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 有限公司 | 凤翔县统一征地办公 室 | 1,132,901.00 | 1-2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凤翔县美能加气站 有限责任公司 | 凤翔县财政局 | 775,376.40 | 1-2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凤翔县美能加气站 有限责任公司 | 宝鸡市财政局 | 414,717.00 | 1-2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合计 | | 13,881,277.40 | | |

(4) 其他应收款

① 最近两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75.15 | 13.85 | - | 509.72 | 78.64 | - |
| 1至2年(含2年) | 337.25 | 62.17 | 16.86 | 0.93 | 0.14 | 0.04 |
| 2至3年(含3年) | 0.93 | 0.17 | 0.09 | 8.49 | 1.31 | 0.85 |
| 3至4年(含4年) | 6.10 | 1.12 | 1.83 | 50.48 | 7.79 | 15.14 |
| 4至5年(含5年) | 50.48 | 9.31 | 25.24 | 50.00 | 7.71 | 25.00 |
| 5年以上 | 72.60 | 13.38 | 72.60 | 28.60 | 4.41 | 28.60 |
| 合计 | 542.51 | 100.00 | 116.62 | 648.21 | 100.00 | 69.64 |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48.21万元、542.51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未决诉讼垫付的赔偿费用、保证金等。

公司采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84,485.93 | 1年以内/1-2年 | 69.76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4-5年/5年以上 | 9.22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50,000.00 | 5年以上 | 6.45 |
| 韩城建设银行 | 非关联方 | 220,198.50 | 1年以内 | 4.06 |
| 陕西省电力局韩城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66,000.00 | 1年以内/3-4年/4-5年 | 3.06 |
| 合计 | | 5,020,684.43 | -- | 92.5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37,009.93 | 1年以内 | 51.48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3-4年/4-5年 | 7.71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50,000.00 | 4-5年 | 5.40 |
| 骆宝红 | 非关联方 | 148,090.00 | 1年内/1-2年 | 2.29 |
| 韩城市安监局 | 非关联方 | 101,000.00 | 5年以上 | 1.56 |
| 合计 | | 4,436,099.93 | | 68.44 |

③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 债权单位 | 债务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未结算的原因 |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3,337,009.93 | 1-2年 | 垫付赔偿费用，案件尚未终审 |
|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 4-5年/5年以上 | 用气保证金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 350,000.00 | 5年以上 | 用气保证金 |
| 合计 | | 4,187,009.93 | | |

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813.72万元、645.53万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2%、8.08%，主要为工程施工（尚未达到结转成本条件的用户安装工程支出）、原材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73.39 | - | 73.39 | 20.74 | - | 20.74 |
| 原材料 | 136.51 | - | 136.51 | 180.65 | - | 180.65 |
| 低值易耗品 | 3.79 | - | 3.79 | 11.53 | - | 11.53 |
| 工程施工 | 431.84 | - | 431.84 | 600.80 | - | 600.80 |
| 合计 | 645.53 | - | 645.53 | 813.72 | - | 813.72 |

公司存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 | 6,566.00 |
| 预缴税费 | 1,329.70 | 1,073.80 |
| 合计 | 1,679.70 | 7,639.80 |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639.80万元、1,679.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8%、21.0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 | 0.31 | 100.00 | 0.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02.26 | 20.03 | 6,871.53 | 24.83 |
| 固定资产 | 20,652.30 | 64.60 | 16,955.91 | 61.26 |
| 在建工程 | 3,656.10 | 11.44 | 3,174.17 | 11.47 |
| 工程物资 | 94.05 | 0.29 | 93.42 | 0.34 |
| 无形资产 | 1,027.55 | 3.22 | 454.00 | 1.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31 | 0.11 | 27.17 | 0.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968.57 | 100.00 | 27,676.19 | 100.00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公司持有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股权，公司对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①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增减变动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0 | 25% | 6,871.53 | -469.27 | 6,402.26 |
| 合计 | 7,500.00 | 25% | 6,871.53 | -469.27 | 6,402.26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增减变动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0 | 25% | 7,083.72 | -212.19 | 6,871.53 |
| 合计 | 7,500.00 | 25% | 7,083.72 | -212.19 | 6,871.53 |

②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为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所致。

③ 公司所投资企业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④ 长期股权投资无限售条件。

⑤ 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未发现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输气管网、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和家具备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0,652.30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0.55%，其中房屋建筑物、输气管网、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和家具备品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0.34%、82.47%、5.20%、0.72%、0.05%、0.45% 和 0.7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5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房屋建筑物 | 2,275.91 | 140.32 | 2,135.59 | 93.83 |
| 输气管网 | 20,983.10 | 3,950.49 | 17,032.61 | 81.17 |
| 生产设备 | 1,518.21 | 444.91 | 1,073.30 | 70.70 |
| 运输设备 | 457.58 | 307.73 | 149.85 | 32.75 |
| 工具器具 | 19.45 | 9.26 | 10.19 | 52.39 |
| 电子设备 | 169.98 | 77.26 | 92.72 | 54.55 |
| 家具备品 | 215.42 | 57.38 | 158.04 | 73.36 |
| 合计 | 25,639.65 | 4,987.35 | 20,652.30 | 80.55 |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2,135.59 | 10.34 | 1,051.38 | 6.20 |
| 输气管网 | 17,032.61 | 82.47 | 14,484.82 | 85.43 |
| 生产设备 | 1,073.30 | 5.20 | 1,093.97 | 6.45 |

| | | | | |
|-----------|------------------|---------------|------------------|---------------|
| 运输设备 | 149.85 | 0.73 | 197.01 | 1.16 |
| 工具器具 | 10.19 | 0.05 | 5.87 | 0.03 |
| 电子设备 | 92.72 | 0.45 | 78.75 | 0.47 |
| 家具备品 | 158.04 | 0.76 | 44.10 | 0.26 |
| 合计 | 20,652.30 | 100.00 | 16,955.91 | 100.0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955.91 万元、20,652.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6 %、64.60 %。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末增加了3,696.39万元，变化率为 21.80%，固定资产净值的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采购的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③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④ 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74.17 万元、3,656.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7 %、11.44 %。

①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 工程项目类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场站工程 | 2,068.48 | 2,106.67 | 1,215.33 | - | 2,959.82 |
| 长输管道 | 680.79 | 479.17 | 600.10 | - | 559.85 |
| 中压管网 | 424.90 | 2,232.30 | 2,520.76 | - | 136.43 |
| 合计 | 3,174.17 | 4,818.13 | 4,336.19 | - | 3,656.10 |

(续表)

| 工程项目类别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场站工程 | 604.68 | 1,497.44 | - | 33.64 | 2,068.48 |
| 长输管道 | 537.32 | 306.46 | 162.98 | - | 680.79 |
| 中压管网 | 474.46 | 1,461.11 | 1,510.66 | - | 424.90 |
| 合计 | 1,616.45 | 3,265.00 | 1,673.64 | 33.64 | 3,174.17 |

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工程项目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神木县城区中压管网 | 245.36 | 953.86 | 1,173.62 | - | 25.60 |
| 韩城市城区中压管网 | 78.16 | 1,006.89 | 1,018.47 | - | 66.57 |
| 韩城市中央处理厂至河渎第三门站高压管线 | - | 479.52 | - | - | 479.52 |
| 韩城市新农第二门站 | 744.82 | 1,214.78 | - | - | 1,959.59 |
| 凤翔县城区中压管网 | 79.26 | 293.68 | 328.67 | - | 44.27 |
| 凤翔县赵村营陶瓷厂次高压管线 | 655.15 | -60.09 | 595.07 | - | - |
| 凤翔县韦家堡村至乔家堡村次高压管线 | - | 54.68 | - | - | 54.68 |
| 凤翔县南二环门站及调控中心 | 804.94 | 373.33 | 1,178.26 | - | - |
| 凤翔县柳林门站 | 68.22 | -0.37 | - | - | 67.85 |
| 凤翔县长青门站 | 238.31 | 177.92 | - | - | 416.23 |
| 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加气站 | 116.77 | 3.00 | - | - | 119.77 |
| 凤翔县长青LNG加气站 | 58.68 | 4.02 | - | - | 62.70 |
| 合计 | 3,089.67 | 4,501.20 | 4,294.09 | - | 3,296.78 |

(续表)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神木县城区中压管网 | 40% | - | - | - | 自筹 |
| 韩城市城区中压管网 | 60% | - | - | - | 自筹 |
| 韩城市中央处理厂至河渎第三门站高压管线 | 70% | - | - | - | 自筹 |
| 韩城市新农第二门站 | 90%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城区中压管网 | 80%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赵村营陶瓷厂次高压管线 | 100%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韦家堡村至乔家堡村次高压管线 | 60%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南二环门站及调控中心 | 100%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柳林门站 | 5%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长青门站 | 20%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加气站 | 20% | - | - | - | 自筹 |
| 凤翔县长青LNG加气站 | 10% | - | - | - | 自筹 |
| 合计 | - | - | - | - | - |

项目具体情况：**A. 神木县城区中压管网**

具体内容：新建部分区域管线，完善城区中压管网

用途：中压燃气输配

预计完工时间：2016年6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扩大城区中压管网覆盖区域，向新用户提供供气

B. 韩城市城区中压管网

具体内容：新建部分区域管线，完善城区中压管网

用途：中压燃气输配

预计完工时间：2016年11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扩大城区中压管网覆盖区域，向新用户提供供气

C. 韩城市中央处理厂至河渎第三门站高压管线

具体内容：新建自中石油韩城市中央处理厂至河渎第三门站 DN300 的 13.7 公里高压钢管输气管线。

用途：高压气源管线

预计完工时间：2016年10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建第三条高压气源管线，提升城区供气能力和气源稳定性

D. 韩城市新农第二门站

具体内容：新建新农第二城门站及 LNG 应急储配站

用途：城市第二输配门站及应急调峰设施

预计完工时间：2016年7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城区供气输配能力，提升供气的应急保障和冬季调峰能力

E. 凤翔县城区中压管网

具体内容：新建部分区域管线，完善城区中压管网

用途：中压燃气输配

预计完工时间：2016年8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扩大城区中压管网覆盖区域，向新用户提供供气

F. 凤翔县赵村营陶瓷厂次高压管线

具体内容：新建向赵村营陶瓷厂的 9.6 公里 DN160PE 次高压管线

用途：次高压燃气输配

预计完工时间：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向陶瓷厂及沿线区域新用户供气

G. 凤翔县韦家堡村至乔家堡村次高压管线

具体内容：新建韦家堡村至乔家堡村 4.9 公里 DN160PE 次高压管线

用途：次高压燃气输配

预计完工时间：2016 年 10 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向韦家堡村及沿线区域新用户供气

H. 凤翔县南二环门站及调控中心

具体内容：新建凤翔天然气调控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2361 平，改扩建凤翔县南二环城市门站

用途：调度、抢维修、办公等及城市输配门站

预计完工时间：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改善生产办公设施条件，提高城区输配能力和供气稳定性

I. 凤翔县柳林门站

具体内容：新建凤翔县柳林镇供气城市门站

用途：城市输配门站

预计完工时间：2017 年 5 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向柳林镇城区用户供气

J. 凤翔县长青门站

具体内容：新建凤翔县长青工业园供气城市门站

用途：城市输配门站

预计完工时间：2017 年 8 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向长青工业园及长青镇各类用户供气

K. 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加气站

具体内容：新建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 CNG 加气站

用途：CNG 汽车加气站

预计完工时间：2017 年 6 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向柳林镇及过往各类汽车提供加气服务

L. 凤翔县长青 LNG 加气站

具体内容：新建长青工业园 LNG 重卡加气站及 LNG 应急储备站

用途：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调峰设施

预计完工时间：2017 年 10 月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向长青工业园及过往各类重卡汽车提供加气服务，提升凤翔城区的应急保障和冬季调峰能力

在建场站情况如下表：

| 工程名称 | 坐落位置 |
|----------------------|--------|
| 凤翔县柳林镇 CNG 加气站 | 凤翔县柳林镇 |
| 韩城市第二门站及 LNG 应急储配站工程 | 韩城市新农村 |
| 凤翔县长青 LNG 储配及加气合建站 | 凤翔县长青镇 |

① 凤翔县柳林镇 CNG 加气站项目

2014 年 7 月 2 日，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 CNG 加气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宝市发改能源发[2014]550 号），要求接到批复后，抓紧做好开工建设准备工作，早日开工。

2014 年 4 月 29 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出具关于《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 CNG 加气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函（2014）25 号），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才能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4 年 5 月 4 日，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宝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0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② 韩城市第二门站及 LNG 应急储备站工程项目

2012 年 7 月 30 日，韩城市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韩经发[2012]99 号），同意建设新城第二门站和 LNG 调峰储备站的合建站一座。

2012 年 7 月 11 日，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天然气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批复[2012]3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 凤翔县长青 LNG 储配及加气合建站项目

2016年3月9日，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凤翔县美能加气站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长青LNG储配及加气合建站项目备案的通知》（宝市发改能源发[2016]138号），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3月31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出具关于《凤翔县LNG应急储配站及长青镇LNG重卡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函[2016]33号），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

2016年4月6日，凤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凤安监函[2016]25号文件，确认专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5）工程物资

2014年末、2015年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93.42万元、94.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0.2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单位：万元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专用及辅助材料 | 93.42 | 173.39 | 172.76 | | 94.05 |
| 合计 | 93.42 | 173.39 | 172.76 | | 94.05 |

（续表）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单位：万元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专用及辅助材料 | 95.08 | 544.09 | 545.76 | | 93.42 |
| 合计 | 95.08 | 544.09 | 545.76 | | 93.42 |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14年末、2015年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454.00万元、1,027.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3.2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的增加主要为土地。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单位：万元 |
|-------|-----------------|--------------|-----------------|-------|
|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012.18 | 25.72 | 986.46 | |
| 软件 | 56.50 | 15.41 | 41.09 | |
| 合计 | 1,068.68 | 41.13 | 1,027.55 | |

(续表)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土地使用权 | 425.81 | 18.55 | 407.27 |
| 软件 | 56.50 | 9.76 | 46.74 |
| 合计 | 482.31 | 28.31 | 454.00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8.22 | 19.28 | 81.04 | 12.15 |
| 预计负债 | 113.53 | 17.03 | 100.11 | 15.02 |
| 合计 | 241.75 | 36.31 | 181.15 | 27.17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负债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⑤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0.14 |
| 可抵扣亏损 | 906.44 | 942.26 |
| 合计 | 906.44 | 942.40 |

⑥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015 | - | 100.90 |
| 2016 | 163.92 | 163.92 |
| 2017 | 238.89 | 238.89 |
| 2018 | 208.54 | 208.54 |
| 2019 | 230.01 | 230.01 |
| 2020 | 65.08 | - |
| 合计 | 906.44 | 942.26 |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128.22 | 81.04 |
| 合计 | 128.22 | 81.04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9.61 | 1,750.00 | 9.86 |
| 应付账款 | 1,890.87 | 9.09 | 2,408.77 | 13.57 |
| 预收账款 | 14,791.66 | 71.08 | 11,768.38 | 66.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16 | 0.39 | 4.43 | 0.02 |
| 应交税费 | 664.78 | 3.19 | 517.84 | 2.92 |
| 应付利息 | 3.37 | 0.02 | 1.71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1,376.99 | 6.62 | 1,298.87 | 7.3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808.82 | 100.00 | 17,750.00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预计负债 | 113.53 | 35.09 | 100.11 | 30.7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0.00 | 64.91 | 225.00 | 69.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3.53 | 100.00 | 325.11 | 100.00 |
| 负债合计 | 21,132.36 | | 18,075.11 | |

1、短期借款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保证借款 | | 2,000.00 | | 1,750.00 |
| 合计 | | 2,000.00 | | 1,750.00 |

报告期末，美能燃气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系其子公司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分别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晏立群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8.77 万元、1,890.87 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604.09 | 84.83 | 2,006.40 | 83.29 |
| 1至2年(含2年) | 109.33 | 5.78 | 89.59 | 3.72 |
| 2至3年(含3年) | 31.18 | 1.65 | 68.31 | 2.84 |
| 3年以上 | 146.27 | 7.74 | 244.47 | 10.15 |
| 合计 | 1,890.87 | 100.00 | 2,408.77 | 100.00 |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陕西伟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546,944.39 | 1年以内 | 8.18 |
|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34,820.39 |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 8.12 |
| 西安连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88,728.36 | 1年以内/1-2年/2-3年 | 7.87 |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88,036.04 | 1年以内 | 6.28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65,925.01 | 1年以内 | 5.11 |
| 合计 | | 6,724,454.19 | -- | 35.5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凤翔县城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非关联方 | 2,665,593.70 | 1年以内 | 11.07 |
| 陕西伟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020,512.72 | 1年以内 | 8.39 |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19,706.77 | 1年以内 | 7.97 |
|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34,965.99 |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 5.54 |
|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建安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0,508.08 | 1年以内 | 4.53 |
| 合计 | | 9,031,287.26 | -- | 37.50 |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 债务单位 | 债权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未结算的原因 |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 | 778,156.59 | 1-2年/2-3年/3年以上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 | | | |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09,500.00 | 3 年以上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连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213,840.00 | 1-2 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93,903.89 | 3 年以上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西安连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167,795.64 | 1-2 年/2-3 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 陕西汇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114,000.00 | 1-2 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合计 | | 1,777,196.12 |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 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68.38 万元、14,791.66 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 账 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4,223.67 | 96.16 | 11,458.54 | 97.37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469.93 | 3.18 | 220.16 | 1.87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34.94 | 0.23 | 41.25 | 0.35 |
| 3 年以上 | 63.12 | 0.43 | 48.42 | 0.41 |
| 合计 | 14,791.66 | 100.00 | 11,768.38 | 100.00 |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韩城市河渎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13,696.00 | 1 年以内 /1-2 年 | 1.56 |
| 韩城市佳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838,160.00 | 1 年以内 | 1.24 |
| 陕西晨钟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21,728.00 | 1 年以内 | 0.96 |
| 韩城市通盛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270,444.00 | 1 年以内 | 0.86 |
| 韩城市信惠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887,328.00 | 1 年以内 | 0.60 |
| 合计 | | 7,731,356.00 | -- | 5.2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韩城市河渎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8,592.00 | 1年以内 | 1.03 |
|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33,596.20 | 1年以内 | 0.88 |
| 韩城市清华园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865,200.00 | 1年以内 | 0.74 |
| 陕西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9,528.00 | 1年以内 | 0.69 |
| 神木县成城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6,184.00 | 1年以内 | 0.60 |
| 合计 | | 4,623,100.20 | | 3.94 |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 债务单位 | 债权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未结算的原因 |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874,372.86 | 1-2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神木县公安局 | 445,050.00 | 1-2年/2-3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神木县第二中学 | 292,800.00 | 1-2年/2-3年 | 未达到结算条件 |
| 合计 | | 1,612,222.86 | |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43万元、81.16万元，主要是社保、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一、短期薪酬 | 1.91 | 1,748.98 | 1,669.73 | 81.1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 | 143.71 | 146.24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4.43 | 1,892.70 | 1,815.97 | 81.16 |

(续上表)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16 | 1,531.36 | 1,530.61 | 1.9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26.79 | 124.26 | 2.53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16 | 1,658.15 | 1,654.88 | 4.43 |

5、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17.84万元、664.78万元，主要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增值税 | 0.22 | 1.73 |
| 城建税 | 0.51 | 0.59 |
| 营业税 | 59.63 | 58.19 |
| 土地使用税 | 6.04 | 0.76 |
| 企业所得税 | 591.96 | 454.67 |
| 个人所得税 | 1.28 | 1.16 |
| 印花税 | 3.48 | 0.02 |
| 水利基金 | 0.05 | 0.07 |
| 教育费附加 | 0.51 | 0.59 |
| 房产税 | 1.10 | - |
| 其他 | - | 0.07 |
| 合计 | 664.78 | 517.84 |

6、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贷款利息 | 3.37 | 1.71 |
| 合计 | 3.37 | 1.71 |

7、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98.87万元、1,376.99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账 龄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45.26 | 25.07 | 712.60 | 54.86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463.16 | 33.64 | 578.54 | 44.54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562.08 | 40.82 | 2.92 | 0.23 |
| 3 年以上 | 6.49 | 0.47 | 4.81 | 0.37 |
| 合计 | 1,376.99 | 100.00 | 1,298.87 | 100.00 |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价格调节基金 | 非关联方 | 8,029,132.41 | 1-2 年/2-3 年 | 58.31 |
| 陕西苏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38,000.00 | 1 年以内 | 4.63 |
|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建安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0,000.00 | 1-2 年 | 3.78 |
|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1 年以内/1-2 年 | 3.63 |
| 凤翔县城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非关联方 | 393,551.95 | 1 年以内/1-2 年 | 2.86 |
| 合计 | | 10,080,684.36 | -- | 73.2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价格调节基金 | 非关联方 | 8,029,132.41 | 1 年以内/1-2 年 | 61.82 |
|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建安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0,000.00 | 1 年以内 | 4.00 |
|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1-2 年 | 2.31 |
| 宝鸡市汇鑫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0 | 1-2 年 | 2.31 |
|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 | 非关联方 | 260,814.08 | 1 年以内/1-2 年 | 2.01 |
| 合计 | | 9,409,946.49 | | 72.4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 债务单位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 账龄 | 未结算的原因 |
|-----------|---------------------|-------------|----------|
| 价格调节基金 | 8,029,132.41 | 1-2 年/2-3 年 | 尚未达到征收条件 |
| 合计 | 8,029,132.41 |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8、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未决诉讼 | 113.53 | 100.11 |
| 合计 | 113.53 | 100.11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递延收益 | 210.00 | 225.00 |
| 合计 | 210.00 | 225.00 |

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项目 | 初始金额 | 摊销期限 | 每期摊销金额 | 已摊销期限 | 剩余摊销期限 |
|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减排资金 | 300.00 | 20年 | 15.00 | 6年 | 14年 |
| 合计 | 300.00 | -- | 15.00 | -- | -- |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实收资本 | 10,510.00 | 55.83 | 10,000.00 | 35.69 |
| 资本公积 | 2,004.11 | 10.65 | - | - |
| 专项储备 | 942.20 | 5.01 | 654.79 | 2.34 |
| 盈余公积 | 7.89 | 0.04 | 138.30 | 0.49 |
| 未分配利润 | 5,360.05 | 28.47 | 17,226.39 | 61.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8,824.25 | 100.00 | 28,019.48 | 100.00 |
| 合计 | 18,824.25 | 100.00 | 28,019.48 | 100.00 |

1、实收资本

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2,004.11 | - |
| 合计 | 2,004.11 | - |

2015年11月股东出资溢价510.00万元；2015年9月对西安火王吸收合并形成资本公积71.85万元；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增加1,422.27万元。

3、专项储备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安全生产费用 | 937.29 | 654.79 |
| 其他专项储备 | 4.91 | - |
| 合计 | 942.20 | 654.79 |

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按照上年度实际天然气销售收入的1.5%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其他专项储备为根据被投资单位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计提专项储备196,424.00元及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的专项储备。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8.30 | 1,720.91 | 1,851.31 | 7.89 |
| 合计 | 138.30 | 1,720.91 | 1,851.31 | 7.89 |

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8.30 | - | - | 138.30 |
| 合计 | 138.30 | - | - | 138.30 |

2014年母公司美能燃气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子公司盈余公积已合并抵消。因此合并报表2014年盈余公积未增加。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17,226.39 | 13,454.40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17,226.39 | 13,454.40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48.32 | 3,771.9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20.91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022.80 | - |
| 净资产折股转作资本公积 | -429.04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360.05 | 17,226.39 |

凤翔美能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股利分配方案；

凤翔美能加气站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股利分配方案；

神木美能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股利分配方案；

韩城美能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股利分配方案。

美能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其股利分配方案。根据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其账面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陕西丰晟 75%、晏立群 17.5%、李全平 7.5%）。同时，依税法规定，美能有限代扣代缴了所有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晏立群、李全平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陕西丰晟 | 71.36 | 公司控股股东 |
| 晏立群 | 16.65 | 公司自然人股东 |
| 李全平 | 7.14 | 公司自然人股东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公司子公司

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西安火王的股东是公司的股东晏立群和李全平。西安火王于 2001 年 3 月 11 日成立。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安火王。2015 年 9 月 11 日西安火王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118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西安火王系曾经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参股公司 |
| 美能投资 | 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
| 晏成 | 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之子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60.65 | 361.50 |
| 合 计 | | 60.65 | 361.50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晏成 | 房屋租赁 | 20.86 | - |
| 合 计 | | 20.86 | - |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6 月 |
|-----|--------|--------------|
| 晏成 | 房屋租赁 | 20.86 |
| 合 计 | | 20.86 |

3、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务期限 | 担保方式 | 是否履行完毕 |
|---------------|------------------|----------|-----------------------|------|--------|
| 美能燃气 | 韩城美能 | 150 | 2013.02.26-2014.02.25 | 保证 | 是 |
| 晏成 | 韩城美能 | 200 | 2014.01.06-2014.12.30 | 抵押 | 是 |
| 晏成 | 韩城美能 | 800 | 2014.01.07-2015.01.06 | 抵押 | 是 |
| 美能燃气、韩城美能、晏立群 | 神木美能 | 900 | 2013.11.26-2014.11.25 | 保证 | 是 |
| 美能燃气、韩城美能、晏立群 | 神木美能 | 950 | 2014.01.07-2015.01.06 | 保证 | 是 |
| 美能燃气、韩城美能、晏立群 | 神木美能 | 2,000.00 | 2015.09.25-2016.09.24 | 保证 | 否 |
| 美能燃气、晏立群 | 韩城美能 | 4,000.00 | 2015.11.25-2016.11.24 | 保证 | 否 |
| 韩城美能、美能燃气 | | | | 质押 | 否 |
| 美能燃气 | 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 | 4500.00 | 2015.7.24-2020.7.24 | 股权质押 | 否 |

报告期末，美能燃气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系其子公司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分别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晏立群提供保证担保。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金额 4000.00 万元，提取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之前。该笔贷款为担保贷款，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晏立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015-2017 年提供燃气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该笔贷款。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8,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美能燃气以其持有的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的 25% 股权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出质股权数额 7,500.00 万元），担保债权数额 4,500.0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 |
| 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 | - | 66.40 |
| 合计 | | 66.40 |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预付账款: | | |
| 晏成 | 20.86 | - |
| 合计 | 20.86 | - |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6年6月30日 |
|--------------|-------------|
| 预付账款: | |
| 晏成 | 0.00 |
| 合计 | 0.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

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书面协议的原则；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15年11月24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金额4000.00万元，提取日为2016年1月27日之前。该笔贷款为担保贷款，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晏立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2015-2017

年提供燃气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该笔贷款。

（二）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1）2014 年 4 月 21 日，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与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安装施工合同纠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木美能已垫付赔偿费用 3,784,485.93 元。神木美能于 2014 年 10 月将施工方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起诉至神木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其承担安装施工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费用 1,840,952.00 元，剩余已垫付赔偿费用暂未提起诉讼。神木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2014）神民初字第 077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神木美能支付 1,674,67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目前本案正在二审过程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根据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代理意见》，以神木美能已垫付的全部赔偿费用的 30% 为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2）2015 年 10 月 21 日，宝鸡中燃陈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与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美能”）特许经营范围纠纷为由，将凤翔美能起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凤翔美能停止侵害其特许经营权并赔偿其损失 1,01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一审尚未宣判。公司认为该诉讼败诉可能性很低，不确认预计负债。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58E 号《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 | | | |
|-------------|-----------------------|-----------------------|----------------------|--------------|
| 流动资产 | 63,870,233.57 | 63,870,233.57 | - | - |
| 非流动资产 | 110,012,973.69 | 169,176,831.86 | 59,163,868.17 | 53.78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743,163.33 | 166,675,712.86 | 58,932,549.53 | 54.70 |
| 固定资产 | 1,269,810.36 | 1,501,119.00 | 231,308.64 | 18.22 |
| 资产总计 | 173,883,207.26 | 233,047,065.43 | 59,163,858.17 | 34.03 |
| 流动负债 | 48,696,676.89 | 48,696,676.89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48,696,676.89 | 48,696,676.89 | - | - |
| 净资产 | 125,186,530.37 | 184,350,388.54 | 59,163,858.17 | 47.26 |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4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在目前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下，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业务运营模式，并拥有与现有政策相适应的盈利模式。若国家调整能源利用政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已建立的业务模式以及盈利模式，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天然气行业价格管制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如果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此外，该办法还规定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公司目前已取得凤翔县、神木县、韩城市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期限分别为 30 年、30 年、50 年，若公司在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无法继续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将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务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2010 年）、《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2004 年）、《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5 号令），以及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的有关城镇供气、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方面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取得相应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

基于城镇天然气经营的行业特性，公司进行区域扩张首先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目前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均已有相关燃气企业获得了特许经营权，且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并具有排他性，公司将通过收购整合其他天然气企业，同时向尚未实施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进行市场开发等

措施来拓展业务区域。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取得新区域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业务的区域扩张将受到限制。

（五）气源供应紧张风险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大部分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负责开采，其中中石油占据垄断的地位。尽管公司所在陕西省区域拥有丰富的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且公司气源分别来源于中石油陕京一线、陕西省天然气公司输气管线、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在韩城当地开采的煤层气，未来气源的总体保障程度较高，但随着社会发展对清洁能源需求的增加，公司依然存在气源供应紧张风险。

（六）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414.90 万元、8,555.1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9%、46.70%，占比较高。若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不能确保连续平稳供应，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负责中石油陕京管线系统的天然气销售，年销售量达到 200 多亿方，具有较强的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七）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管线或设备产生泄露易引发爆炸事故。比如，公司的城区燃气管网处于城市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会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随着使用老化等，可能引发泄露从而产生安全隐患。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在燃气安全生产运行以及管道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应急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故有相应的处理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将来仍不能完全排除由于人员疏忽、未及时巡查维护而产生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晏立群直接持有公司 16.65% 的股权，通过陕西丰晟间接持有公司

49.95%的股权，公司股东李全平直接持有公司 7.14%的股权，通过陕西丰晟间接持有公司 21.41%的股权，且股东晏立群与股东李全平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发生。

（九）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对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500.00万元，占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5%，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2014年和2015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212.19万元和-474.18万元。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当前实际输气量尚未达到管输能力造成的净利润波动，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今后实际输气量的不断提升，这种情形将会消失并会产生积极影响。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十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公司子公司神木县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三条“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第10条“城镇燃气工程”所规定内容，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西部大开发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若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履行关联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5年7月22日，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8,0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5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的25%股权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出质股权数7,500.00万元），担保债权数额4,500.00万元。若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以其持有的25%的股权履行质押担保，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经营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陕西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陕西省的天然气政策规划、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及工业化发展水平等息息相关。由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业务专业性较强、投资成本较大，如果未来陕西地区整体经济不能持续增长，居民、交通及工商业用气规模得不到持续增长，将制约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但公司下一步将立足陕西，面向全国，多措并举，积极拓展供气区域，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规模。

（十四）租赁用地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宗土地系租赁用地，分别为位于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131地质队对面和凤翔南大门口十字西南的土地。如果公司后期因租赁土地无法继续承租或政府对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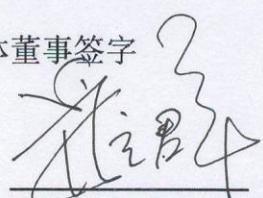
响。但是韩城市薛曲村村委会已针对位于韩城市金城区象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的土地出具说明，确认韩城美能于租赁期满后享有优先续租权，同时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该土地的使用符合韩城市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及韩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凤翔美能租赁凤翔南大门口十字西南的土地符合凤翔县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及凤翔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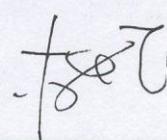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晏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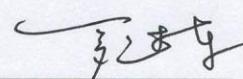


杨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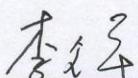
晏伟

李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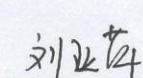


罗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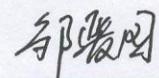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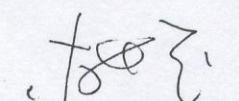


刘亚萍



邹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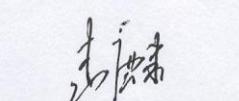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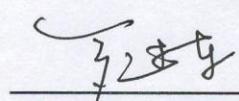
杨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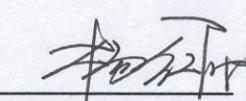
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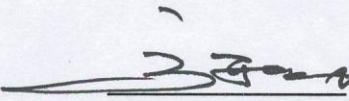
李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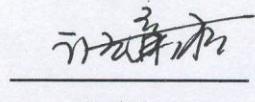
罗冠东



杨红波



高亦勤



沈廉相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琨

王晓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葛朋

葛朋

殷红

殷红

罗浩

罗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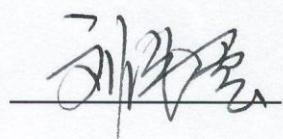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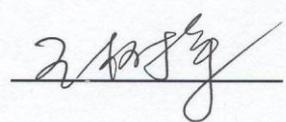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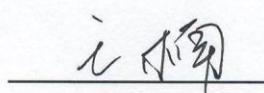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风云

经办律师签字


王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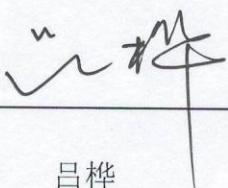

王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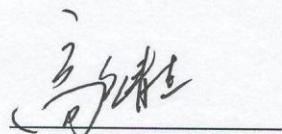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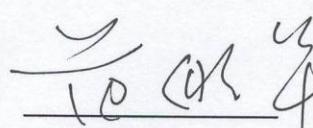


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靖杰



范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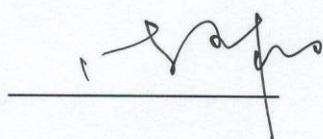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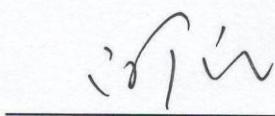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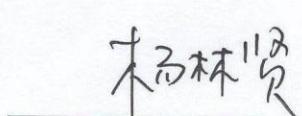


陈冬梅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白广民



杨林贤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